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下)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发〔2024〕9号)	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丰政发〔2024〕10号)	16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11号)	19

【区部门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30号)	46
丰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丰台区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的通知 (丰财会〔2024〕1126号)	123
北宫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正）》的通知 (丰北政发〔2024〕12号)	126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 年—2035 年）》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80 号） 148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与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王佐镇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12 号） 227

关于印发《2024 年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21 号） 245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22 号） 252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合作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发改〔2024〕148 号） 26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丰政发〔2024〕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北京市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

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三、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丰台区共划分三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为 1 类、2 类、4 类，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1。

表 1 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 类	4a 类	70
	4b 类	70

丰台区辖区面积 305.5 平方公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面积 305.5 平方公里，包括 1、2、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 1 类区面积约 254.4 平方公里，2 类区面积约 46.4 平方公里，4b 类场站约 4.7 平方公里（其余 4 类功能区不统计面积）。

（一）1 类区

除 2 类区和 4 类区以外区域，面积约 254.4 平方公里。

（二）2 类区

201 区域由北顺时为丽源路-丰台区区界-二环路-菜户营南路-铁路-三环路，面积约 6.8 平方公里。

202 区域由北顺时为三环路-光彩路-时村大街-大红门路-凉水河-光彩路-四环路-丰台区区界-久敬庄路-通久路-新宫西路-范家庄西路-小区西侧路-丰台区区界-京沪高速铁路-银地家园南侧边界-二甲地西街-银地东路-黄土岗路-黄土岗中街-右安路-四

环路-南苑路-凉水河-丰海南街-海户东路，范围内除 4 类区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14.6 平方公里。

203 区域由北顺时为丰台区区界-无名路-吴家村路-小屯路-梅市口路-张仪村路-卢沟桥南路-丰沙线-四环路-京沪线-看丹南路-富丰路-四环路-张新路-六圈路-六圈路西延-马草河-无名路-京沪线-丰台区区界-五环路，范围内除 4 类区的其他区域，面积约 25.0 平方公里。

（三）4 类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

1. 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外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2）区域。

表 2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2）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

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2.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护网（没有护网的按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3）区域。

表 3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 （铁路专用线除外）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3.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4类区适用情况详见附件1、2、3、4。

四、附则

1.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按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2. 本细则自丰台区人民政府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丰政发〔2013〕37号）同时废止。

3. 本细则由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2.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3. 两侧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4.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站
5. 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	G2 京沪高速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	吕营大桥	分钟寺桥	高速公路
2	G45 大广高速（京开高速公路）	新发地桥南	玉泉营桥	高速公路
3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京良桥向南 940 米处	六里桥	高速公路
4	六环路	丰台区界	丰台区界	高速公路
5	鲁陀路	能源厂路	沙羊路	一级公路
6	菜户营南路	玉泉营桥	菜户营桥	快速路
7	二环路	丰台区界	丰台区界	快速路
8	丰台北路	丰北桥	丽泽桥	快速路
9	丰体南路	丰北桥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快速路
10	三环路	丰台区界	丰台区界	快速路
11	四环路	丰台区界	丰台区界	快速路
12	五环路	丰台区界	丰台区界	快速路
13	北宫路	射击场路	京原路	主干路
14	北京西站南路	南三环	北京西站	主干路
15	成寿寺路	东铁营大街	方庄东桥	主干路
16	东大街	游泳场北路	万丰桥	主干路
17	樊家村路	樊羊路	芳菲路	主干路
18	丰葆路	丰科路	外环西路	主干路
19	丰草河北路	西四环路	北京西站南路	主干路
20	丰科路	丰园路	南四环西路	主干路
21	丰园路	芦东路	丰科路	主干路
22	广安路	岳各庄南桥	马连道北路	主干路
23	槐房西路	宏业东路口公交站	公益西桥	主干路
24	金中都南路	西三环	柳村路向东 100 米处	主干路
25	京良路	丰台区界	京开高速公路	主干路
26	开阳路	万芳桥	开阳桥	主干路
27	康辛路	怡康路	樊家村路	主干路
28	科技大道	外环西路	科丰桥	主干路
29	丽泽路	丽泽桥	菜户营桥	主干路
30	灵湖路	民族苑路	沙羊路	主干路
31	榴乡路	榴乡桥	刘家窑桥	主干路
32	柳村路	东管头街	丽泽路	主干路
33	六圈路	外环南路	银地西路	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34	马家堡东路	公益东桥	革新南路起点向北200米处	主干路
35	马家堡西路	公益西桥	万芳桥	主干路
36	梅市口路	园博园南路	小屯路	主干路
37	民族苑路	山湖路	灵湖路	主干路
38	南宫迎宾路	京良路	长青路	主干路
39	南苑路	警备东路	木樨园桥	主干路
40	蒲黄榆路	玉蜓桥	刘家窑桥	主干路
41	山湖路	青龙湖再生水厂门前路	民族苑路	主干路
42	四合庄西路	丰台北路	丰台南路	主干路
43	通久路	京开东路	丰台区界	主干路
44	万丰路	万丰桥	北京客运段西办公区北侧路	主干路
45	万寿路南延（造甲街、科怡路）	游泳场北路	南四环路	主干路
46	小屯路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莲玉桥	主干路
47	银地家园南侧路	银地西路	银地东路	主干路
48	园博大道	杜家坎环岛	北宫路	主干路
49	园博园南路	长兴路	梅市口路	主干路
50	张仪村路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吴家村路	主干路
51	长青路	良三路	周口店路	主干路
52	长兴路	大灰厂东路	周口店路	主干路
53	葆台北路	居库路	丰葆路	次干路
54	北大街	西四环南路	七里庄路	次干路
55	曹家口路	教堂胡同	周口店路	次干路
56	草桥东路	南四环中路	南三环西路	次干路
57	成安路	益成街	成寿寺中路	次干路
58	成寿寺中路	方庄南路	成寿寺路	次干路
59	程庄路	丰台西路	双营索引通道	次干路
60	春泽路	大红门西路	临泓路	次干路
61	大成路	小屯路	西四环中路	次干路
62	大红门路	南苑路	南三环	次干路
63	大红门西路	马家堡东路	南苑路	次干路
64	大灰厂东路	长兴路	杜家坎环岛	次干路
65	大灰厂路	魏各庄路	沙锅村北桥南220米处	次干路
66	大井东街	大井路	西四环南路	次干路
67	大井路	丰体南路	卢沟桥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68	大瓦窑北路	张仪村路	小屯路	次干路
69	大瓦窑东二街	大瓦窑中路	大瓦窑东路	次干路
70	大瓦窑中路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大瓦窑北路	次干路
71	靛厂路	西四环中路	万丰路	次干路
72	定安路	南三环中路	刘家窑路	次干路
73	东安街头条	北京丰台医院北侧	西四环南路	次干路
74	东关南街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城内街	次干路
75	东货场路	万寿路南延	四合庄西路	次干路
76	东铁营大街	横一条	成寿寺路	次干路
77	樊家村路	芳菲路	联友路	次干路
78	樊羊路	樊羊路与京良路交叉口	丰台东路	次干路
79	范家庄中街	范家庄西路	槐房西路	次干路
80	方庄东路	南三环东路	紫芳路	次干路
81	方庄路	方庄桥	左安门桥北	次干路
82	方庄南路	东铁匠营大街	南三环东路	次干路
83	芳吉路	东铁营桥	左安门西滨河路	次干路
84	丰海北街	海户路	大红门路	次干路
85	丰海南街	海户路	邓村 22 号门前路	次干路
86	丰台东路	丰台南路	南三环	次干路
87	丰体北路	大井路	西四环南路	次干路
88	凤凰嘴街	西三环	金泽东路	次干路
89	富丰路	外环西路	富丰桥	次干路
90	高家场北路	联友路	京开高速公路	次干路
91	光彩路	大红门东桥	赵公口桥	次干路
92	广渠门南滨河路	左安门桥	华威南路	次干路
93	郭公庄南街	丰科路	樊羊路	次干路
94	恒丰路	万寿路南延(科怡路)	怡康路	次干路
95	槐房北路	新宫东路	槐房西路	次干路
96	黄陈路	丰台南路向南 140 米处	丰台南路	次干路
97	嘉园路	南四环中路	南三环西路	次干路
98	嘉园南街	嘉园路	马家堡西路	次干路
99	角门路	G45 大广高速(京开高速公路)	嘉园路	次干路
100	金桥东街	榴乡路	南顶路 300 号北门 门前路	次干路
101	金泽东路	金中都南街	骆驼湾街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02	金泽路	丰草河北路	凤凰嘴街	次干路
103	警备东路	新华路	南苑路	次干路
104	久敬庄路	南苑路	丰台东界	次干路
105	看丹南路	洪泰路	外环西路	次干路
106	科兴路	西四环南路	万寿路南延（科怡路）	次干路
107	良三路	贺照云村南公交站南40米处	长青路	次干路
108	临泓路	马家堡东路	南苑路	次干路
109	六里桥南路	西局北街	广安路	次干路
110	六圈南路	丰葆路	樊羊路	次干路
111	卢沟桥路	大瓦窑桥	岳各庄南桥	次干路
112	卢沟桥南路	杜家坎环岛	西五环中路	次干路
113	骆驼湾街	北京西站南路	柳村路与骆驼湾街交叉口向南200米	次干路
114	马家堡路	南四环中路	北京南站路	次干路
115	马连道北路	广安路	广莲路	次干路
116	梅市口路	青塔西路	岳各庄北桥	次干路
117	南大红门路	南小街	南苑东路	次干路
118	南苑东路	南苑路	南大红门路	次干路
119	农场路	丰台南界	永定河东河堤（南）	次干路
120	蒲方路	蒲黄榆路	方庄路	次干路
121	青塔西路	双林南路	莲石东路	次干路
122	泉湖东路	泉湖西路	良三路	次干路
123	泉湖西路	泉湖东路	山湖路西路与泉湖西路交叉口向西220米	次干路
124	任家庄路	香油厂路	槐房北路	次干路
125	石榴庄1号路	宋庄路	石榴庄7号路	次干路
126	石榴庄7号路	石榴庄1号路	石榴庄大街	次干路
127	石榴庄大街	光彩路	横一条	次干路
128	时村大街	南苑路	光彩路	次干路
129	双营索引通道	程庄路	双林南路	次干路
130	宋庄路	南四环中路	南三环东路	次干路
131	太柏东路	连兴街	长兴路	次干路
132	铁匠营路	横一条	方庄南路	次干路
133	万华街	万寿路南延（造甲街）	四合庄西路	次干路
134	望园路	丰台北路	广安路	次干路
135	魏各庄路	山湖路	大灰厂路	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136	吴家场路	莲怡园东路	西三环	次干路
137	吴家村路	张仪村路	小屯路	次干路
138	五圈路	丰科路	樊羊路	次干路
139	西局北街	西局西路	西三环南路	次干路
140	西罗园路	南三环	马家堡东路	次干路
141	小屯北街	小屯西路	小屯路	次干路
142	小屯西路	京石高速公路	小屯北街	次干路
143	晓月西路	晓月东路	清音街	次干路
144	辛庄南路	张家坟路	大灰厂东路	次干路
145	新宫东路	新宫商业二街	槐房北路	次干路
146	新华街	西四环南路	万寿路南延（造甲街）	次干路
147	银地东路	京良路	丰台南路	次干路
148	永定门东滨河路	玉蜓桥向西 380 米处	玉蜓桥	次干路
149	右安门东滨河路	菜户营南路	开阳桥东 600 米处	次干路
150	右安门外大街	右安南桥	右安门桥	次干路
151	园博西二路	园博园南路	长顺三路	次干路
152	园博西一路	园博园南路	园博大道	次干路
153	岳各庄东路	梅市口东路	靛厂路	次干路
154	云岗路	云岗西路	周口店路	次干路
155	长顺二路	长顺一路南 40 米	园博大道	次干路
156	长顺三路	园博西二路	北京百禾庭水厂往东 200 米处	次干路
157	长顺一路	园博西一路	园博大道	次干路
158	镇国寺北街	京开高速公路	嘉园路	次干路
159	周口店路	G4 京港澳高速(京石高速公路)	小清河桥	次干路
160	紫芳路	方庄路	方庄东路	次干路
161	左安门西滨河路	玉蜓桥	左安门桥	次干路

附件 2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1	大兴线	陈留西路和京良路交叉口	西红门九龙口休闲公园
2	14 号线	张郭庄站西侧	张仪村车辆段
3	房山线	丰台房山区界	大葆台站西侧入地处

附件 3

两侧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1	丰沙线	北京丰台站	丰台石景山区界
2	丰双线	丰台西站	丰台大兴区界
3	京港台高铁	北京丰台站	丰台动车所、客车整备所
4	京广高速铁路	北京丰台站	丰台房山区界
5	京广高铁京西联络线	北京西站	丰台石景山区界
		丰台石景山区界	京广高速铁路
6	京广线	北京丰台站	丰台房山区界
7	京广线西长联络线	北京西站	丰台石景山区界
		丰台石景山区界	丰台房山区界
8	京沪高速铁路	北京南站	丰台大兴区界
9	京沪线	丰台东城区界	丰台大兴区界
10	京津城际铁路	丰台东城区界	丰台朝阳区界
11	京九线	丰台西城区界	丰台大兴区界
12	京原线	丰台石景山区界	丰台房山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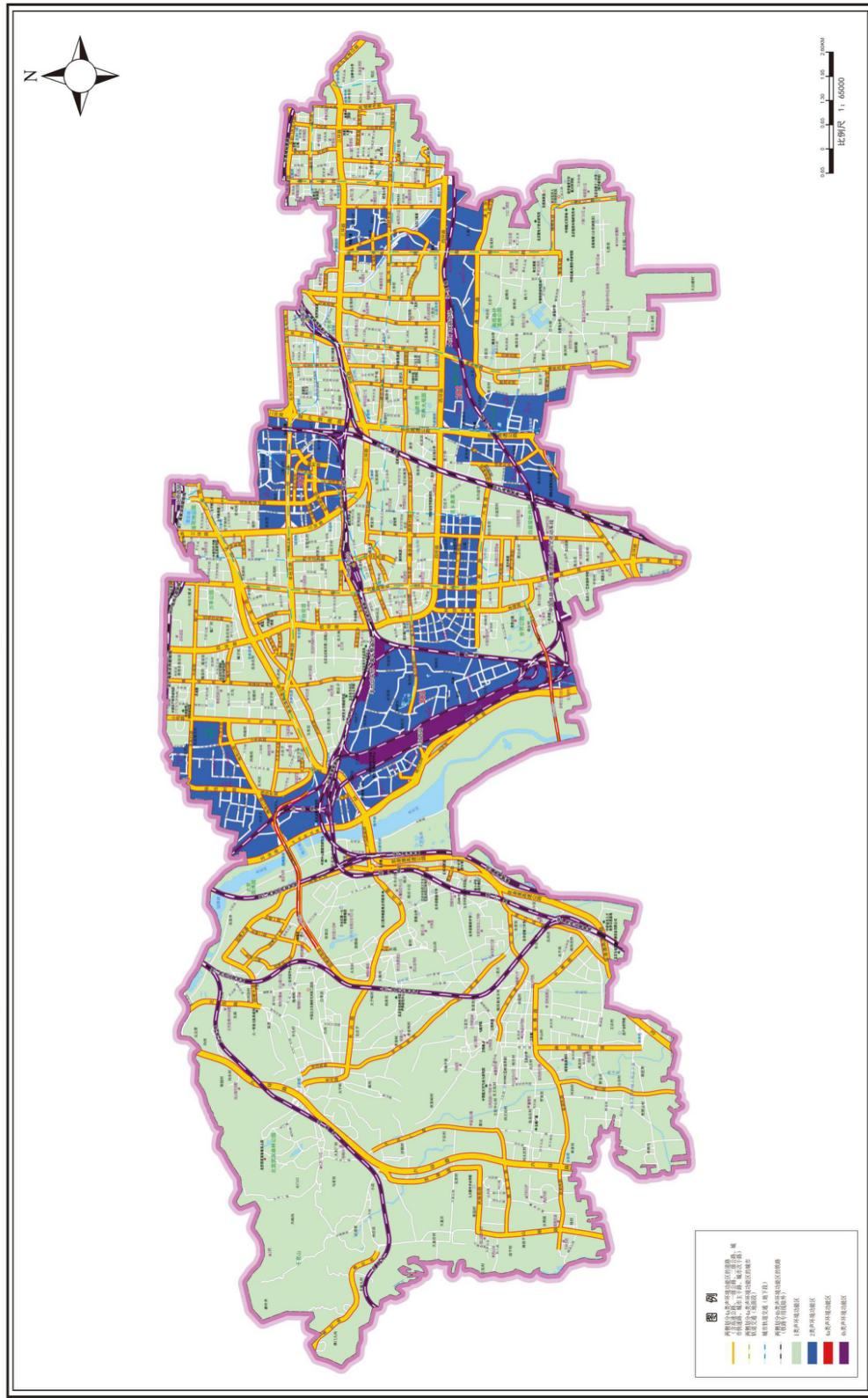
附件 4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场站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类型	功能区类别
1	北京丰台站	0.5	铁路场站	4b 类
2	北京南站	0.4		
3	北京西站	0.2		
4	丰台西站	2.1		
5	丰台动车所、客车整备所	0.6		
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车段	0.6		
7	大红门铁路货场	0.3		

附件 5

丰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丰政发〔2024〕10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4项），现予公布。

此次公布的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涵盖传统音乐、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等多个门类。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要求，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特别要重视对传承人的保护，将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丰台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所属街道	备注
1	传统音乐 (1项)	古琴艺术	北京琴润一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罗园街道	
2	曲艺 (2项)	相声（单口相声）	北京育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卢沟桥街道	
3		八角鼓	北京育文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卢沟桥街道	
4	传统体育、游 艺与杂技 (3项)	龙形太极功	北京益康妙手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五里店街道	
5		宫廷盘杠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五里店街道	
6		九重天擒拿术	北京日月天地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方庄街道	
7	传统美术 (10项)	张氏草编	中盛华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有限公司	太平桥街道	
8		玉雕（京作玉雕）	中博藏（北京）博物馆、国卫信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街道、玉泉营 街道	
9		京绣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方庄街道	
10		糖画	北京京狮正阳门饭庄有限公司	太平桥街道	
11		厚氏吹糖人	北京京狮正阳门饭庄有限公司	太平桥街道	
12		插花撒技法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丰台花园管理处	丰台街道	
13		花馍技艺	卢沟桥街道市民活动中心	卢沟桥街道	
14		北京灯彩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马家堡街道	
15		张氏牛皮烙画	北京慧心巧娘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街道	
16		彩塑京剧脸谱	北京林爱幸工艺品销售中心	玉泉营街道	
17	传统技艺 (14项)	景泰蓝制作技艺	中盛华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有限公司	太平桥街道	
18		古琴斫制技艺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西罗园街道	

19		锔瓷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五里店街道	
20		薛记兰香斋糕点制作技艺	北京京狮正阳门饭庄有限公司	太平桥街道	
21		京作家具制作技艺	北京元懋翔万达丰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看丹街道	
22		古字画装裱修复技艺	北京隋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丰台街道	
23		雕漆技艺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长辛店街道	
24		砌末制作技艺	北京砌末科技有限公司	看丹街道	
25		老门框烧饼制作技艺	北京老门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看丹街道	
26		玲珑枕制作技艺	北京慧心巧娘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丰台街道	
27		“爆肚满”爆肚制作技艺	爆肚满（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看丹街道	
28		毛笔制作	北京文林堂商贸有限公司	六里桥街道	
29		纸翻花制作技艺	东高地街道办事处	东高地街道	
30		京式旗袍传统制作技艺	北京轻工职业培训学校	东铁匠营街道	
31	传统医药 （3项）	张氏正骨术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	马家堡街道	
32		傅氏导引按蹠	北京正合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玉泉营街道	
33		尚氏仁德堂黑膏药	北京时尚仁德中医研究院	卢沟桥街道	
34	民俗 （1项）	茶道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五里店街道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丰政办发〔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依据目的】为加强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丰台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限额以下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及指导和服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涉及公共区域的建设工程，具体包括：

1.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2. 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公路、水利（水务）、园林绿化、通信、

电力、文物、公用等专业工程，以及城市更新工程（含背街小巷整治工程、架空线路入地工程等）、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市政公用管线改移工程等。

第二部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原则

第三条【组织机构】建立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统筹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履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教委、公安丰台分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局以及区通信管理办等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级管理部门）。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区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按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四条【管理原则】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区级统筹、行业指导、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

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属地与区级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实现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能知道、能落责、能监管、能处置、能考核。

依据“基于风险、差别监管”的工作原则，重点加强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部分 职责

第五条【丰台区联席会议职责】（代区政府履行职责）

（一）组织领导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各区级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具体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指导服务工作。

（二）组织制定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管理）体制机制。

（三）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力量，完善管理机制，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职责】

（一）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等。

（二）办理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确认。依据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在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信息登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资料、施工企业信息等进行核实，确认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后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向参建单位发放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告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建立监管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基本情况。对属于违法建设

的建筑物，不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三）加强日常巡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要明确专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机构，特别是各街镇要将城乡办作为牵头机构，聘用专业人员或安全协管员、网格员等增强人员力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检查人员使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检查信息填报。对发现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登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按照“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或移交规自、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

（四）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促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

（五）鼓励市民积极举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违法违规行为。受理有关限额以下小型工程“12345”市民服务热线、信访等群众诉求，依法及时核查处理。

（六）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成施工合同内容后，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完工证明，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及时完成完工销账确认。

（七）对属地辖区范围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意见书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查处。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区级管理部门职责】

（一）区级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具体协调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依法处理。

（二）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本行业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册，结合部门实际开展指导工作。

（三）应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掌握本行业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可通过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措施，督促提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及时开展巡查检查。

（五）职责分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承担丰台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包括：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职责；起草、修订本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适时优化职责分工；逐步建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月度评价、季度联合检查、年度联合考核机制，督促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履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对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并将结果纳入丰台区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此外，还要负责指导我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

施小型工程（不含铁路、公路、水利、园林绿化、通信、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含施工现场内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联合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针对医院、养老、托幼、教育等重点场所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检查。区教委负责指导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安丰台分局负责指导看守所、拘留所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区应急局指导制造业企业，配合市级部门指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依法依职责查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违法建设，配合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协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规划审批情况。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燃气、供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联系指导辖区地铁、公路、铁路等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指导、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区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程等行业范围内的生

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生产经营单位和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商业批发零售、生活性服务行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医院（不含军队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应急局负责指导本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调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级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市监发〔2023〕44号）要求，追溯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两类产品的上游销售企业信息，实施靶向性抽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强化与生态环境、应急、经信、住建部门的沟通。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运动场馆、健身房等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公园、风景名胜区、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的限额以下小型园林绿化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区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承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消防救援工作，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消防安全开展指导，协调火灾预防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区通信管理办负责指导电信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与基站、线路等设施设备涉及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八条【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一）依法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与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

（二）应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四）对属于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前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五）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六）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

工安全防护措施。

（七）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八）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九）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建设单位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应登录京通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模块，进行线上报备，实现施工动火作业情况属地和区级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动火期间，动火区域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连接，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并安排人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十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完工材料，申请销账。

（十二）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因外包、转租、

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建设单位为房屋或土地承租人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的安全责任不因出租等行为而转移。房屋所有权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对房屋或土地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承担安全管理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报告。

（十三）不得将应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十四）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使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承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四）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五）施工单位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等进行管理。

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六）施工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

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火警，及时处置。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八）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

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十）涉及电气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十一）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十二）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十三）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部分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条【施工公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群防群治，鼓励公众对使用危险物品施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向各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反映，或通过“12345”“12350”等多种渠道进行监督举报。

第十一条【安全培训】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单位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消防培训，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和属地通过制作发放消防知识视频、消防安全管理手册等方式

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应变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二条【建材管理】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责完善建筑材料管理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部分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第十三条【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附件 4。

第十四条【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遵照以下要求：

（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申请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后，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检查人员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

（二）建设单位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員。

（三）施工单位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四）施工前，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五）施工单位应配备与所承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七）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相关规定。

（八）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十五条【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发现未按规定登记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六条【销账制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第七部分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检查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巡查检查，重点进行以下方面检查：

（一）工程所在的房屋建筑是否为合法建筑；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否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现场标牌是否内容完整、标识清晰。

（二）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施工作业；是否签订了施工合同；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符合工程要求，以及进场安全教育、消防培训等安全培训教育开展情况。

（三）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施工现场是否规范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

（四）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五）从事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六）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

否有专人看护；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能否正常使用。

（七）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采用安全方式进行分隔。

（八）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九）对于各类需破坏路面（土体）结构、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作业（含勘察、钻探、挖坑、打桩、打井、打夯、顶进、植树、埋杆、堆物、爆破、取土等），应检查是否按要求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是否已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是否与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签订施工作业保护地下管线三方协议、是否制定保护地下管线专项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施工。

（十）建设单位是否将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

（十一）施工现场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禁限目录等要求。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过程中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其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组织开展安全抽查，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工程增加检查频次。安全检查过程中，凡发现擅自进行施工活动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监督管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以及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及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部分 工作措施

第十九条【信用惩戒】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等规定，将行政处理文书等行政监督检查信息归集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公开，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评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办法，区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分解落实任务分工，对照市级考核细则明确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各区级管理部门、各属地扎实做好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部分 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其他类建设工程】乡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按照《北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试行）（市规发字〔2010〕1137号）、《关于印发〈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

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的通知》(丰政办发〔2024〕9号)执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临时性建筑、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由政府投资建设且未经住建部门审批的项目，由立项主体或出资主体和所在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共同负责此类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违法建设】违法建设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丽泽商务区管委会依法查处。其他区级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建设线索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违法建设相关的建设活动不得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指引（范本）
2.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表（范本）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
考用表）
4.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

附件 1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 信息登记指引（范本）

一、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之前，过渡期申请办理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资料参考（部分非必要提交项）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
- 4.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 5.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认真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报送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3个工作日内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操作确认，5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录入条件的，应当在审核后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个人）并说明理由，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收到建设单位或个人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办理销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工程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建设单位或个人核实情况，确认完工的应办理销账。

三、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线后操作说明

建设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实现合同、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完工申请等资料上传，完成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申请及后续完工销账申请；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京办”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实现对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登记确认、安全检查、完工销账、整改监督、记录导出、综合查询的全过程管理。

附件 2

北京市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范本）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个人）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或具 备相应条件		
施工单位负责人		注册执 业证号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人员		证号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在对应项目 上打√）	1. 房建工程（新建□ 改、扩建□ 装饰装修□） 2. 市政工程□ 3. 公路工程□ 4. 水利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6. 通信工程□ 7. 电力工程□ 8. 公用工程□ 9.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建设规模	(合同额等指标)				
主要施工内容（行为）					
计划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是否属于高风险项目	是□ 否□		是否涉及危险物品	是□ 否□	
二、建设单位（个人）应提供的资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房屋登记手续等。□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承发包合同关键页。□ 3.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施 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 4.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5. 提供挖掘工程地下管线调查情况。□					
三、备注					
1. 申请单位（个人）应准确提供工程基本信息，确认是否归属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否 涉及使用危险物品。 2. 申请单位（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两份，登记机构和办理人各留一份。					

附件 3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记录表（参考用表）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承建单位：

序号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整改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施工准备	工程所在房屋是否违法建设，是否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是否肢解工程。是否选用有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的建筑企业。				
		是否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的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等。				
		占道施工作业是否办理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手续。				
2	人员管理	挖掘机开工前是否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挖掘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负责人是否在场，与开工建设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是否一致。				
		现场是否配备持证安全管理人员。				
		电焊、气焊、电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有无盲目指挥、违规作业、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			
		是否向施工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3	现场管理	施工作业区域是否有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公示牌是否醒目、内容完整。 施工区是否与社会人员生活区、经营场所营业区等社会场所分隔。 施工临边、洞口位置是否设置临边防护措施。			
		动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作业前是否清理可燃物，是否有看火人，现场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施工机具是否破旧、性能差；切割机、角磨机、电焊机等施工机具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电线电缆有无破损、泡水。			
		本项目是否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现场是否使用危险物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4	卫生防疫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是否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5	其他	其他安全事项。			
统计	符合	项，不符合	项		

检查人：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

一、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一)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五)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 (六)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七)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 (八)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 (九)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三）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 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二)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
(2023-2035年)》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30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5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5年)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7月1日

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 (2023-2035 年)

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规划意义	52
一、规划背景	52
二、规划意义	55
第二章 项目区概况	57
一、自然地理条件	57
二、社会经济条件	59
三、森林资源概况	60
第三章 森林防火现状	63
一、森林防火组织机构	63
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现状	64
三、森林防火队伍现状	64
四、森林火灾发生情况	65
第四章 森林防火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	66
一、面临形势	66
二、存在问题	66
第五章 规划总体思路	69
一、指导思想	69
二、基本原则	69

三、规划依据	71
四、规划范围	74
五、规划期限	74
六、规划目标	74
七、防火分区与治理措施	77
第六章 建设工程规划	81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1
二、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89
三、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91
四、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94
五、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工程	98
六、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99
第七章 效益评估	103
一、社会效益	103
二、经济效益	103
三、生态效益	104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105
一、加强制度建设	105
二、强化统筹协调	105
三、优化资金管理	105

四、严格监督考核	106
五、完善培训维护	106

附 表

附表 1 丰台区森林防火设施及设备现状一览表

附表 2 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任务一览表

附 图

附图 1 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图

附图 2 丰台区森林防火道路分布图

附图 3 丰台区森林防火设施分布图

附图 4 丰台区消防队伍分布图

附图 5 丰台区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规划图

附图 6 丰台区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图

附图 7 丰台区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规划图

附图 8 丰台区 400 兆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图

附图 9 丰台区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图

附图 10 丰台区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建设规划图

附图 11 丰台区宣传标识系统建设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规划意义

一、规划背景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党的十九大、二十大进一步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而森林防火是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土生态安全。印发实施的《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

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建设，为全国森林防火工作提供指导。

（二）北京市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标准化建设

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近年来，高度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和《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始终重视森林防火工作。相继印发《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关于全面加强首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北京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等，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为目标，坚决把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了《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规定了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的机构设置与人员、基础设施建设、装备保障、物资保障、组织管理、应急救援处置等能力，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及救援处置效率得到提升；目前，由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的《北京市森林防火工作标准化建设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在深入分析北京市森林资源和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基础上，对北京市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体系、管理体系、设施体系、科技支撑体系标准化建

设四方面进行了系统设计，探索了“风险防范建设标准”，具有首创性和较强的示范作用。同时，为深入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对习近平总书记“森林防火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有关森林防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和野外火源有关规定进行了大力宣传，有效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有效提升森林火灾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三）丰台区推进韧性城市和防灾减灾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

丰台区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韧性城市和防灾减灾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森林防火能力。依据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相关规划和《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丰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规划》，通过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城市“生命线”守护、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等七项工程，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22年，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印发《“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对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林

火报警系统、火情瞭望、远程视频监控监测等系统，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及时清理防火隔离带、林下可燃物等，消除火灾隐患，以及建立林业、气象、消防和应急等跨部门的森林联防联控机制等做出明确要求。

二、规划意义

（一）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丰台区内有千灵山公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和在建设中的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景区，具有丰富的生态、经济和人文保护价值，满足丰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心灵寄托。丰台区森林防火是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促进人民宜居生活的重要内容，对于实现丰台区“一轴、两带、四区、多廊、多园”的绿色发展格局、推进韧性城市和防灾减灾规范化建设、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保障丰台区森林资源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主要前提

近年来，全区以新一轮百万亩造林为契机，全面开展平原生态林网“织补”、浅山地区“扶贫增绿”、生态廊道“查漏补缺”、城市低效产业“拆迁建绿”等工作，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实现进一步拓展，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重大项目取得成效。《“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中把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精准实施山区生态修复、精准实施山区生态

修复、开展山区森林健康经营、精准提升平原森林质量、系统优化区域生态廊网列为丰台区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的一部分。截至 2022 年底，丰台区森林面积 8524.17hm²，森林覆盖率 27.90%。而“万绿成山久长时，星火燎原一瞬间”，森林火灾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和人类带来巨大危害和损失，森林防火工作是保障丰台区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品质的首要前提。

（三）是提高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森林防火能力的需要

森林火灾不仅烧毁森林植被资源、危害野生动物，还会造成水土流失、使下游河流水质下降、引起空气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防火工作是国家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预警监测系统的建设，形成由瞭望监测、视频监控、人工巡查的 24 小时全时段、立体的预警监测体系；有利于加强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提升综合调度、精准指挥能力；有利于推动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高区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各街镇级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形成高效全面林火防灭体系。

第二章 项目区概况

一、自然地理条件

（一）地理位置

丰台区是北京中心城区，与 8 个区接壤。东邻朝阳区，北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相邻，西北与门头沟区、西南与房山区、东南与大兴区相邻。辖区面积 305.5km^2 ，其中河东地区 179.4km^2 ，河西地区 126.1km^2 。

（二）地形地貌

丰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阶梯状下降，西部为低山、丘陵和台地；东部为平原，平原占丰台区面积的四分之三，按地形分为三个地貌区：

低山分布在王佐镇羊圈头—后甫营以北，面积为 800hm^2 ，其中石灰岩区占三分之二。丘陵分布于北宫镇梨园村、大沟村以北的为碎屑沉积丘陵，以南的为石灰岩质丘陵。

台地位于永定河以西，八宝山断裂和良乡—前门断裂之间。

平原：在永定河以西王佐镇东部和北宫镇、长辛店街道东部的东河沿、张郭庄、长辛店、赵辛庄村，土地面积 2800hm^2 。东部凉水河以北与城区接壤地带，海拔 40m 属古永定河冲积扇高位平原，面积 1400hm^2 。

低位平原：分布于永定河以东，面积为 1.57 万 hm^2 ，海拔从 60m 向东南降到 35m，平均坡降 1‰。

（三）气候条件

丰台区属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全年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受海洋季风影响，高温多雨，秋季干燥凉爽，冬季受高纬度内陆季风影响，寒冷干燥。近10年的年均气温 13.39°C ，年均降水量 533.53mm ，年均风速 1.91米/秒 ，年均湿度 54.23% 。防火期内常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气候，森林火险程度加大，易给防灭火带来不利影响。

（四）河流水文

永定河自北而南由石景山区流经本区进入大兴区，长约11.3公里的河段，将丰台区分为东西两部，河东地区 179.4km^2 ，河西地区 126.1km^2 。永定河，古称浴水、治水、卢沟河、浑河、小黄河、无定河等，属全国四大防洪江河之一的海河水系。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永定河流域持续多年干旱少雨，下游常年处于断流状态。2010年起，陆续对宛平湖、园博湖等部分河段的生态进行修复。

（五）动植物资源

根据丰台区最新《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报告》显示，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全区共记录346种植物（含变种、品种、变型），包括115种木本植物和231种草本植物；记录大中型哺乳动物4目8科9种，共238只次。其中食肉目和真盲缺目均为3种，啮齿目2种，兔形目1种；记录小型

哺乳动物 1 种；调查鸟类 18 目 46 科 142 种、其中雀形目 82 种，为种类数最多的目，雁形目 11 种，鸽形目 9 种；记录爬行动物 6 种，其中龟鳖目 2 种，有鳞目 4 种。

二、社会经济条件

（一）人口概况

根据《丰台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2 年末，丰台区常住人口 201.2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6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31.6%。在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199.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99.4%。全区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5.47‰，死亡率为 6.81‰，自然增长率为 -1.34‰。

（二）经济概况

根据《丰台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丰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61.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8 亿元，增长 6%；第二产业增加值 310.3 亿元，下降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0.7 亿元，增长 2.4%。三次产业结构为 0.04: 15.0: 84.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6 亿元，比上年下降 5.2%。其中，增值税 30.2 亿元，下降 22.3%；企业所得税 21.7 亿元，下降 6.4%；房产税 20.6 亿元，增长 6.2%；城市维护建设税 7.9 亿元，下降 8.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卫生健康支出分别为 69.7 亿元、51.2 亿元和 23.2 亿元，合计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7%。

（三）交通概况

丰台是首都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北京的三环、四环及规划中的五环、外二环等快速环路贯穿境内，京开、京石及京津塘快速路也起始于丰台，使丰台成了首都东、西、南方向的公路枢纽，多条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线路途经丰台，形成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路网，区域内具有交通便利的优势，为森林火灾发生后扑火队伍及时到达现场处置提供了通行保障。

三、森林资源概况

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发布 2022 年森林资源情况数据及丰台区 2022 年生态监测林地成果统计显示，丰台区森林面积 8524.17hm²，其中，乔木林面积 8203.93hm²，森林覆盖率达 27.90%。森林防火任务点多面广，森林火灾风险加大。

（一）起源分析

根据丰台区 2022 年生态监测林地成果统计，全区森林面积 8524.17hm²，均为人工林。

（二）林种组成

根据丰台区 2022 年生态监测林地成果统计，全区森林面积中，防护林面积 481.67hm²、占 5.65%，特殊用途林面积 7634.93hm²、占 89.57%，用材林面积 90.25hm²、占 1.06%，经济林面积 317.32hm²、占 3.72%；全区乔木林面积中，防护林面积 480.37hm²、占 5.86%，特殊用途林 7633.31hm²、占 93.04%，用材林面积 90.25hm²，占 1.10%。

表 2-1 全区森林林种结构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林种	面积	比例
1	防护林	481.67	5.65
2	特用林	7634.93	89.57
3	用材林	90.25	1.06
4	经济林	317.32	3.72
合计		8524.17	100

表 2-2 全区乔木林林种结构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林种	面积	比例
1	防护林	480.37	5.86
2	特用林	7633.31	93.04
3	用材林	90.25	1.10
合计		8203.93	100

（三）林龄结构

根据丰台区 2022 年生态监测林地成果统计，全区乔木林面积中，幼龄林面积 5560.09hm²、占 67.77%，中龄林面积 1685.89hm²、占 20.55%，近熟林 458.55hm²、占 5.59%，成熟林 452.3hm²、占 5.51%，过熟林 47.10hm²、占 0.58%。

表 2-3 乔木林各龄组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龄组	面积	比例
1	幼龄林	5560.09	67.77
2	中龄林	1685.89	20.55
3	近熟林	458.55	5.59
4	成熟林	452.3	5.51
5	过熟林	47.10	0.58
合计		8203.93	100

第三章 森林防火现状

一、森林防火组织机构

丰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简称区森防指）在丰台区委、区政府指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森防指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副区长担任，执行总指挥由区政府主管相关业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园林绿化局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丰台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武装部副部长等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区属相关部门领导、街镇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相关单位的主管负责同志。

丰台区防火指挥部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丰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规章；

（二）研究制定本区应对森林火灾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三）具体指挥本区相关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街镇开展初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析总结本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五）组织指导区镇街两级森林防火队伍以及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现状

近年来，丰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严格按照“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全面加强了森林防灭火队伍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有效提升了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目前，丰台区内共建有防火塔 14 座、视频监测系统 12 套、400 兆通信基站 1 座、森林防火检查站 59 个，物资储备库 35 处、蓄水池 18 座；在森林防火宣传方面，全区建设宣传牌 125 块、语音杆 139 根；在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方面，全区已建成森林防火道路 377.85 公里，结合现有公路、城镇村道路，形成密集的森林防火救援道路网络，进一步提升了森林防火通行保障能力。

三、森林防火队伍现状

目前，丰台区内共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1 支—丰台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40 人，并且实现了防火期内集中食宿、全天值班备勤，通过强化制度建设，明确责任，规范行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水平大幅提高。为加强和补充森林消防力量，王佐镇、北宫镇、宛平街道等街镇均成立了街镇级森林防灭火队伍，目前，丰台区内共有街镇级森林防灭火队伍 49 支，750 人，负责辅助救援和早期处置。

四、森林火灾发生情况

丰台区始终紧抓生态保障体系建设不松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森防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对全区防火隔离带和林下可燃物组织集中清理；新建及更新改造瞭望塔，提升视频监控系统，修建防火公路，加强对重点单位森林防火巡查和专项督查，全面提高了快速反应、快速出动、快速扑灭的森林防火综合能力。全区近十年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实现了森林火灾为零的目标。

第四章 森林防火面临形势和存在问题

一、面临形势

（一）气候变暖，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灾风险加剧

全球气候变暖趋势仍在持续，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增多。据气象部门研究，我国遭受干旱天气的范围有明显增加趋势，森林火灾明显增多。据专家预测，未来十年全球气温仍将继续攀升，极端气候事件增多，对森林防火非常不利。由于高温和干旱的加剧，森林易燃物质积累增加，而大风等极端天气条件则有助于火势的蔓延。因此，森林防火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二）林内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森林防火压力加重

丰台区森林资源分布较多，覆盖率较高，以针阔叶混交林为主，春秋季节干旱多风，雷暴天气时有发生，这样的气候条件容易导致森林火灾的发生。近几年，通过实施百万亩造林工程和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等造林绿化工作的广泛开展和深入推进，全区森林资源进入了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的稳步发展时期，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以及减少、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森林火灾风险随之加大。一旦发生火灾，很容易蔓延并造成重大的森林资源损失。

二、存在问题

（一）火源管理难度大

丰台区山区森林资源丰富，成熟林和灌木林地的枯枝落叶、幼林地杂草等可燃物多，同时林区散坟较多，处于防火期的传统祭祀风俗短期内难以改变，火灾隐患较大。随着西部浅山丘区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及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进入林区的人员急剧增多，且王佐镇、北宫镇等村林交界处及居民居住区混杂，旅游景区地处林地，交通人流密度大，火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而规划区内已建防火塔 14 座，仍有部分山林位于监控盲区。已建路口监控较多，但是对森林火灾的防控作用有限。目前针对林区野外火源监控主要靠监测监控和人员巡护，监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仍有缺失，火源管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

（二）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全区的森林消防队伍主要有森林防火专业队伍一支—丰台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共 40 人，承担本区和跨区域森林火灾火场的勘察、火灾扑救和控制、受困人员救助、火场信息采集和报送等任务；街镇级森林防灭火队伍 49 支，共 750 人，负责森林防火巡护和早期火情处置。但随着森林资源的增加，防火任务极为繁重，全区虽然已经建立了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和街镇级森林防灭火队伍，但整体建队标准低，尤其是各街镇队伍人员年龄偏大、训练少、防灭火能力低。此外，队伍装备配置数量少、设施设备较为陈旧，制约着森林消防队伍的专业化建设，距离“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三）防火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丰台区森林防火设施有一定的基础，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外部交通条件好，但是河西地区通向林区的防火道路系统尚不完善；专用防火水池建设少，以水灭火体系覆盖度很低；进入林区的固定检查站多数为条件简陋的单间房屋，面积小、条件差，冬季严寒天气取暖容易出现安全问题，不利于人员值班值守；虽然主要区域建有防火塔，配备监控设备，但仍有监控盲区，预警监测体系不完善；此外，河西高山区域仍然存在信号覆盖盲区，森林防火通信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现有防火设施已难以满足林业和生态建设快速发展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

第五章 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市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区实施”的治理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科学防灭火体系，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和损失，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推向全市前列，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丰台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群众参与

森林防火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防灾减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林业、气象、通信、应急、宣传、交通、旅游等多个行业部门，是一项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事业。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能力，建立起“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群众

参与、社会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形成合力，共同参与防火工作。

（二）预防为主，科学防火，综合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森林防火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执法力度，对违法用火行为进行处罚，从源头上减少火灾的发生；建立完善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森林火灾风险和火险等级，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对森林重点火险区实施综合治理，减少火灾隐患的发生，保护好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利益。

（三）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区实施

全区统筹规划，针对各街镇的林地和森林防火设施现状进行科学评估和分析，综合考虑森林资源、气候条件、自然地形等因素，进行系统规划，制定相应的森林防火发展目标和建设内容，明确重点建设区域，加强薄弱环节和关键地区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区域的整体防火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资源限制，按照轻重缓急分批分期实施原则，先集中力量解决重点区域和问题，逐步推进全区范围内的建设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持续发展性。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 (5)《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6)《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7)《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2011年)。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4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6)《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办字〔2021〕4号);

(7)《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办发〔2021〕27号);

(8)《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首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23〕15号);

(9)《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1〕19号);

(10)《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1〕19号);

(11)《关于印发北京市林长制2023年主要任务清单的通知》(北京市2023年总林长令第3号);

(12)《关于切实加强北京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北京市2023年总林长令第4号);

(13)《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20〕224号);

(14)《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京大数据发〔2021〕1号);

(15)《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规划>的通知》(丰政发〔2022〕3号);

(1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丰政发〔2022〕17号)。

(三) 行业标准与技术规程

(1)《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

(2)《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LY/T2581-2016);

(3)《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4版)》;

(4)《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 127-2012);

(5)《森林火情瞭望监测系统设计标准》(GB/T 51425-2020);

(6)《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和规范》(LY/T 2246-2014);

(7)《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LY/T 2798-2017);

(8)《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9)《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2-2009);

(10)《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DB11/T 1825-2021);

(11)《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DB11/T 1826-2021);

（12）《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和维护规范》（DB11/T 1824—2021）。

（四）相关规划

- （1）《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 （2）《“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 （3）《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规划（2021—2035年）》；
- （4）《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5）《“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
- （6）《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王佐镇、北宫镇、云岗街道、长辛店街道、宛平街道、南苑街道、花乡街道、卢沟桥街道、成寿寺街道、和义街道、看丹街道、六里桥街道、青塔街道，共13个街镇。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年—2025年，中期为2026年—2030年，远期为2031年—2035年。

六、规划目标

总目标：形成较为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

火、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规划期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 以下。

具体为：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项目区实际开展防火道路的改造提升，加快联通林区断头路并全面形成闭环管理，提升灭火能力和人员物资运送能力，同时加强物资储备库、检查站等建设，进一步完善科学防火体系，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基础支持能力。

2. 提高森林防火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效率。重点加强防灭火通信网络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全力推进森林防火信息化进程。实现项目区内重点区域火场通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森林防火指挥快速化、调度实时化的目标。

3. 提高预警监测能力。完善地面监测网络，修建森林防火塔，加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预警防火系统等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现代化高科技手段，提高监测林火时效性和识别能力，实现火情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4. 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的基本原则，重点建设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森林消防队伍体系，提高专业及半专业队伍森林防灭火能力，实现防火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突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通过林区标志性的防火宣传牌、防火宣传语音系统等宣教

手段，提高群众规范用火、安全用火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形成防控合力。

七、防火分区与治理措施

（一）防火分区

1. 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3)《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 (5)《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6)《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2011年);
- (7)《北京市森林防火区划分指导意见》。

2. 划分标准

根据《北京市森林防火区划分指导意见》，丰台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标，确定森林防火区划分标准、等级及范围。

（1）北京市防火区划分标准

①山区内所有有林地、宜林荒山、未成林造林地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50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②丘陵乡镇（街道）、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千亩以上的成片有林地，重点地区的速生丰产林、苗圃、果园、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片林、农田林网等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50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③平原乡镇（街道）辖区内千亩以上的成片有林地及其边缘外侧不少于30米范围之内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④平原地区千亩以下成片的速生丰产林、苗圃、果园等为二级防火区；

⑤高速路绿化带、护岸林、护路林、平原地区宜林地和农田林网等划分为三级防火区。

（2）丰台区划分标准

①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②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 50 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③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划为二级森林防火区；

④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划分为三级森林防火区。

3. 分区结果

丰台区总面积 30553hm^2 ，防火区总面积 6714.19hm^2 。范围如下：

（1）一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2259.95hm^2 ，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33.66%。

（2）二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2530.92hm^2 ，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37.70%。

（3）三级森林防火区总面积 1923.32hm^2 ，占防火区总面积的 28.65%。

表 5-1 丰台区森林防火区明细表

划分级别	面积 (公顷)	类型	主要地块分布描述
一级	2259.95	山区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	东起园博园南路，向西经园博园南路、园博大道至北宫路；沿北宫路、射击场路、大灰厂东路、京原线至丰台区与房山区交界。上述道路连线西北侧至丰台区与相邻区区界范围内所有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划分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	重点有林单位：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北京园博园、北京市回民公墓、双佛山林园，上述重点有林单位辖区内成片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及其边缘外侧50米为一级森林防火区。
二级	2530.92	丘陵镇（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及其周边相邻苗圃、果园等。	主要分布于王佐镇、北宫镇、云岗街道、长辛店街道。
三级	1923.32	平原街道成片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	主要分布于卢沟桥街道、南苑街道、花乡街道、青塔街道、宛平街道、成寿寺街道、看丹街道、六里桥街道、和义街道。
合计	6714.19		

（二）治理措施

1. 一级防火区

该区域森林资源集中，且周边分布有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北京园博园、北京市回民公墓等重点有林单位，人员流动量大，潜在发生火灾的风险高，是森林火灾高风险区。该区域重点突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森林防火街镇级别队伍及护林员等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与机械化装备配备，提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完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护林员巡护系统及森林防火检查站布局等，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和水平；着重加强森林防火道路、以水灭火设施设施建设，提高森林防灭火应急速度，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2. 二级防火区

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发生森林火灾的潜在风险较大。应完善火险预警监测体系，实现重点部位森林火险预警能力和监测全覆盖，建成完善的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加强森林消防队伍、护林员及防火指挥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宣传能力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3. 三级防火区

该区域森林火灾风险程度一般，森林资源分布比较分散，森林火灾容易发现，总体扑救难度相对较低。重点加强周边重要居民点、工业设施、景点周围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强化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治本措施。

第六章 建设工程规划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是森林防火的重要基础设施，一方面可作为阻隔可燃物、防止林火快速蔓延的重要物理屏障，另一方面可为森林防火工程、扑火人员、机械装备、物资运送等提供便利。在保护生态，减少破坏原有自然环境的前提下，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按照扑火力量最短时间到达火场的路径设计。针对丰台区道路现状和防火分区，结合重点地区实际情况及各乡镇防火需求，建设防火公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网络。防火公路设计为宽度3.5m，硬化路面，按照林四路建设标准。

1. 改造提升

规划改造提升防火公路192.99km。其中，北宫镇改造提升防火公路28.16km，和义街道改造提升1.06km，花乡街道改造提升0.9km，卢沟桥街道改造提升1.44km，南苑街道改造提升1.06km，宛平街道改造提升1.25km，王佐镇改造提升147.56km，云岗街道改造提升5.88km，长辛店街道改造提升5.68km。

表 6-1 防火公路改造提升规划表

单位：km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北宫镇	改造提升	28.16		
2	和义街道	改造提升	1.06		
3	花乡街道	改造提升	0.90		
4	卢沟桥街道	改造提升	1.44		
5	南苑街道	改造提升	1.06		
6	宛平街道	改造提升	1.25		
7	王佐镇	改造提升	147.56		
8	云岗街道	改造提升	5.88		
9	长辛店街道	改造提升	5.68		
合计			192.99		

2. 新建

规划新建防火公路 13.24km。其中北宫镇新建防火公路 0.88km，南苑街道新建防火公路 8.1km，宛平街道新建防火公路 3.99km，王佐镇新建防火公路 0.27km。

表 6-2 防火公路建设规划表

单位：km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北宫镇	新建	0.88		
2	南苑街道	新建	8.10		
3	宛平街道	新建	3.99		
4	王佐镇	新建	0.27		
合计			13.24		

（二）森林防火检查站

森林防火检查站设置在森林资源靠近中心位置，把控进出林区的必经道口，人员活动密集和不密集的分界处，集中、合并设置，以减少后期运营成本，方便对进入林区的人员、车辆及物资进行火源管控。需满足对进入林区内的人员、机动车辆的逐一检查，扣留火种并对人员、车辆办理登记手续，阻止痴、呆、傻等不符合规定的人员进入林区，并做好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森林防火检查站按照外观、标识、配置“三统一”的建设原则，设有值守和物资储备模块，配备办公桌椅和巡防消防器材。

1. 改造提升

目前，现有森林防火检查站普遍存在门窗损坏、漏风漏雨、缺乏巡防消防器材等情况，管护条件差，拟按照外观、

标识、配置“三统一”的建设原则，推进检查站的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防火能力。规划期间，改造提升森林防火检查站 46 个。

表 6-3 森林防火检查站改造提升规划表

单位：个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北宫镇	改造提升	1	7	13
2	卢沟桥街道	改造提升	1		
3	王佐镇	改造提升	1	3	5
4	云岗街道	改造提升	3	4	
5	长辛店街道	改造提升	2	4	
6	南苑街道	改造提升	2		
合计			10	18	18

2. 新建

根据丰台区实际情况，规划建设森林防火检查站 30 个。

表 6-4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个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宛平街道	新建	1	2	6
2	王佐镇	新建	2	1	
3	云岗街道	新建	1	3	
4	长辛店街道	新建	1	1	
5	和义街道	新建		1	2
6	花乡街道	新建		1	5
7	南苑街道	新建			2
8	成寿寺街道	新建		1	
合计			5	10	15

（三）物资储备库建设

森林防火储备物资是高效、快速、安全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重要物质基础，储备物资的种类、质量、性能、数量等直接关系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和火灾扑救效率。目前，丰台区共有 35 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普遍存在面积较小、陈旧老化、物资储备不足及随意堆放等问题，不足以满足新时期丰台区森林防火物资保障能力。规划期间，改造提升 12 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地域特点和林区情况、林地

面积，历年火灾发生情况及严重程度及扑火队伍建设情况，新建 12 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满足丰台区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存、发放及检修等需求。此外，结合森林防火形势变化，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切实提升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物资保障能力。

表 6-5 物资储备库改造提升规划表

单位：处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王佐镇	改造提升	1	3	6
2	北宫镇	改造提升	2		
合计			3	3	6

表 6-6 物资储备库新建规划表

单位：处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云岗街道	新建	1		
2	宛平街道	新建		2	3
3	南苑街道	新建			1
4	和义街道	新建	1	1	3
合计			2	3	7

（四）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

规划期间，改造提升 3 座森林消防蓄水池，并结合丰台区森林资源现状，围绕“打早、打小、打了”防灭火目标，瞄准“以水灭火”高效处置，着重突出林场、森林公园、大面积密集森林等重点林区布点建设，选取离天然水源较近的山脊、山涧边、山坳、公路边以及游步道边上，满足消防车能够到达或者便于森林消防水泵操作的地段，按照水车取水半径 5~10 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 28 座，具体规格依据实地蓄水条件和防火需求而定，在雨水较少的情况下，可采用水管或水车往蓄水池中补水，以满足蓄水池中水源充足，保证有水可取和便捷取水，同步配套水量检测设备及水鹤等取水设施。规划实施后，将大幅度提升建设区域森林火灾扑救用水保障能力，缩短远距离车运、水泵供水时间，为快速有效控制森林火灾蔓延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为现有森林资源的森林防火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打下坚实的基础。

表 6-7 森林消防蓄水池改造提升规划表

单位：座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王佐镇	改造提升	1		
2	北宫镇	改造提升	2		
合计			3		

表 6-8 森林消防蓄水池新建规划表

单位：座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王佐镇	新建	19		
2	云岗街道	新建	3		
3	长辛店街道	新建	2		
4	宛平街道	新建	2		
5	南苑街道	新建	2		
合计			28		

（五）林木智能保护基站建设

林木智能保护基站建设于平原和浅山地区，是平原生态林管护作业的基础设施，为森林防火和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物资保障的物联网平台，具备森林防火灭火管理、病虫害防治防虫、林间生态安全网络感知等功能。林木智能保护基站与森林防火检查站相结合，可为相应范围内的林间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控提供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智慧化信息采集功能，为林地防灭火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充分考虑地形地貌、森林资源分布、取水、供电等因素，至2027年，按照《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要求，结合森林防火检查站改造和提升工程，建设集监测预警、水源供给、车辆存放、物资储备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林木智能保护基站不低于64座。

二、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一）建设 400 兆通信基站

丰台区针对森林防火通信网络覆盖不全、存在盲区和森林防火信息化程度不高、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严峻的现状，提高防火通信能力至关重要。通信作为“最后一公里”通信效率的有效解决途径，越来越受到各部门的重视。400 兆通信网络是形成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为了提高丰台区防火通信，拟建设 400 兆通信基站，完善信号覆盖，提高森林防火通信能力。

目前，北宫镇有一座 400 兆通信基站，规划中期，新建 400 兆通信基站 3 座，其中王佐镇建设 1 座、卢沟桥街道建设 1 座、南苑街道建设 1 座。并与丰台区现有物联网、各大运营商 5G 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结合，各基站之间通过 IP 链路或 5G 网络进行互联，最终建成集语音通信、视频调度、火险预警、图像监控、数据传输等为一体的综合信息网，相应配备各类日常通信和应急通信设备，全面加强丰台区防火通信能力。

表 6-9 400 兆通信基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座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王佐镇	1		1	
2	南苑街道	1		1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3	卢沟桥街道	1		1	
	合计	3		3	

（二）调度指挥管理平台

目前丰台区森林防火形势日益严峻，特别是各地区旅游资源、林区景点的不断开发，给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空前压力。调度指挥管理平台主要用于全区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值守工作、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通信工作。通过加强森林防火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可以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调度指挥管理平台具有组呼、单呼功能，当有人呼叫时，界面会有弹窗提示，防止有重要语音丢失。并且有丰台区终端 GPS 定位、监控各基站状态、录音查询、轨迹轮巡等功能。

规划中期，建设一套区级调度指挥管理平台，并根据区域特点、通信情况，在防火塔配备 400 兆基地电台 12 套，在森林防火检查站配备 400 兆数字终端设备 89 套，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连、实时感知、精确指挥”的一体化通信指挥体系，全面加强丰台区防火通信指挥能力。

三、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一）林火预警监测系统

规划期间，在丰台区森林火灾高危区，监测盲区等，结合丰台区现有条件，在区域地势高，视野遮挡物少，瞭望范围广的位置新建林火预警监测系统 19 套，依托红外热成像和可见光双光谱监控，配套相关网络传输、数据存储、铁塔及供电防雷设施建设。支持火点定位功能，并对火焰、烟雾报警进行二次分析研判，有效过滤前端可能的误报，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的准确、可靠性，进一步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能力，完善林火智能监测网络。

表 6-10 林火预警监测系统新建规划表

单位：套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王佐镇	新建	1	1	2
2	北宫镇	新建	1		
3	云岗街道	新建		1	
4	长辛店街道	新建		1	1
5	宛平街道	新建		1	1
6	卢沟桥街道	新建		1	
7	花乡街道	新建	1	1	
8	南苑街道	新建	1		1
9	看丹街道	新建		1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10	和义街道	新建			1
11	成寿寺街道	新建	1		
12	青塔街道	新建			1
合计			5	7	7

（二）智能预警防火系统

规划建设智能预警防火系统，包括移动巡护系统、火点定位分析系统、火情研判分析系统、报警二次分析系统。

火点定位分析系统，支持进行设备标定功能，帮助提升火点定位精度，根据热成像云台 PTZ 信息和 dem 高程，对数据快速处理，计算生成火点经纬度位置；完善预警响应机制，根据火点中心位置，结合风向、风速、植被类型等因素智能计算出火情蔓延发展方向实时进行火情研判，火情信息自动预警，森林火点监测，并通过联动视图智能引擎服务，对火焰、烟雾报警进行二次分析研判，有效降低误报率；搭载移动巡护系统，支持发放巡检任务、火情信息展示、护林员实时位置、巡检路线图、处理上报信息等功能，可快速通知基层。

（三）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建设

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主要布设在森林防火检查站以及林区小路岔路等路口、道路沿线等人员活动密集区域。具备

视频监控、实时对讲、语音警示等多种功能，自动检测进入探测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和车辆，发出语音警示，宣传安全观念和防范措施，并进行声光报警提示。也可抓拍图像就地储存、通过平台远程实时对讲。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与“雪亮工程”平台、指挥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大大加强森林防火实时监管和精准宣传能力，减少管护压力。

至 2027 年，按照《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要求，建设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 200 套。

四、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一）森林防火队伍建设

规划从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层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三个方面全面加强森林防火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旨在提高全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加快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相互策应、网状覆盖”的队伍布局，守护好首都北京生态安全。

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丰台区目前拥有区级森林消防队伍支队一支，负责保障火灾发生地林区附近居民及重要设施的消防安全，及时调度设在林区的消防救援力量和其他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规划期间，按照市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将这批队伍按照区级支队的要求强化建设，合理配置队伍的人员数量和专业消防队员比例，确保队伍的人员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各项任务的需求，提高队伍的整体能力、应对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森林消防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基层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

规划中期，加强街镇、村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在防火区内 13 个街镇分别建设 1 支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有林村分别建设 1 支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应为本级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提供驻扎场所，场所应满足队员在岗期间的备勤需求和物资储备等功能。并制定队伍组织管理制度、

培训训练机制和森林火灾扑救实战操作手册，夯实基层一线防火基础，确保森林火情能早发现、早处置。与区级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相配合，不断增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形成多元互补、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的森林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为维护首都森林消防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3. 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

目前，丰台区河东地区有 300 名护林员，河西地区有 353 名生态林管护员。规划高度融合林长制建设，不断强化全区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森林防火巡护队伍火种入山“守门员”、火情监测“吹哨人”的作用，与基层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配合，建成科学规范、运转高效、协调联动的早期火情处置队伍，实现打早打小。

规划期间，充实完善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合理优化年龄结构，选聘新队员，明确责任义务；规范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每年进行一次以上集中理论培训，两次以上实操培训及多次实地指导，通过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显著提高森林防火巡护队伍业务技能；依托“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定格定人定责和上图管理，认真安排巡护路线，明确巡查巡护时间、路线、点位、频次等要求；建设并推广应用移动巡护系统，并与丰台区监控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明确森林防火巡护队伍管护辖区，巡护到位，不留死角，增强火源管控能力。通过建设提高巡查数据采集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强化考

勤管理，提升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水平，全面实现森林防火源头管护网格化、信息化全覆盖，更好地保护全区森林资源。

（二）装备能力建设

经过多年的防火建设，丰台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及能力水平上均得到了一定的提升，但实际扑火设施及装备仍不足以支撑丰台区防火实际需要，尤其是乡镇财政资金不足，扑救森林火灾主要以传统工具为主，缺乏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水泵等专业救援装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规划期间，拟根据丰台区自身实际情况，重点针对新组建的基层森林防灭火队伍，相应增加对讲式头盔、阻燃服装等安全防护装备；防火水车、综合工具车等防火专用车辆；高扬程水泵、风力灭火机、便携式蓄水池等专业防灭火机具；红外余火火源管理仪等其他装备，进一步提高基层森林防灭火队伍的扑火作战能力。

（三）森林消防业务培训

规划全面开展森林防业务培训，不断夯实理论和实战功底，进一步提高森林防灭火队伍森林防火安全意识和综合业务素质，切实筑牢绿色“防火墙”。

规划期间，森林防业务培训需在参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坚持系统专业、细致全面的原则，结合各队伍的实际需要进行具体的培训安排，加快实现丰台区森林防灭火队伍的思想认识、专业知识、技战术水平、组织指挥和安全

扑火能力的有效提升，建设政治思想好、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业务精干、敢打敢拼、战则能胜的高素质消防队伍，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理论知识学习：包括思想政治与政策法规、基础理论和业务知识等理论教育，增加防火队员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高防火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2. 火场指挥与组织：培养队员的火场指挥能力，包括火场情报收集、火势判断、指挥决策等方面的训练。
3. 火场扑救技能：包括灭火器材的使用、灭火方法和技巧的训练，提高队员在火场扑救中的实际操作能力。
4. 火场逃生与自救：培养队员的火场逃生和自救能力，包括逃生路线选择、逃生装备使用等方面的训练。
5. 体能训练：加强队员的体能训练，提高其在复杂环境下的耐力、力量和敏捷性，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体力需求。
6. 应急救援技能：培养队员的应急救援技能，包括人员搜救、伤员救护、物资运输等方面的训练。

五、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工程

（一）无人机灭火系统

丰台区要充分利用消防无人机在森林火灾中发展的契机，拓展消防无人机森林防火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消防无人机的应用，实现重点区域森林航空消防基本覆盖。

规划远期，拟在区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驻地设置 1 个无人机基站。并与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互通互联，进行语音、数据和图像传输，确保火场情况实时上报。建设 1 套完整的无人机森林灭火系统，推进无人机在森林火灾航空消防中的应用。利用无人机空投灭火弹的方式，进行灭火作业，消防灭火无人机可携带多枚灭火弹，往下投掷灭火弹时，至少能覆盖 50 平米的范围。并且无人机灭火系统可在火灾扩大之前，快速响应，并将火灾控制在较小范围内。该系统具有 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快速部署、超视距长航时飞行、安全精准投送等特点，可实现复杂场景下森林火灾有效精准灭火。

六、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一）宣传标识系统建设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更加注重生活质量，野外郊游和农事活动逐渐增多，野外用火的现象时有发生，存在着很大的火灾隐患，森林防火宣传没有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不能让更多民众随时随地的了解防火知识，造成的损失将无法估量，为确保丰台区有限的森林资源的安全，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应加强重要防火区域、各交通主干道、高速路口、镇乡及街道重要节点的宣传标识，增加森林防火宣传牌、语音杆等数量。

规划近期，按照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设置规范，规划在林区重要出入口、主要步行道路、高速路口、进山路口、人员活动密集区域等增设 200 块宣传牌和 59 根语音杆等宣传标识。力争做到所有森林火险的林区主要路口、镇乡、街道、重要节点等森林防火宣传标识全覆盖。

表 6-11 宣传标识建设规划表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	单位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北宫镇	宣传牌	块	40	40		
	语音杆	根	3	3		
成寿寺街道	宣传牌	块	3	3		
和义街道	宣传牌	块	20	20		
	语音杆	根	4	4		

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	单位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远期
花乡街道	宣传牌	块	5	5		
	语音杆	根	2	2		
看丹街道	宣传牌	块	9	9		
	语音杆	根	2	2		
六里桥街道	宣传牌	块	2	2		
卢沟桥街道	宣传牌	块	10	10		
	语音杆	根	6	6		
南苑街道	宣传牌	块	11	11		
	语音杆	根	7	7		
青塔街道	宣传牌	块	3	3		
宛平街道	宣传牌	块	19	19		
	语音杆	根	1	1		
王佐镇	宣传牌	块	39	39		
	语音杆	根	30	30		
云岗街道	宣传牌	块	30	30		
长辛店街道	宣传牌	块	9	9		
	语音杆	根	4	4		

（二）森林防火宣教活动

针对丰台区森林防火宣传重点群体针对性不够，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等一系列的情况。围绕丰台区森林防火建设，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和防火期、春节、清明等重要时期防火

宣传，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引导作用，积极宣传森林防火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广度和深度并重、形式与内容并重、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并重”的宣传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丰台区森林防火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相关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提高人人知晓、人人参与、户户支持森林防火工作的意识，并将森林防火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范畴，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从“小”抓起；按照“八进八有”（“八进”即进农村、进社区、进市场、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地、进墓区、进公交。“八有”即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纸有篇幅、网络有阵地、手机有短信、马路有横幅、小区有展板、单位有提示）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

表 6-12 防火宣传活动建设规划表

序号	宣传活动名称	举办场所	举办时间	活动主题
1	“森林防火八进八有”	农村、社区学校等	常年	公众宣传
2	“森林防火”新闻报道	全区	常年	实时报道
3	“森林防火”简报	全区	常年	创建动态
4	“森林防火”宣传手册	全区	常年	公众宣传
5	“森林防火”宣传片	全区	常年	视频展示
6	植树活动	全区	3-4月	守护绿色、勿忘防火

序号	宣传活动名称	举办场所	举办时间	活动主题
7	全国法制宣传活动	公园、游园	9—12月	防火法律条例科 普

第七章 效益评估

一、社会效益

丰台区通过高覆盖度的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和通信指挥系统的建设，有效控制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对维持良好的林业生产秩序，稳定区域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森林防火宣传系统的建设，将有力的提升防火宣传教育能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森林火灾的认识，使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等知识深入人心，有效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知识水平。

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减轻森林火灾对丰台区森林资源的危害，保护园博园、千灵山、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太子峪陵园、北京回民公墓等自然和人文景观，有效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二、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最大限度地降低丰台区因森林火灾造成 的各种动植物资源、景观资源等方面 的损失。同时，规划防火工程的实施，可为当地和周边地区群众提供就业机会，有效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

森林防火是公益性项目，目的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安全，为人们营造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森林防火规划带来的经济效益更多的不是体现为项目投资的直接货币收益，而是产生良好的间接经济效益。通过规划项目的建设和

实施，提升丰台区整体防火能力，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丰台区范围内因森林火灾造成各种动植物资源、景观资源等方面的损失，减少每年用于扑救森林火灾的经费，同时为林区生态旅游活动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基础，提高了游客的吸引力，增加旅游收入，带来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生态效益

保护森林植被是保护生态环境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首要任务和关键所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则是保护好森林的有效措施之一，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的实施，将有效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严防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保护现有森林植被及林木资源，保护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风景区、永定河等重要生物栖息地，减少森林火灾对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使生态系统更加稳定。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充分发挥出森林所具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调节气候、减缓洪峰、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效能，为人类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建设，并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工作制度，保障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强化森林防火队伍管理制度，实现森林防火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建设，使森林防火队伍能适应森林火险新形势下扑火工作的需要，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强化统筹协调

全面规范森林防火工作，丰台区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森林防火标准化体系，建立目标责任制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高位推动，协调配合，凝聚合力，结合落实林长制压实第一责任人森林火灾防控责任，建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统筹好各级主管人员的职责，形成森林管护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资金管理

森林防火所需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按照国家有关护林防火扶持政策和要求，合理设置建设项目，积极申请保障经费，足额落实配套资金，重点项目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防火道路、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需与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规划建设结合，争取形成合力。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第三方机构以及个人

积极参与森林防火事业建设，构建以政府投资为主，多层次、多元化的长期、稳定投入机制。

四、严格监督考核

区委、区政府要联合有关部门把森林防火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同时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招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的技术管理，从设计到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规程，建立严格的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进行，并接受上级的检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强化一线监督，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墙”。区委、区政府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对各街镇、区直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一项内容进行考核评比，对防火工作推动有力的部门、人员予以表彰奖励，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取得实效。

五、完善培训维护

推动人才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建立一套防火人才培养、评价、吸引、流动、使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林火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研究和推广防火高新技术，加强防火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提高对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应用

推广防火的新技术、新机具、新装备、新手段，提高防火科技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损失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附 表 1

丰台区森林防火设施及设备现状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视频监测系统	套	12
2	防火塔	座	14
3	森林防火检查站	个	59
4	物资储备库	处	35
5	蓄水池	座	18
6	防火道路	公里	377.85
7	宣传牌	块	125
8	语音杆	根	139
9	400兆通信基站	座	1

附 表 2

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任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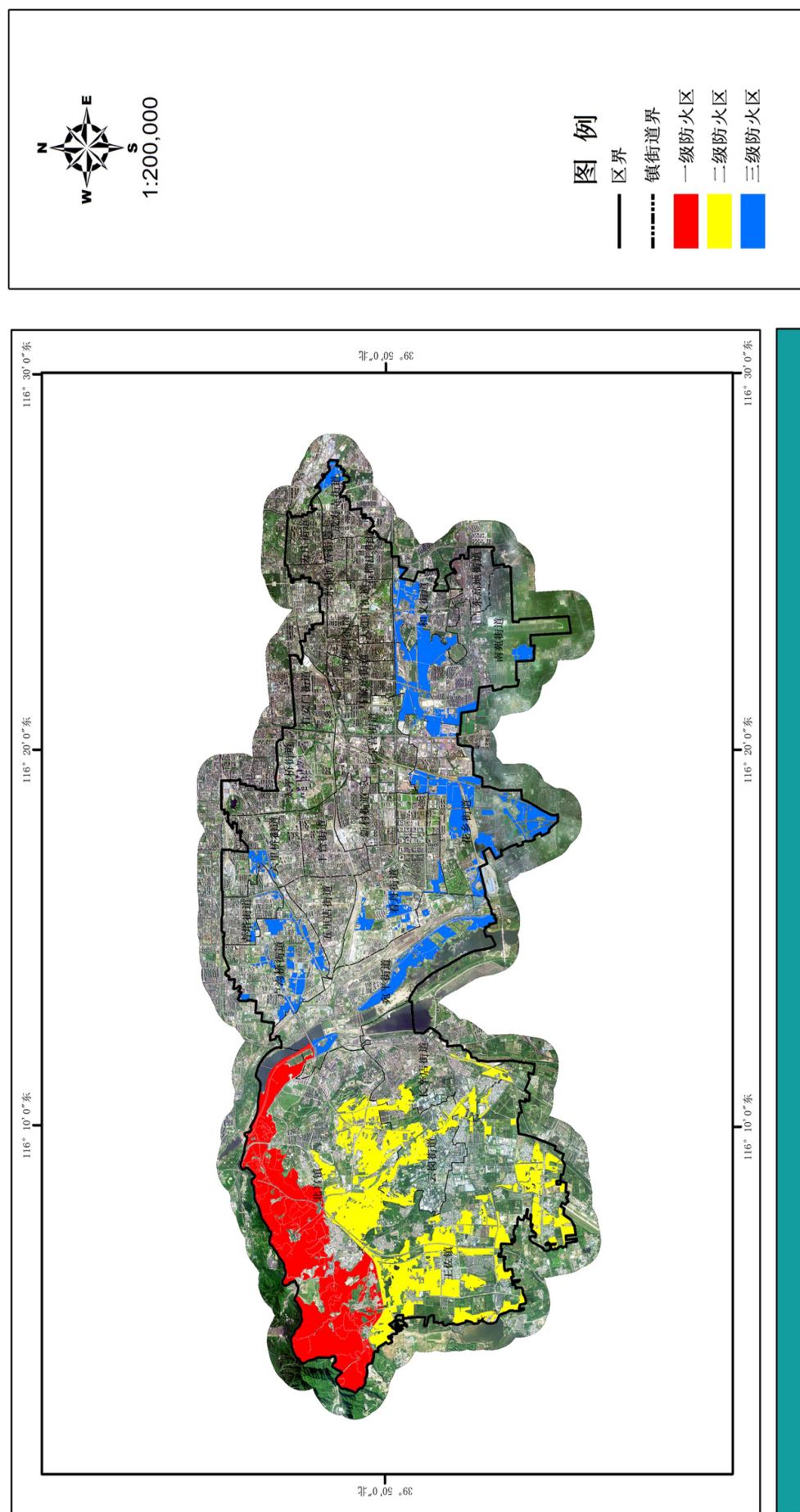
		规划内容	近期（2023-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森林防火道路	防火公路(改造提升)	192.99km		
		防火公路（新建）	13.24km		
	森林防火检查站	改造提升	10个	18个	18个
		新建	5个	10个	15个
	物资储备库	改造提升	3处	3处	6处
		新建	2处	3处	7处
	森林消防蓄水池	改造提升	3座		
		新建	28座		
	林木智能保护基站	新建	12座	25座	27座
		400兆通信基站		3座	
二、森林防火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一套区级调度指挥管理平台，并根据区域特点、通信情况，在每个林木智能保护基站上配备400兆基地电台12套、400兆数字终端设备89套	
	调度指挥管理平台	新建			
三、森林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	新建	5套	7套	7套	7套

规划内容		近期（2023-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警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智能预警防火系统新建	建设智能预警防火系统，包括移动巡护系统、火点定位分析系统、火情研判分析系统、报警二次分析系统		
	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建设	新建	32套	68套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按照市级《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强化建设区级队伍		
	基层森林灭火队伍建设	在防火区内13个街镇分别建设1支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有林村分别建设1支森林灭火半专业队伍		
四、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工程		依托“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定格定人定责和上图管理，认真安排巡护路线，明确巡查巡护时间、路线、点位、频次等要求；每年进行一次以上集中理论培训，两次以上实操培训及多次实地指导	每年进行一次以上集中理论培训，两次以上实操培训及多次实地指导	每年进行一次以上集中理论培训，两次以上实操培训及多次实地指导
	森林防火巡护队伍建设			

规划内容		近期（2023-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五、森林航空消防能力建设工程	扑火机具装备建设	新建	购置安全防护装备、专用车辆、防灭火机具等森林消防装备，并及时补充	
	森林消防业务培训	新建	与实战结合，开展理论知识学习、火场指挥与组织、火场扑救技能、火场逃生与自救、体能训练、应急救援技能等专业培训	
六、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无人机灭火系统	新建		建设1个无人机基站，建设1套无人机灭火系统
	宣传标识系统建设	新建	建设宣传牌（200块）、语音杆（59根）	
	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新建	每年在防火期、春节、清明等重要时期和常态化时期开展不少于5次的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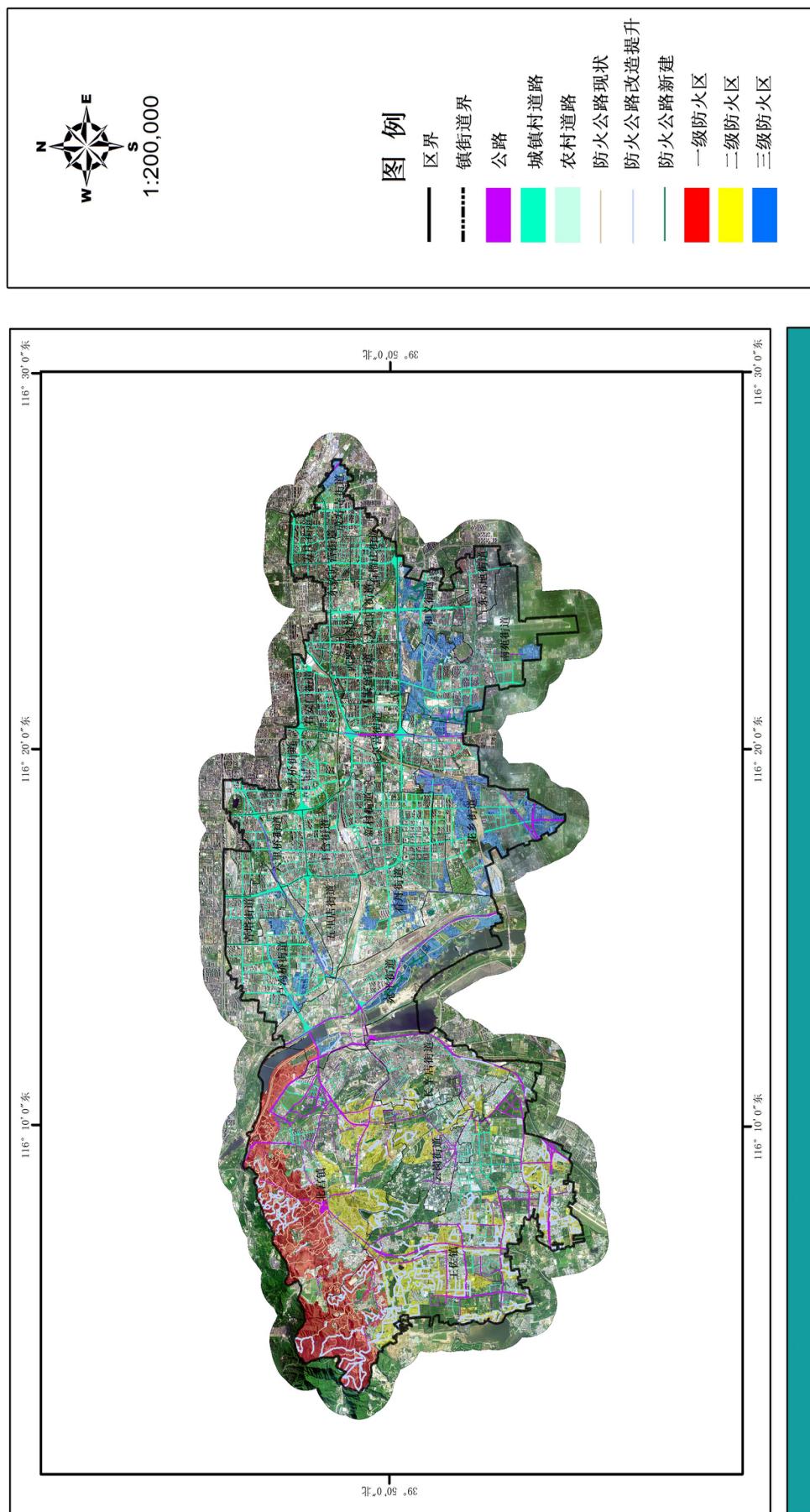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1 丰台区森林防火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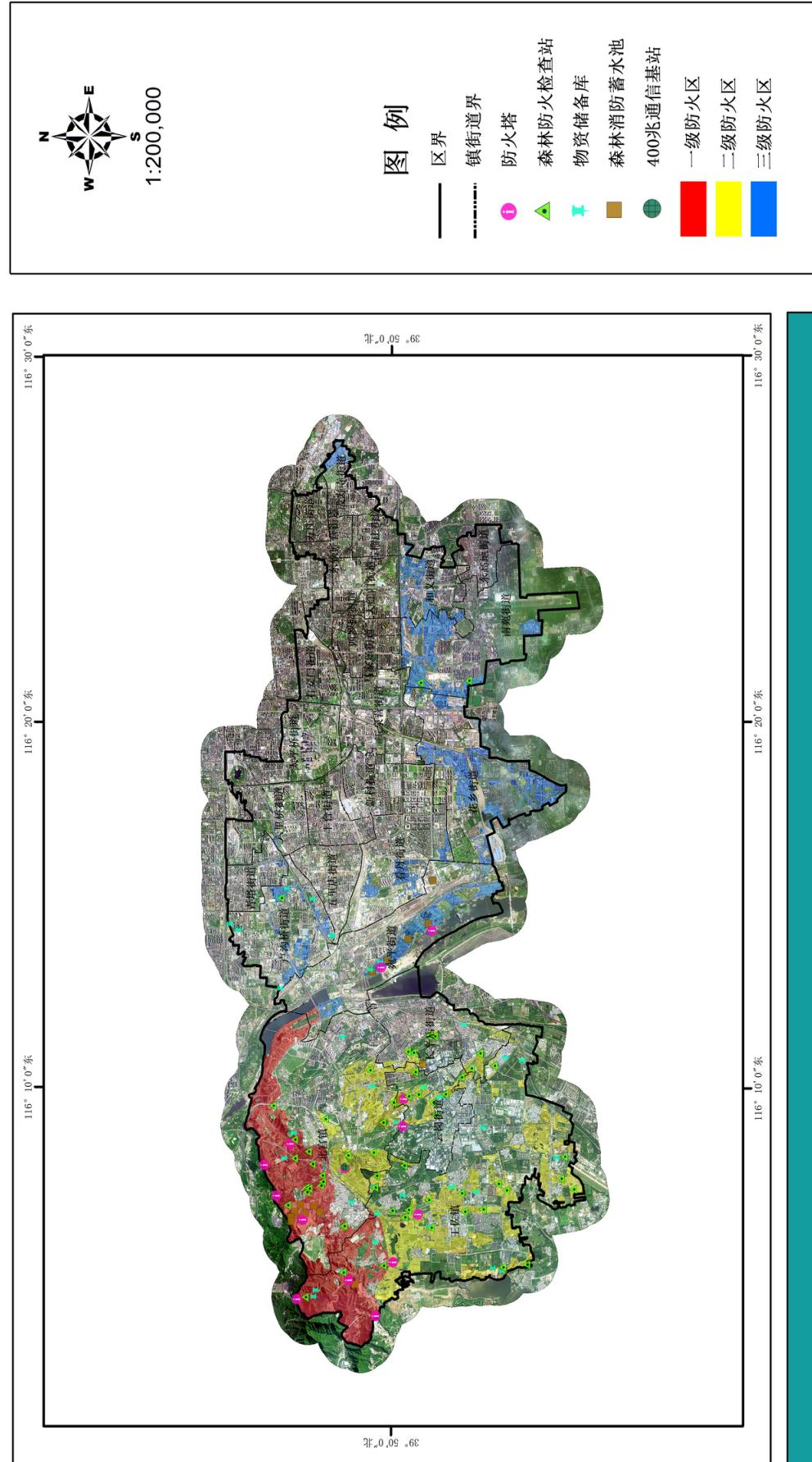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2 丰台区森林防火道路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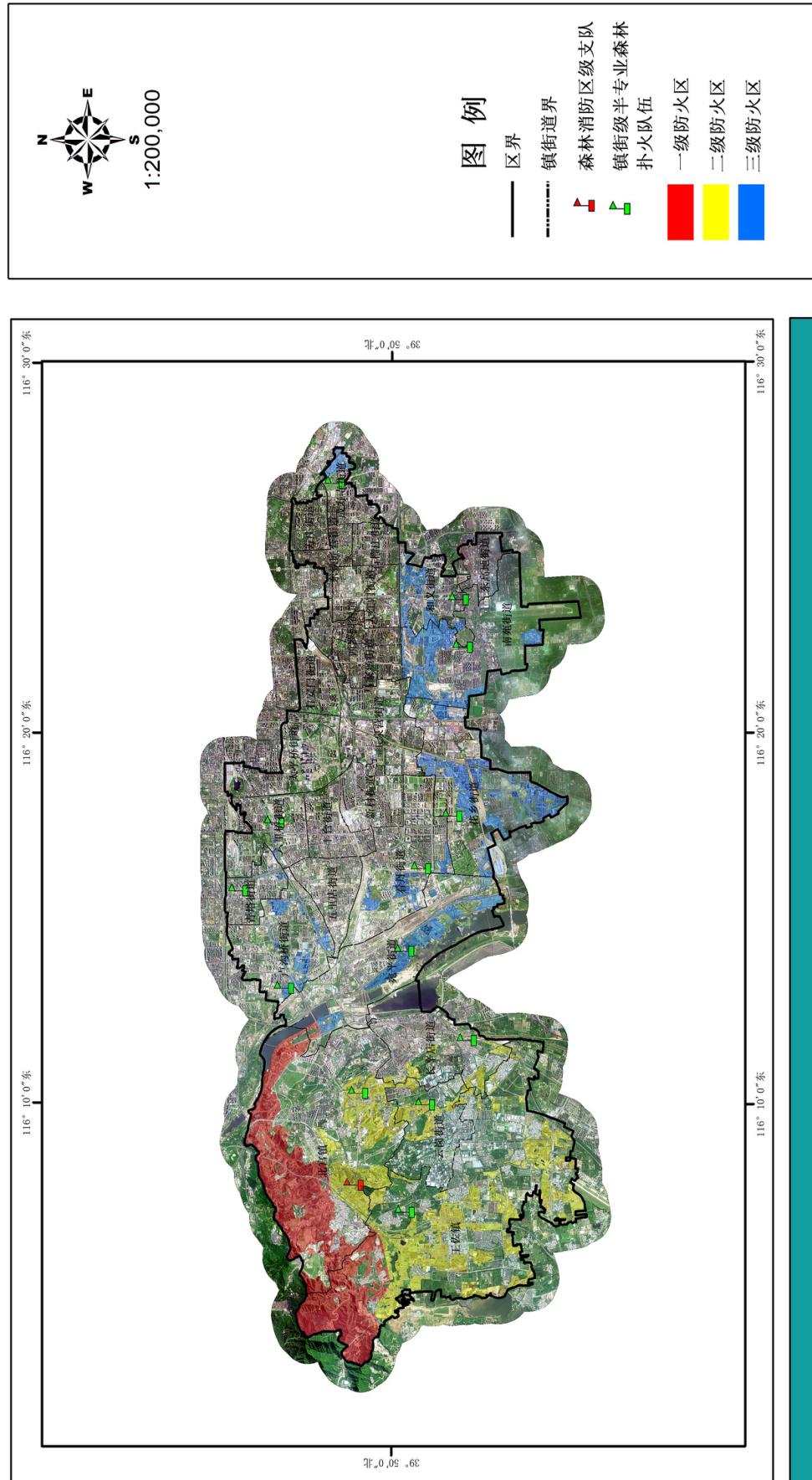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3 丰台区森林防火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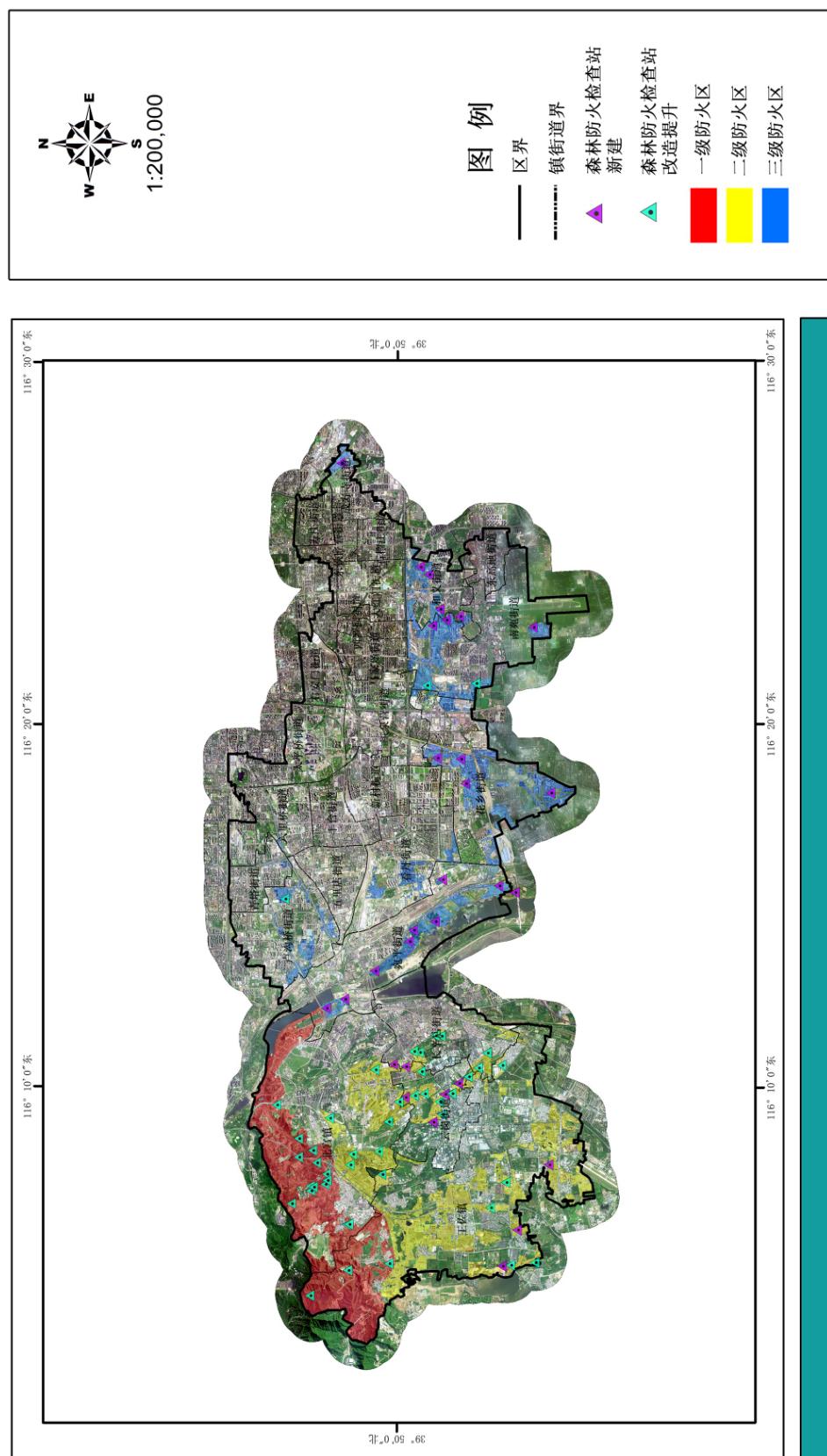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4 丰台区消防队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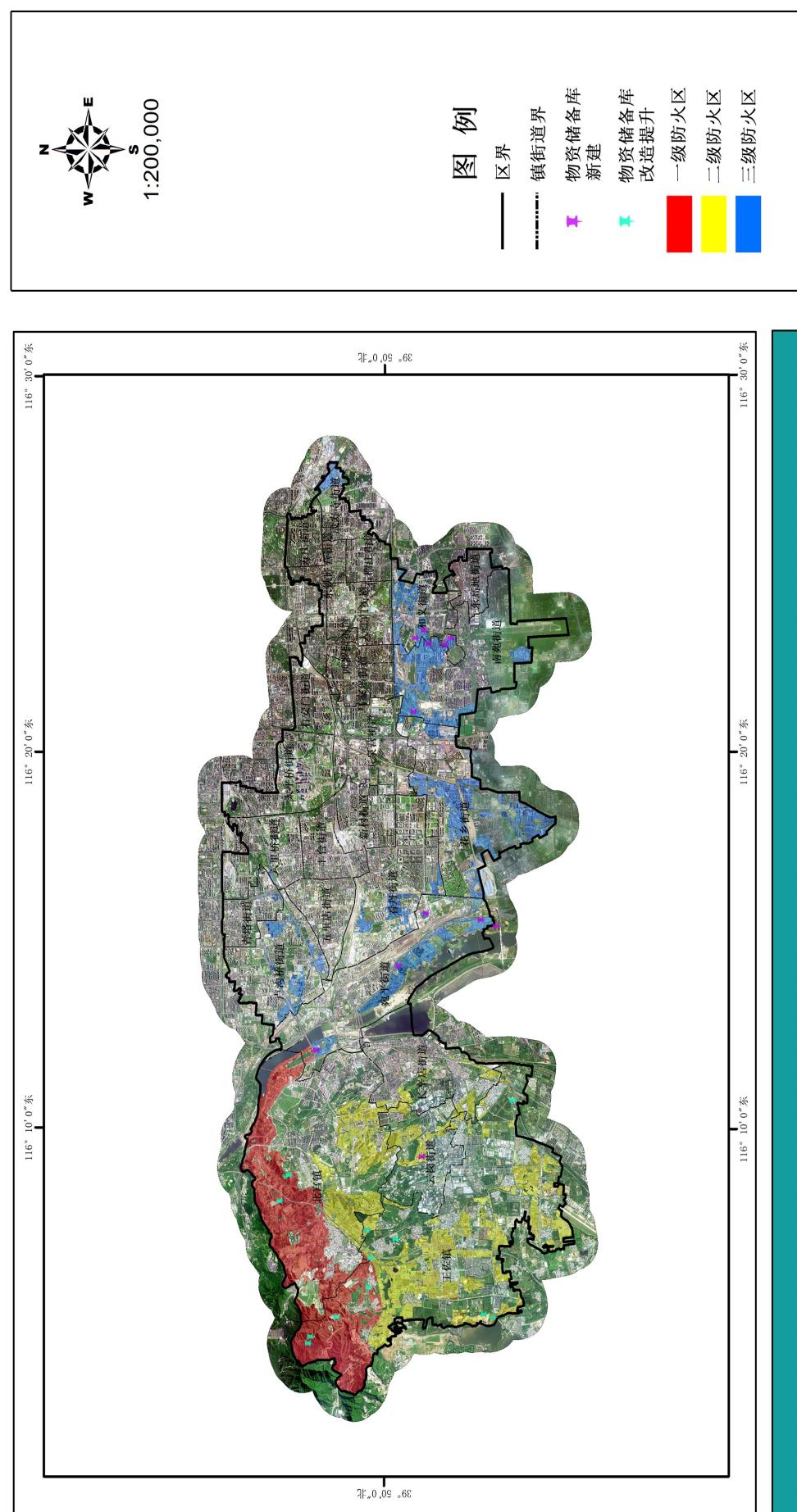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5 丰台区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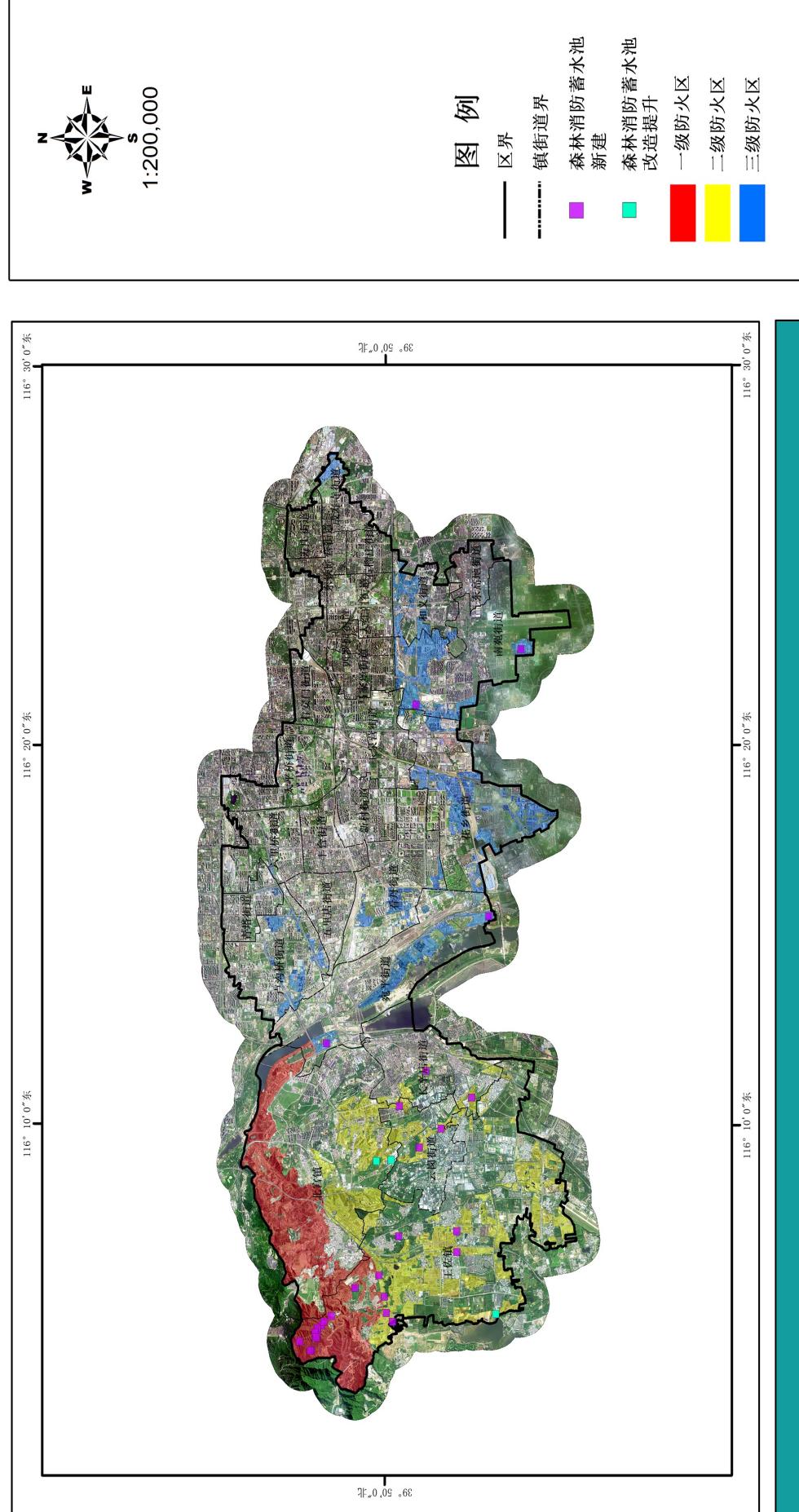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6 丰台区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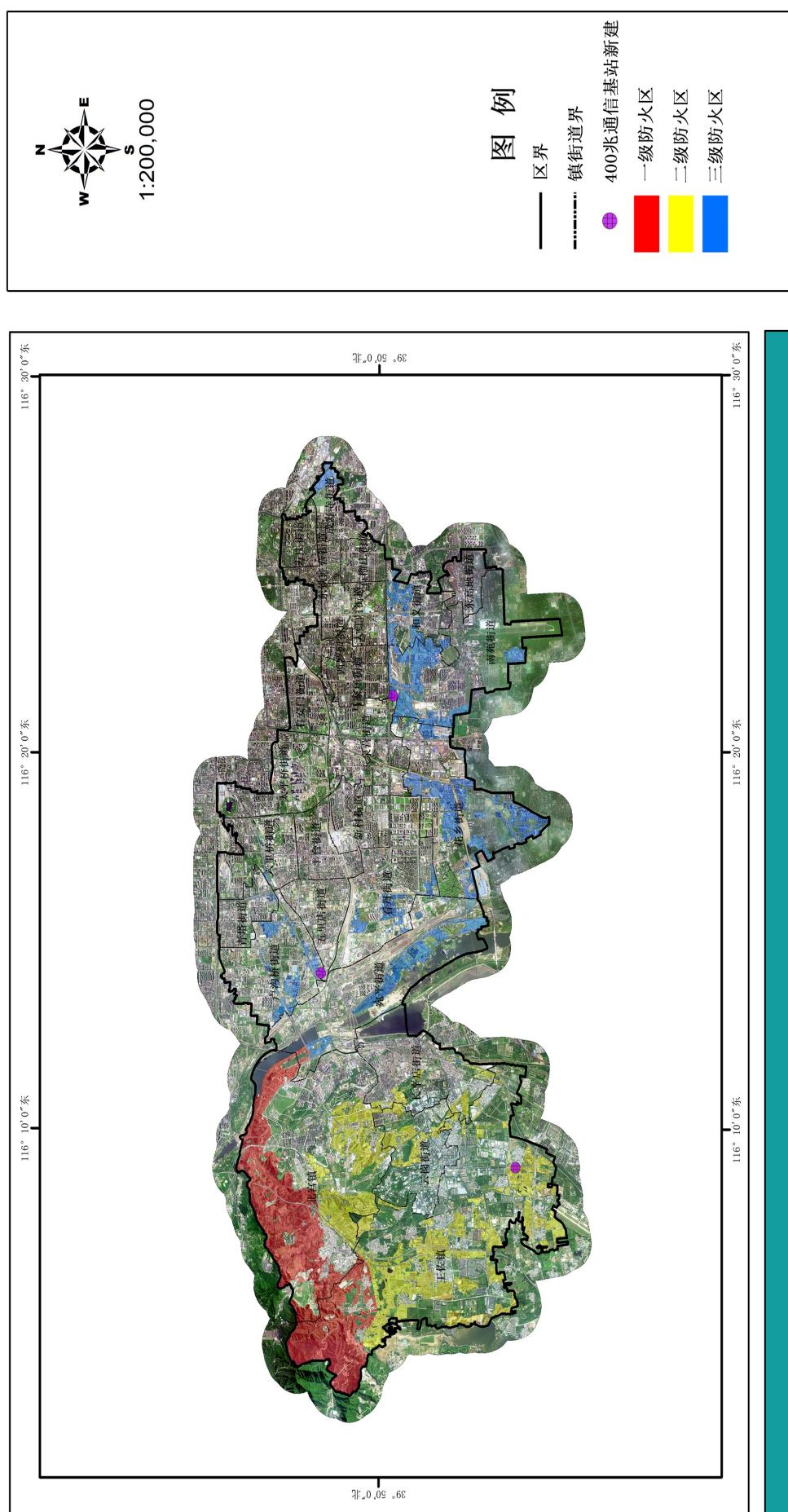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7 丰台区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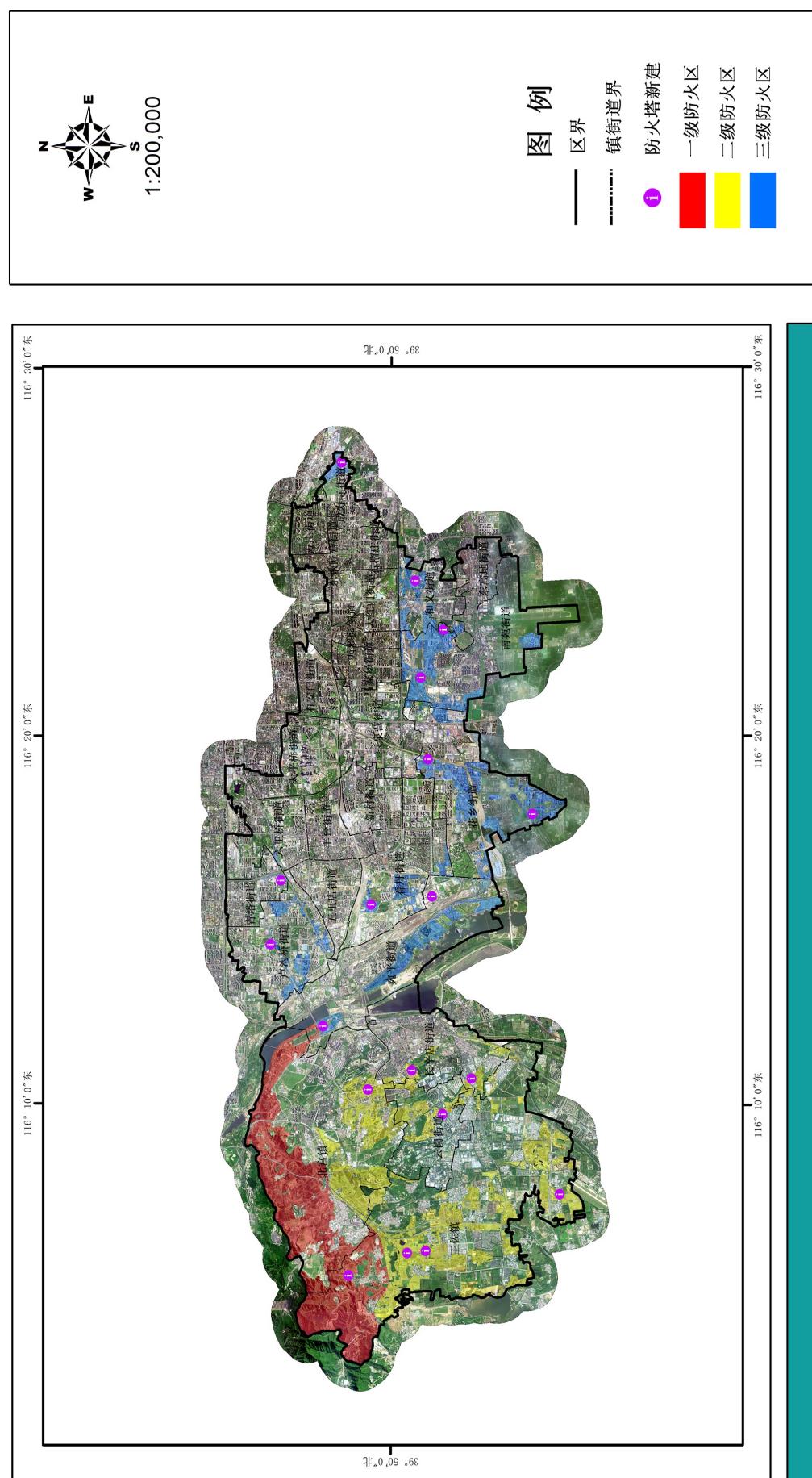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8 丰台区400兆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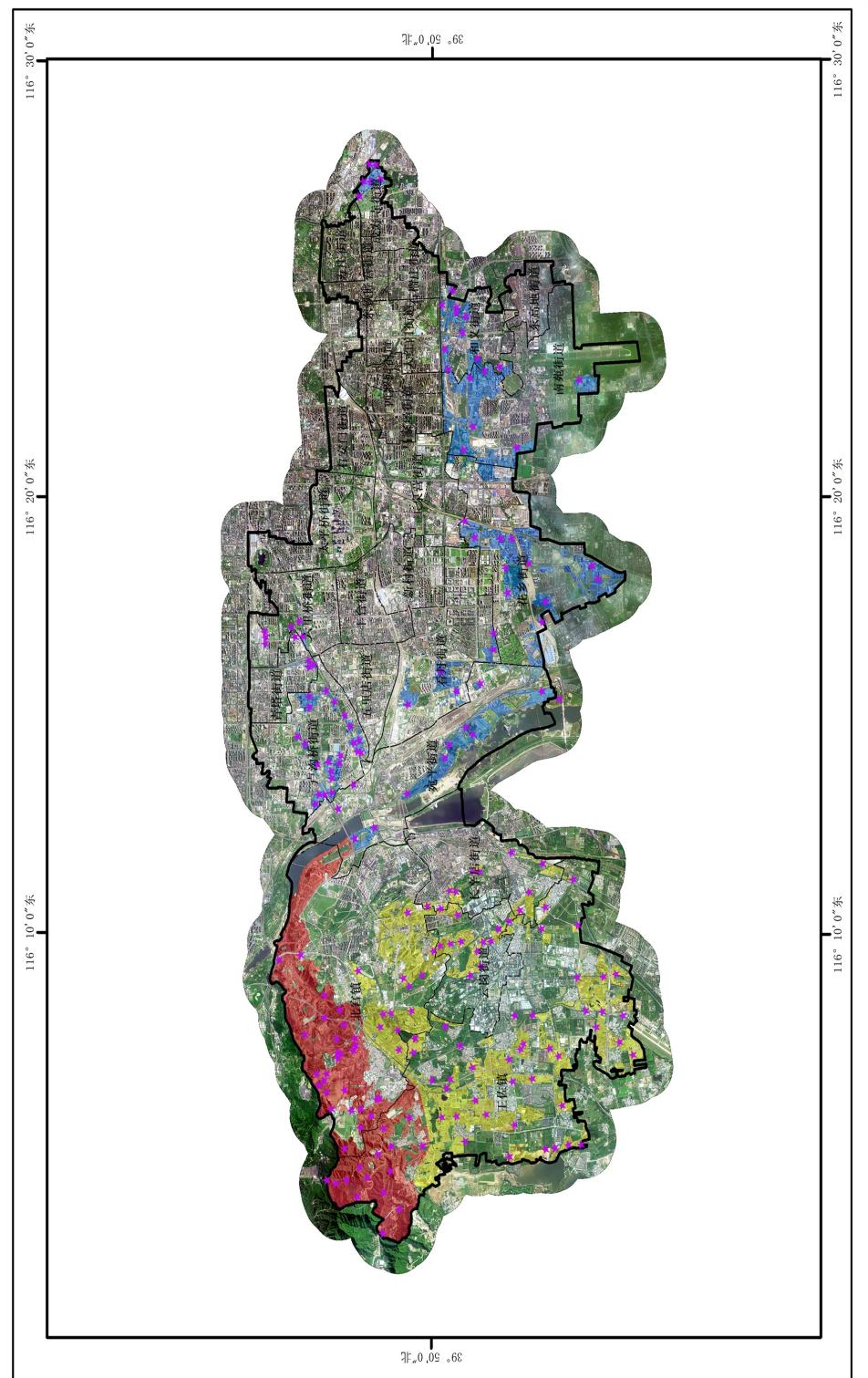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09 丰台区林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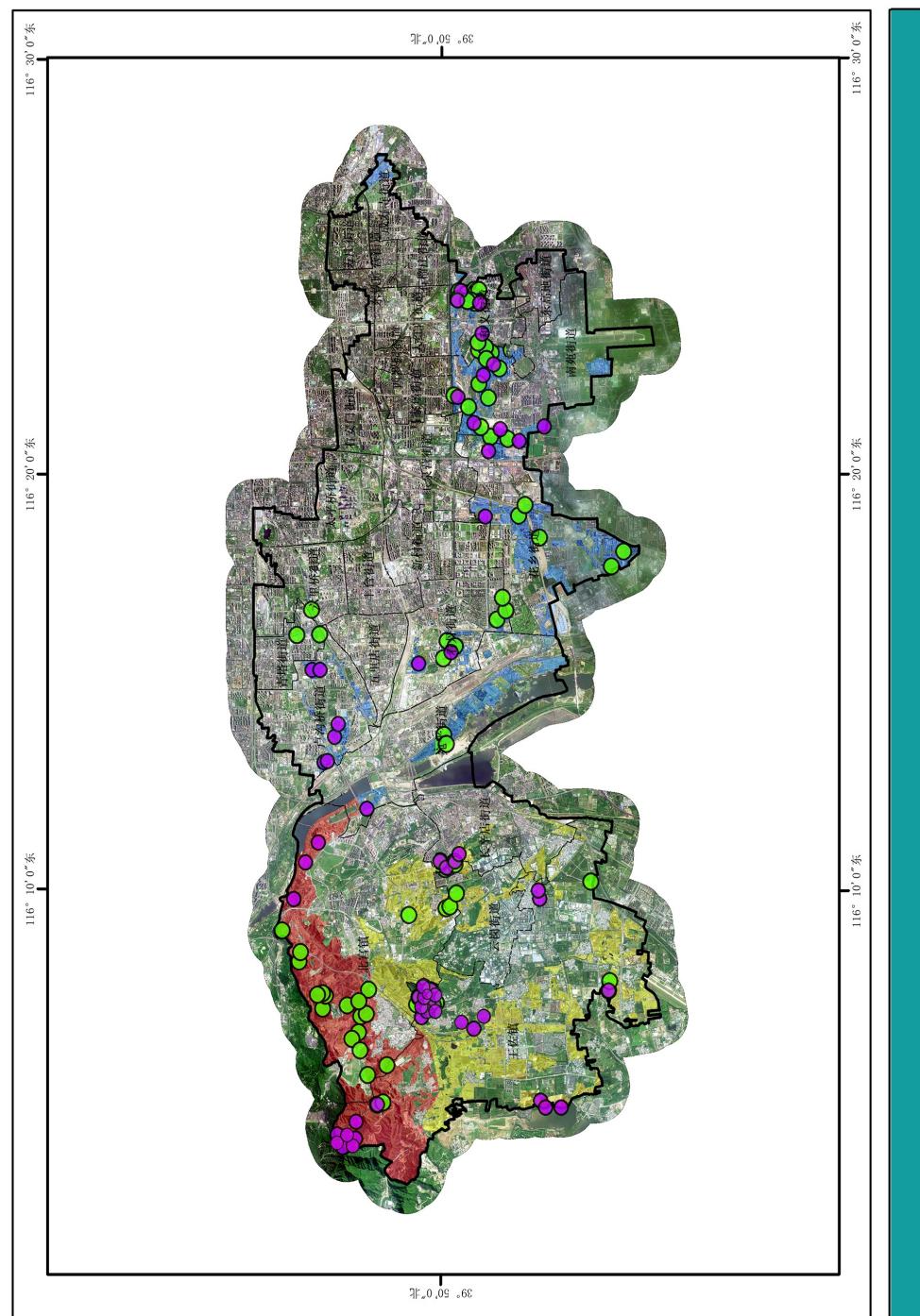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10 丰台区多功能防火警示系统建设规划图



北京市丰台区森林防火规划项目

图11 丰台区宣传标识系统建设规划图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丰台区代理记账机构行政 许可改革措施的通知

丰财会〔2024〕1126号

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会计行业执业许可证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文件精神，我区进一步制定了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取消到区财政局现场递交资料环节，实现网上受理审核

企业可直接登陆财政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填写申请表，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和变更业务，不再需要到区财政局现场递交材料。

二、精简审批材料

企业申办代理记账资格证书时，不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改为区财政局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在线获取企业经营范围信息，代替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压缩审批时限

建立科学快捷的代理记账审批工作机制，加速审批流转。丰台区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时限压缩至 5.5 个工作日，其中“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传材料审核时间为 0.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批复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实行审批信息共享

实现代理记账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审批通过后，区财政局在丰台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进行许可信息数据报送，便于职能部门信息共享。

五、加大信息公开公示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双公示”要求进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六、加大代理记账相关法律宣传和网上申报指导

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官网—政务公开—财政信息，公布《丰台区代理记账业务操作指南》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申请、变更、注销、备案等业务的具体操作步骤，便于代理记账机构了解政策、熟悉办事流程，方便办理业务。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后，区财政局通过年度备案、入户检查等方式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变更、注销、会计核算、受委托执业行为等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不定期通过区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代理记账业务检查，对于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机构，如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或“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向社会公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丰台区财政局关于落实丰台区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改革措施的通知》（丰财会〔2018〕1954号）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丰台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0日

北宫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 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正）》的通知

丰北政发〔2024〕12号

机关各科室、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经认真研究决定，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正）》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北宫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 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办法（修正）》（丰政办发〔2024〕9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宫镇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建¹、扩建²及翻建³房屋的申请、审批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宅基地应是依法、合理取得的，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等。

第四条 加强村民建房的风貌管控。宅基地上建房应当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遵守村规民约，方便其他村民生活，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区特色和乡村风貌。宅基地

¹ 改建：在宅基地范围内原有基础上对房屋进行简易的改造、装修。

² 扩建：在宅基地范围内现有的房屋基础上加高或者加大建设范围。

³ 翻建：在宅基地范围内拆除原有的建筑，重新建设。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他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根据《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丰台区全部村庄均为城镇集建型村庄，北宫镇辖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宅基地。

第二章 房屋建设申请审批

第六条 依据《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丰政办发〔2024〕9号)，北宫镇属于河西地区，原则上住房困难家庭⁴或原有宅基地上房屋被鉴定为危房⁵的家庭，允许其在宅基地上建房。辖区范围内已纳入改造项目、土地储备、市区重点项目等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拆迁、腾退范围内的宅基地，原则不再批准在宅基地上建房。

第七条 村民住宅建设标准

村民在现有合法宅基地上建房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宅基地上建房的申请主体应为房主本人，即为户口登记在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其他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本村村民。
2. 严格遵循“户有所居”要求和“一户一宅”标准，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集体利益。

⁴ 住房困难家庭：指因多年未批宅基地造成家庭实际居住人员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30平方米(含)以下且不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的家庭。住房困难家庭的核定由村委会负责核实认定。

⁵ 危房：应由住建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定。房屋安全鉴定或评定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3. 村民存在超出宅基地四至范围或者未经批准、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整改的，村委会不得受理其建房申请。

4. 村民建房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75%，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 7.2 米。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宅基地范围内挖掘地下空间或违规在原有房屋上进行加建。

6. 房屋四至（含滴水）垂直下落投影、台阶等住宅建筑物均不得超出自家宅基地范围内。

7. 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建房，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妨碍他人通行、通风、日照、采光、排水，不得侵占公共道路、破坏或影响公共设施。

8. 村委会可结合实际，本着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尊重村民意愿，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通用标准图集供村民选择，体现本村历史文化、地区特色和乡村风貌。

9. 村民可从标准图集中选取一种或选择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建设，村民建房要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可自行施工，也可选择施工单位、国家注册专业人员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或者经住建部门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接施工并签订施工协议。

10. 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和本市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有关要求，便于消防取水和消防

车辆通行，形成施工记录。

第八条 审批流程

1. 村民申请

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建房（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并持下列材料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 (1)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批准文件或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
- (2)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附件 1）；
- (4)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及使用承诺书》（附件 2）；
- (5) 《北宫镇宅基地建房四邻签署意见书》（附件 3）；
- (6) 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2. 村委会审核

(1) 核实。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入户核实情况并召开村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其中，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会议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并在《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附件 1）中相应位置注明。

(2) 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建房村民的实际居住的

家庭成员人数（涉及本市其他村已安置上楼或尚未上楼但已纳入房屋安置人口的，不得纳入实际居住人口）、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不存在房屋出租情况、建房位置、宅基地和房屋占地面积及建设方案等情况在申报需翻建宅基地房屋四周、本村村务公开栏等主要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确认。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建房方案，对修改后的建房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应当在《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附件 1）中签署意见。

(4) 上报。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附件 1）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镇政府。

3. 镇政府审批

(1) 到场核实。镇政府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现有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是否征询四邻意见等，现场确认建房位置和基底高度。

(2) 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在《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表》（附件 4）中签署意见。审批表一式两份，由镇政府、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3) 发放审批文书。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5）并加盖骑缝章；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附件 6）并加盖骑缝

章。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镇政府留存。

4. 地基核验

房屋地基建设完成后，申请人应持《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附件 6）向村委会申请现场核验。由镇政府会同村委会现场核验，经核验合格，出具《地基核验合格意见书》（附件 7）；不合格的，应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村委会在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对施工过程进行指导），镇政府将不定期进行抽查，督促落实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措施。

5. 竣工备案

房屋建成后 7 日内，申请人需持《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附件 6）向村委会申请竣工验收。村委会报请镇政府组织村委会、村民、设计、施工等各方人员到现场对房屋四至、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房屋，填写《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意见表》（附件 8）并进行备案登记，对于不合格的房屋，责令有关人员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纳入违法建设台账，并依法查处。

6. 完善档案

镇政府及村委会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填写《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附件 9）。

第三章 明确职责

第九条 村民建房要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并承担以下责任：

1.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2. 村民建房应当严格按照建房批复进行，建筑质量与安全应符合国家和市区相关标准及农村住宅抗震设防等相关要求。
3. 村民对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施工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村民对其宅基地上房屋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5. 村民住宅建房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及产生的建筑垃圾，严禁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堆放，严禁侵街占道，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合法消纳；未能及时使用的建筑材料须按照环保要求采取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是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的日常服务和监督管理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1. 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监督约束作用；

2. 负责本村宅基地及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施工安全检查、质量安全检查、建筑垃圾管理、扬尘防治管理、超占面积处置、退出处置、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
3. 村委会在施工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可聘请第三方监理对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加强村民建房施工重要环节和节点的监管和服务。

第十一条 镇政府做好宅基地建房审批，会同村委会进行开工查验，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动态巡查，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宅基地上建房管理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丰台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正）》（丰政办发〔202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丰北政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宫镇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附表

附件1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1. 农业 2. 非农业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有效身份证件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拟申请宅基地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2	房屋面积	m^2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2);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宅基地面积: m^2		房基占地面积: m^2		基底高度: m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建 3. 扩建 4. 其他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选用的通用标准 图集编号				非通用设计图采 用的设计标准			
	房屋面积	m^2	房屋层数	层	房屋高度	m		
注: 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 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四邻意见: 1. 东: 2. 西: 3. 南: 4. 北: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房: 应由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宅基地上房屋安全进行鉴定或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困难家庭: 指因多年未批宅基地造成家庭实际居住人员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 30 平方米(含)以下且不存在房屋出租情况的家庭。住房困难家庭的核定由村委会负责核实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委会 (或集体 经济组 织)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2. “选用的通用标准图集编号”和“非通用设计图采用的设计标准”选填一项。 3. “房屋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附件 2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及使用承诺书

因（1. 房屋鉴定为危房 2. 经村委会核实认定为住房困难家庭 3. 其他_____）需要，本人申请在北宫镇村现有宅基地上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面积、层数、高度以及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等要求动工建设，在批准后月内（不得超过 24 个月）建成并使用；
3. 房屋建设完成后，我将仅用于自住，不用于出租经营。
4. 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将宅基地以外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拆除；
5. 严格遵循《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他各项建房职责。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宫镇宅基地建房四邻签署意见书

（加盖村委会公章）

_____（申请人）申请在现有宅基地上建房。

宅基地四至范围：_____。

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层，基底高度_____米，高度共_____米。

建设房屋坐落平面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作为附件提供）。

四邻意见签署确认

四邻位置 (东西南北等)	是否同意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表

京农宅字_____号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地建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基底高度: m	地址		
	四至	东至: _____ 南至: _____				建房类型: 1. 原址翻建 2. 改建 3. 扩建 4. 其他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 (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是否满足抗震设防和绿色发展要求				1. 是	2. 否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层数	层	房屋高度	m	
注: 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 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镇政府城乡建设办公室审查意见	规划管理 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管理 审查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审查意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负责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p>1. 平面位置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p> <p>2. “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p> <p>3. “房屋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p>

附件 5

编号：

农村宅基地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1. 房屋鉴定为危房；2. 房屋认定为住房困难家庭；3. 其他 _____）申请在北宫镇 _____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 _____

（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1. 房屋鉴定为危房；2. 房屋认定为住房困难家庭；3. 其他 _____）申请在北宫镇 _____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 _____

（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北宫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北宫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批准人：_____

农村宅基地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存根）

编号：

× × × （申请人姓名）：

你因（1. 房屋鉴定为危房；2. 房屋认定为住房困难家庭；3. 其他 _____）申请在北宫镇 _____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经审核，因 _____

（写明依据理由）不符合审批条件，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特此通知。

北宫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批准人：_____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存根)

京农宅建字第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证。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建房。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	
宅基地面积	m^2	m^2
其中：房基占地	m^2	m^2
基底高度	m	m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层数
房屋高度		房屋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1. 建设标准应满足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
 2. 如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可在“房屋层数”栏进行说明。
 3. “基底高度”填写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
 4. “房屋高度”填写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房屋高度	房屋高度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附图

京____农宅建字_____号

建筑平面图和施工图	
备注	建筑平面图与施工图要体现平面布置、功能布局、结构类型、抗震设防措施、建筑材料等。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 编号数字共 16 位, 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 执行; 7-9 位数字表示乡、镇, 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 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 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 指按照本区宅基地及建房管理有关规定, 宅基地建房申请批准后村民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7

地基核验合格意见书

户主（申请人）：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房屋面积 (占地面积)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m ²
房屋高度	基底高度	房屋层数	
m	m	m	

地基核验确认签字

核验单位	是否合格	签字确认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8

北宫镇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号			
权属证书号/村委会证明信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2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2
批准基底高度	m	实际基底高度	m
批建层数/高度	层/ m	竣工层数/高度	层/ m
注: 一处宅基地内涉及多处房屋(如配房)的,可根据需要添加此处表格行数。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 不属于 2. 属于, 已落实 3. 属于, 尚未落实		
落实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情况	1. 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是 否 2. 外墙保温: 是 否 3. 节能门窗: 是 否		1. 新建翻建; 2. 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3. 抗震加固改造; 4. 节能保温改造; 5. 其他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意见	村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城乡建设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通用标准图集编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村民签字: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底高度”指从自然地面到地基上平面的高度。2. “批准高度”指从地基上平面到房屋檐口的高度。3. “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梁、圈梁、构造柱等；“绿色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取暖等。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填报。4. “设计单位意见”中，村民建房如选用通用标准图集，须填写图集编号。
----	--

附件 9

农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1. 本统计表由乡镇政府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半年的宅基地建房验收结果以户为单位填报。

2.“建房类型”包括：原址翻建、改建、扩建、分户新建、易址新建、其他。

3.3 “抗震设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抗御、震梁、构造型样等：“绿色建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能门窗、外墙保温、清洁能源取暖等。

要根据审批材料、施工记录、建房检查记录等过程性文件进行严格验收汇报。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2年—2035年)》的通知

丰园政字〔2024〕180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相关要求，推动丰台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区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了《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经区政府和区委城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年9月14日

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2 年—2035 年)

序言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在绿化基础上加强彩化，多种一些色彩斑斓的树种，努力建设全域森林城市，把北京建设得更美”的精神，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提出要“筑牢首都生态基底，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大尺度绿化，推动建设森林城市、花园城市”。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有关工作部署，丰台区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了《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丰台分区规划”）等规划的重要区级专项规划之一。

本规划全面贯彻新时代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探索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背景下，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实现园林绿化的高质量发展，从绿起来、美起来转变为彩起来、活起来、优起来；从重数量、重规模、重建设到建管并重、多效并举、生态惠民的全新思路。通过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空间质量，构建全域森林城市；服务首都重大功能，建立城市绿色地标，构建园林文化城市；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共享美好幸福生活，构建幸福魅力花园城市。服务首都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

都建设、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并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

本规划编制过程与丰台分区规划同步进行，既有力支撑了分区规划的编制，实现了相关内容的上下衔接一致，又深入细化了园林绿化领域的定位目标、空间结构、绿地布局等重点工作内容。分别支撑了《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丰台区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 年—2035 年）》、丰台区街区控规等编制工作，对实现“首都绿色客厅·京南魅力花城”具有重要作用。

目录

总则	154
第一章 落实首都功能定位，明确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	157
第一节 战略定位	157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58
第三节 空间布局	159
第二章 夯实绿色生态底色，构建全域森林城市 ...	161
第一节 保护优先，加强生态资源管控	161
第二节 因地制宜，制定圈层发展策略	163
第三节 提质增效，营建健康稳定森林	165
第四节 连廊织网，优化城乡生态网络	166
第五节 自然留野，建设生物栖息家园	168
第三章 完善公园游憩体系，打造幸福魅力花城 ...	170
第一节 普惠共享，优化公园绿地均衡布局	170
第二节 分级分类，构建公园体系	171
第三节 特色引领，塑造魅力公园片区	175
第四节 活力复合，强化多元功能融合	181
第五节 品牌塑造，打造精品绿道网络	185
第四章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构建园林文化城市 ...	187
第一节 端庄大气，构建礼序乐和的生态文化发展轴	187
第二节 蓝绿交织，塑造文绿共兴的永定河文化带	189
第三节 通山连水，打造风景入城的绿隔生态融合发展带	193

第四节 缤纷多彩，完善开放共享的多类城市空间	196
第五节 绿韵和美，建设美丽宜居的绿色镇村 ...	198
第五章 专项规划	200
第一节 植物规划	200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06
第三节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208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210
第一节 创新机制和政策	210
第二节 分期建设规划	212
第七章 附则	217
附图	218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细化丰台分区规划对园林绿化提出的目标、指标及绿色空间结构。坚持生态优先，生态文明建设是“国之大者”，突出对生态系统的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倡导生态好就是最美的风景，全面完善园林绿化的生态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高品优质、主题丰富、普惠共享的公园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历史文化引领，围绕南中轴、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永定河文化带等重点地区，强化文化营园，展现大国首都的时代风范和古都风韵；加强绿道建设，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通山达水、环城链园、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在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发展思路的统筹指导下，奋力谱写丰台区园林绿化发展新篇章。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8.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

9.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1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14. 《北京市绿化条例》
1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6.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
17.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 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
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22.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 号）
2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24.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DB11/T 1100
—2023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丰台行政辖区，总面积 305.5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远景展望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首都功能定位，明确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

本规划对丰台分区规划中绿色生态环境方面确定的目标、指标、空间体系等内容进行刚性传导与深化落实，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发展、游憩体系的健全与引领、园林风貌的协调与塑造，对丰台区园林绿化的目标定位、空间布局、建设重点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实化和具体化。

第一节 战略定位

第 5 条 绿色引领的森林生态城区

深入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丰台区的绿色资源禀赋，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大幅度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夯实绿色生态本底。加强浅山区、绿化隔离地区（以下简称“绿隔”地区）等重要生态源地和结构性绿色空间的生态管控与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平原森林斑块与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城绿交织、城乡协同的绿色高质量森林城区。

第 6 条 普惠共享的花园宜居城区

面向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建设思路转变，建设布局均衡、分级合理、主题多元的公园体系；加强绿道环城串园，推进“三道”融合，完善慢行网络链接；以绿色生态为底色，以自然山水为支撑，以城市公园和郊野森林为点缀，推动全域绿色空间的美化、彩化提升，形成城在林中、花在城中、丰富多彩的花园城区。以人民为中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让百姓享受“绿色福利”。

第 7 条 古今辉映的园林文化城区

依托丰台区悠久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底蕴，建设南中轴、永定河文化带、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金中都城遗址公园、北京园博园等重要文化标识地，结合周边环境改善，融历史文化于自然山水之间，塑造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采的文绿融合地区，建设享誉世界的园林文化城区。

第 8 条 时代风尚的魅力公园城区

围绕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河西生态科技城等重点城市功能区，加强重点片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营造功能互融、风貌相协的公园化地区，构建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时代特征的魅力公园城区。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9 条 构建首都绿色客厅 · 京南魅力花城

依托丰台首都南大门的门户特征、享誉千年的古都文化、历久弥新的花卉“金名片”特色，以“绿城九法”为路径，以各类城市公园建设，绿道、碧道、秀道“三道”工程和“金角银边”等建设项目为抓手，围绕百姓需求，做好“城、景、文”的文章，不断夯实丰台高质量发展的城市环境底色，着力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实现供给侧到需求侧、环境力到发展力的转变，打造乐享场景、城市客厅、百姓乐园，建设森林环绕、文化引领、花园点睛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生态格局系统完善、健康稳定、生境丰富；公园游憩总量充裕、布局均衡、主题多元、绿道成网；园林风貌呈现首都风范、古都风韵、国际风尚的特征。

至规划期末，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 27.89% 提高到 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现状 12.06 平方米提高到 17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由现状 87.33% 提高到 95%。

——成为森林绕城、绿荫满城的全域森林城市。

——成为公园遍城、花卉靓城的幸福魅力花城。

——成为山水入城、文化润城的园林文化城市。

第三节 空间布局

第 10 条 构建“一轴一带，双环百园”的绿色空间结构

落实“一屏、三环、五河、九楔”市域绿色空间结构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目标，坚持以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构建“一轴一带，双环百园”的绿色空间结构，形成首都风范、丰台风韵、文绿风尚的城市景观风貌，助力丰台建设“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服务区、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一轴：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

南中轴丰台段北接永外地区，南至南苑机场，长约 8 公里。是首都城市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带动城市南部地区崛起的生态文化发展轴，是独具魅力的未来轴线、腾飞舞台。

一带：永定河文化带

永定河文化带丰台段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重要组成，是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

的重要地区，是城市唤醒山水记忆、彰显家国情怀、享受绿色生态的典范地区。

双环：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

落实北京市绿隔地区公园建设要求，结合五大特色公园片区，老园焕新，打造特色引领、城园互动的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依托北宫、王佐两镇的全域旅游格局，融合河西生态科技城发展诉求，重点建设两大特色公园片区，共同形成丰台绿色生态空间的主动脉，成为联通永定河两岸、重要城市节点、织补城市空间、引领城市功能与历史文化、绿色生态融合发展的重要地区。

百园：百个主要公园

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主要城市公园和生态公园、自然公园组成，满足新时期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北京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第二章 夯实绿色生态底色，构建全域森林城市

服务保障首都生态安全，衔接北京市域绿色空间结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要素，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强化生态修复和生态群落优化，构建健康稳定、生物多样、丰富多彩的近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夯实绿色生态基底，构建浅山层峦浸染、平原草长莺飞、城乡彩廊交织的全域森林城市。

第一节 保护优先，加强生态资源管控

第 11 条 全面保护林地，制定分级保护措施

严格用途管制，限制林地逆转，制定分级保护措施，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避免或减少生态公益林地被征占用；实现林地分级管理，规范林地保护。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要求，全区林地划分为Ⅱ级、Ⅲ级、Ⅳ级 3 个保护等级进行管理。

Ⅱ 级保护林地：是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内予以严格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区域，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为主要目的。Ⅱ 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改善林分质量和提高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开发建设，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除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基础设施或者是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占用外，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鼓励和引导森林健康经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

Ⅲ 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Ⅲ 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林地，

优先考虑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IV 级保护林地：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合理引导、适度利用的区域，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秉承圃园一体、苗景兼用的思路，鼓励重点于河西地区构建花木种苗的储备区，形成全区重要的花木种植基地。

第 12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建设

丰台区自然保护地有一处，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后由廊坡顶和千灵山两个片区组成。按照国家对自然保护地管理“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的要求，优化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制定“统一机构、统一体系、统一管理”的管理方案，不断提高保护地管理能力。

强化生态底线管控，保护保育生态资源。依托保护地内现有生态林等资源，以生态保育为目标，结合山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策略，保护重要的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态功能，规范管控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利于管理，充分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完善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服务基础设施和科普宣教设施，不断优化、美化森林资源质量和风景效果，借助良

好的区位优势，打造北京中心城区近郊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第 13 条 加强园林绿化资源管控

对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外的园林绿化资源，要坚守底线，将其分级分类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进行管控。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批划定一批”的工作原则，对其进行绿线划定，严控城市绿地挪为他用，持续巩固提升园林绿化成果。

第二节 因地制宜，制定圈层发展策略

第 14 条 构建“浅山区-森林片-廊道网络”的生态网络系统

立足区域水源涵养、地质安全、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安全格局，河西地区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河东地区强化生态网络连接与优化，形成由“浅山区-森林片-廊道网络”构成的生态网络系统。其中浅山区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森林片强化生态质量提升，同时加强水廊、路廊等廊网的绿化彩化，实现“浅山层峦浸染-平原草长莺飞-城乡多彩编织”的生态网络系统。

第 15 条 强化浅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充分发挥浅山区生态屏障作用，严格控制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推进控增减存，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方式，持续推进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逐步实施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调整林种组成、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浅山森林自然化程度和生态功能，丰富季相提高彩化树种

比例，突出春花秋叶、缤纷四季的特色，营建魅力多彩的浅山风景。

第 16 条 推进平原地区生态质量提升

秉承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推进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整治，形成系统完善、自然健康的平原生态系统。强化平原造林的管护和经营，营造近自然森林群落，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

实施低效林改造，营建高质量的近自然森林群落。针对现状树种相对单一、林分结构不合理、林木密度偏高、森林健康程度不高、生态效益较低等问题，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对现有低效生态公益林和灌木林进行改造，制定科学的改造方向和合理的技术措施。逐步调整树种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培育异龄复层、健康稳定的群落结构，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等。

加强中幼龄林抚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全区近十几年生态建设投入较大，造林成效显著。下一步应加大森林健康抚育力度，采用浇水、施肥、修墻、松土除草、割灌、定株、修枝、透光抚育、生态疏伐、卫生伐和景观疏伐等多种方式，优化提升森林景观，提升自然景观的异质性，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旅游和观赏价值，增加林地生产力，增强林地的生态效益。

第 17 条 加强生态廊道的绿化彩化

全面推动碧道、秀道、绿道建设，以河流、交通等生态廊道为依托，全面推动河流廊道、道路廊道的生态提质，优化城乡生态网络，通过彩化、美化、香化的改造提升，营造开合变

化、节奏韵律、城乡魅力的多彩风景廊道；提升生态风景形象，构建城乡蓝绿交织、丰富多彩的生态廊道网络。

第三节 提质增效，营建健康稳定森林

第 18 条 整合构建集中连片的森林片区

加大绿化隔离地区等城乡用地减量增绿力度，持续推动造林绿化工程，不断提升森林规模。整合现有森林资源，重点构建集中连片的千亩、万亩结构性森林片区，形成林地充足、生态效益显著、生态功能稳定的森林系统。至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35%。

第 19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与功能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基于自然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通过幼龄林抚育、过熟林疏伐、更新补植、丰富群落等方式，营造水平结构针阔混交、垂直结构乔灌草结合、林龄组成上多元化的复层异龄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形成林地充足、生态效益显著、生态功能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强化现有平原造林的管护和经营，推进补植补造、修枝整形、移植间伐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养护工作。筛选适生乡土和彩叶树种，为林地增绿添彩，采用“造、补、改”等综合措施，形成不同斑块的森林景观；循环利用园林绿化废弃物对绿地进行有机覆盖；科学设置小微湿地，加强雨水回收利用。

第 20 条 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科学增强森林的碳汇功能和碳储量，巩固和保护现有森林的碳储存，减少森林碳损失和碳排放。在浅山区、平原和城市分类实施浅山区森林碳汇巩固提升、平原造林管护增汇、城乡园林绿地建设增汇工程。推广普及循环节约、绿色低碳的技术、材料及产品等，降低生态系统的碳排放。增强生态系统适应能力，提升区域碳增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第四节 连廊织网，优化城乡生态网络

第 21 条 林水融合，构建蓝绿交织的滨水绿廊

河流生态绿廊是城乡生态网络的重要构成，是生物迁徙、觅食的重要生态空间，发挥着重要的生态功能。以永定河为主脉，协同上下游，在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保护和抚育两岸河滩现有森林和湿地，建设和修复生态岸线；加强滨河森林湿地的生态提质，促进鸟类、小型哺乳动物等迁徙与生活，提升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林为体、以水为脉的大尺度生态绿廊。

河东地区重点依托凉水河、马草河、旱河、丰草河、莲花河、南护城河等城市河流，开展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和修复，采取生态清淤、生物修复等措施，提高河流生态系统自净功能，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同时带动两岸城市更新，建设生态宜人、缤纷活力的城市多彩水廊，优化城市生态、激发城市活力。

河西地区重点围绕九子河、小哑叭河、蟒牛河、佃起河、牤牛河、青龙河等，以湿地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恢复河流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河流生态建设，保留两岸原始植被，注重河岸

自然化改造，营造自然韧性的生态河流，构筑联系山水城镇、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次循环、生态健康的蓝绿网络。

以河流为脉络，重点推动湿地恢复、湿地公园建设和小微湿地修复。对发生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或重建，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保护或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通过地形恢复、植被修复、生态护坡营造、水系联通、栖息地营造等措施，改善湿地生态质量，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发挥湿地的景观游憩、文化传承、科普宣教等功能，通过水体景观营造、植被景观营造、人文景观营造、解说系统完善、标志和标牌设立等措施，构建城市精品湿地公园；重点结合绿化隔离地区平原造林绿化与改造、大尺度公园建设等，在永定河、凉水河等主要河流沿线等地势低洼、易出现积水的低洼地区，构建以景观游憩和蓄滞径流为主要功能的小微湿地，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塑造生物栖息家园，打造生物多样性示范区。

第 22 条 增彩延绿，构建多彩林荫的道路绿廊

对城市各级道路绿廊现有林地进行增补与改造提升，分级推动增彩延绿。重点对进入中心城区的门户型道路绿廊进行彩化提升，提升首都南部门户形象。

强化城市支路绿地空间、街道空间、建筑退线的整合与更新，结合空间尺度，协同两侧城市功能，与建筑功能融合衔接，合理设置通过、停留、休憩活动的人性化空间，重塑活力友好的城市公共空间。充分满足城市环境品质要求，在城市道路两

侧打造绿色出行和休憩空间，确保绿色成线、绿树成荫，营造对市民友好的城市空间。

第 23 条 厚绿连续，构建丰富多彩的铁路绿廊

铁路通道两侧设置隔离带，引导减量腾退用地优先用于绿化建设，优化种植结构，增加彩叶乡土树种，构建厚绿连续、丰富多彩的铁路风景绿廊。重点围绕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等推动增花添彩、车站花园等建设，提升站前景观品质，构建出站赏花、进站有彩的城市标志性风景门户。

第五节 自然留野，建设生物栖息家园

第 24 条 构建生物安全网络格局

结合区域大尺度林地、河流等，构建“栖息地—迁徙廊道—踏脚石”点线面一体的生物安全网络格局，将西山浅山鸟类引入城市。

加强重要物种保护，恢复旗舰物种栖息地。围绕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大尺度公园与林地片区，推动生物栖息地建设，建设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鼓励设立自然带、城市留野区、野生动物栖息地、暗夜保护区等城市中的近自然空间，提升全区生物多样性。

结合滨水生态廊道、道路廊道建设，扩大生态廊道的绿色空间规模，形成林网交织、水网贯通的生物迁移通道。增加岸线下层植被的植物种类，丰富廊道内现有群落结构，提高群落稳定性。通过森林湿地和城市森林建设，形成多尺度的森林、湿地斑块，增加生境网络的完整度和闭合度，打通廊道断点，保障廊道宽度，成为动物迁徙的踏脚石。

第 25 条 自然野境的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

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等应强调自然留野、适度干预、轻微扰动。保留原生植被群落，采取少量园林管护措施，如减少割灌、保留林下植被，通过适当增加微地形、增设小型湿地、补植食源蜜源植物等方式，丰富生境类型，满足动物栖息需求；内部要降低场地与园路密度，减少人为干预，合理增设保育设施与自然教育设施，建设昆虫旅馆、本杰士堆、小微湿地等昆虫、小动物、鸟类栖息地，保持土壤微生物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可联合野生动物中心、学校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第三章 完善公园游憩体系，打造幸福魅力花城

第一节 普惠共享，优化公园绿地均衡布局

第 26 条 提升规模，保障公园绿地总量

结合街区控规编制，细化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要求。补齐现状公园服务短板，优化城市公园均好布局，满足百姓美好生活需求。分级推动绿地面积不足的街道，通过规划增补、城市更新建绿等方式，增加城市公园绿地。加强临近城市建设组团周边、承担居民日常游憩活动、发挥城市公园功能的生态公园建设，完善公园配套设施，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形成城市游憩功能的重要补充。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7 平方米/人。

第 27 条 精准消盲，补齐公园绿地服务短板

优先推动盲区内的规划公园落地实施，全面补齐公园绿地服务短板。至 2035 年，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

第 28 条 挖潜增绿，加快百姓身边见绿进园

针对街角路边的小微绿地，根据周边功能和空间，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活动场地，打造服务便捷的小公园。重点在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的地区，鼓励结合城市更新，通过腾退还绿、疏解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围绕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等增加小微绿地、活动广场，美化城市景观，满足居民就近休闲需求，弥补服务半径不足的问题。

第二节 分级分类，构建公园体系

落实全市“自然公园—城乡公园—城市绿道”的三大公园游憩体系，通过挖掘文化、注入特色、增添场景，提升公园品质和服务能力，加强绿道串联，以路为媒、串珠成链，让市民乐享“公园 20 分钟”效应，提升幸福感、获得感。全区自然公园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城乡公园系统包含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两个子系统，其中生态公园包含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 2 类，城市公园包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 4 类。

第 29 条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下的重要分支，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

丰台区自然公园有一处，为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其地处丰台西北丘陵浅山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由廊坡顶和千灵山两个片区组成。公园植物资源丰富、彩叶风景突出、人文底蕴深厚，是市民走进自然、节假日游憩体验的重要场所。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应进一步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规划管理，优化空间布局，联动东西两区，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探索生态产品的价值转换，提供科研、教育、游憩等多元服务功能，构建中心城区近郊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的示范基地。以北宫国家森

林公园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浅山区的生态保护与提质，推动形成河西森林公园。

第 30 条 生态公园

丰台区生态公园主要位于一道、二道绿隔地区，其绿色空间规模较大，是园林绿化提质增量的主阵地。应加快推动绿隔地区腾退还绿，疏解增绿，实现规划绿地建设；并通过功能升级、特色引领、价值转化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结构性生态空间，带动城区环境品质大幅度提升。

1. 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

进一步落实细化全市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建设要求，一道绿隔主要构建五大特色公园片区，包括卢沟桥地区的四季畅玩特色公园片区；丽泽地区的时尚运动特色公园片区；花乡地区的花卉特色公园片区；看丹地区的生态休闲特色公园片区。

老园焕新，重现魅力风景。对一道绿隔中景观基底较好、紧邻城市组团的万丰公园、花乡公园、御康公园等多个老公园进行改造更新，彰显公园特色、植入全龄友好功能、完善园区设施配套，使老公园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特色引领，同频百姓需求。整合绿地资源，协同城市功能，强化多元主题特色，充分展现地域文化底蕴；结合周边人群需求，植入科技、智慧、交通等多维应用场景，提升公园品质。

城园互动，构建活力场景。通过城市功能与绿色空间的充分融合，构建融合商业、文化、体育、交通、生活的五大公园场景，形成城绿融合示范的多个活力开放空间，包括卢沟桥乡史规划馆-卢沟桥文化休闲公园、银座和谐广场-万丰公园、丽

泽体育馆-西局玉璞园、丽泽金融商务区-城市运动休闲公园、西三环居然之家-探索家公园、花乡奥莱-花乡公园、郭公庄公交场站-绿色低碳主题特色公园、永旺梦乐城-御康公园，提升公园活力的同时，创新消费场景与模式，助力消费升级。

2、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

二道绿隔应充分发挥北宫镇森林旅游、王佐镇全域旅游的文旅发展优势，加快规划建设郊野公园，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为特色的生态空间，助力全市建设浅山区文旅融合的森林游憩带。结合河西生态科技城的整体谋划，依托中关村丰台园西区、中央民族大学（丰台校区）、人大附中（丰台学校）等重点城市功能区，创新“生态+农业休闲，生态+运动观光，生态+自然教育”的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北宫生态运动特色公园片区和王佐文旅休闲特色公园片区。

二道绿隔地区的公园建设，应落实全市二道郊野公园环建设要求，充分彰显山水相依、林田相嵌、城绿相融的生态景观风貌，持续扩大绿地规模总量、提升游憩空间品质，因地制宜的植入丰富多彩的主题功能，构建中心城区具有吸引力的近郊游憩目的地。

第 31 条 城市公园

丰台区城市公园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组成。依据居民游憩活动需求，分级设定服务半径覆盖标准，均衡公园绿地布局；分类匹配规模尺度、功能设施，满足多元使用需求。

1、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规模较大、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能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应统筹生态、文化、游憩、景观等多元目标和综合效益，提供尺度多样、类型丰富的综合服务功能，可设置满足运动健身、儿童活动、休闲游憩、文化展示、自然教育等多重功能，应重视停车场、无障碍等设施配备，创新节约型、智慧型功能应用，并结合周边用地功能，加强开放性公园和城绿融合的景观塑造。

2、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园林绿化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是展示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也是丰富公园体系的重要举措。

规划专类公园包括历史名园、设施游乐、主题文化、专业科普、专项配套五类。应合理结合科技智能等先进技术，强化运动健身、文化展示、植物特色、科普教育、科技文化、游乐体验等特色塑造。

3、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主要是为一定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服务功能，占地面积大于等于 1 公顷（带状宽度大于等于 30 米）的公园绿地。应突出以人为本，综合考虑日常运动健身、文化休闲、老人和儿童的活动需求，布局合理的功能场地，设置必要的服务设施，注重优美的植物造景，加强生动的文化要素融入和趣味性自然科普，并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干扰。

规划对一批老公园进行全面环境品质提升，并重点在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有盲区的街道大力推进规划社区公园建设，满足城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产业园区内的社区公园，既对园区环境品质提升、科研人员的日常商务交流、运动健身等功能起到重要支撑，也对周边居住组团游憩服务起到重要补充。应加强自然要素的融入，增强品质景观的建设，通过社区型绿道串联产业园内社区公园，提升可达性。

4、游园

游园是指街旁及其他带状的小型公园绿地，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以上，带状宽度不小于 12 米，绿化占比不小于 65%。

游园建设应加强城园融合、一体化设计。道路两侧绿带结合周边建筑退线空间、底层公共空间整体设计，结合街景塑造，满足附近居民散步、小憩、日常交往需求。

加强便捷入园、以人为本服务需求。创造尺度适宜、利用率高的空间，综合考虑可达性和安全性，满足居民基本休闲游憩、运动健身和无障碍设计要求。

营造环境宜人、景致优美的绿色空间。结合植物配置构建城市街景“亮点”，通过腾退建绿、商圈改造、产业园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手段，加大游园均衡度布局，提升公园绿地服务水平，扮靓城市街景，优化环境品质。

第三节 特色引领，塑造魅力公园片区

第 32 条 推进十三大特色公园片区建设

服务首都重大功能，针对丰台绿色空间较为集中、线性廊道较多的空间特征，在公园体系规划中强调公园片区特色，围绕南中轴、永定河文化带、绿隔地区等结构性绿色空间，耦合城市重点功能区的发展规划，形成十三大特色公园片区，构建城市绿色地标。包括大红门文化艺术特色公园片区、南苑森林湿地特色公园片区、国家文化纪念特色公园片区、园林文化特色公园片区、卢沟桥国家文化特色公园片区、永定河生态文化特色公园片区、卢沟桥四季畅玩特色公园片区、丽泽时尚运动特色公园片区、花乡花卉特色公园片区、丰葆生态休闲特色公园片区、分钟寺商务休闲特色公园片区、北宫生态运动特色公园片区和王佐文旅休闲特色公园片区。

第 33 条 推动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三大特色公园片区建设

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全长 8 公里，立足南中轴整体视角，依轴布局三大特色公园片区，塑造礼序乐和的空间秩序，彰显中轴文化魅力。

大红门文化艺术特色公园片区。传承中轴文化和南顶、御道、苑囿、凉水河等地域文化特色，承载时代多元文化功能，构建城市艺术时尚、文化魅力的活力绿心，包括御道文化公园、福海文化公园等。重点结合三馆地区建设，高品质塑造大红门艺术公园，保护大红门东门房等遗址，艺术化再现南苑大红门历史景观，因馆定制共享功能，促进馆园一体发展，形成城市艺术活力中心。

南苑森林湿地特色公园片区。展现古都“北城南苑”的历史格局，突出城绿融合、自然营园和以文化境，因势就地建设森林、湿地、草地等，构建享誉世界的千年历史名苑，再现自然野趣的历史文化风貌。

国家文化纪念特色公园片区。承载国家纪念、礼仪迎宾、中央政务、国际交往等国家文化功能，构建绿色生态的国家文化纪念地，加强植物景观营造，塑造简洁大气、整齐有序的景观环境，结合城市地标建设，形成南中轴上重要的绿色地标节点。

第 34 条 推动永定河文化带三大特色公园片区建设

永定河文化带全长 14.3 公里，是丰台区最大的蓝绿生态空间，也是北京永定河文化带上历史文化资源最为丰富、红色革命文化最为突出、生态与人文结合最紧密的历史精华段。整体构建唤醒山水记忆、彰显家国情怀、展现绿色生态的永定河文化带，布局三大特色公园片区。

园林文化特色公园片区。以现有北京园博园为核心，创新运营发展模式，丰富展园、展馆的体验场景，融合国风文化特色，点绿成金形成彰显大国多元园林文化的公园片区。联动东岸，结合首钢耐材场工业遗址的更新利用建设公园，实现与北部石景山冬奥公园的串联与整合，助力“两园一河”精华片区建设。

卢沟桥国家文化特色公园片区。整体保护提升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地区的红色文化格局，以绿色空间为依托，改造提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雕塑园和晓月郊野公园，展现地区历

史文化特色，构建永定河上的绿色文化地标。重点结合腾退还绿加强文化景观营造，展现“七七事变”历史，打造红色主题文化公园，形成首都重要的红色教育示范基地，助力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永定河生态文化特色公园片区。借助永定河在中心城区的生态优势，优化提升现有绿堤公园，加强河内外生境修复，促进蓝绿融合，营造水清岸绿的大河景观风貌，构建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湿地公园，完善绿道游径和服务驿站，发展观鸟经济，助力北京构建生物多样性之都。

第 35 条 推动绿隔地区公园环七大特色公园片区建设

聚焦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的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其中除位于南中轴地区的南苑森林湿地特色公园片区外，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还规划五大特色公园片区，通过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已建公园的景观品质提升，强化主题特色营建，创新城园融合活力中心，塑造自然中、文化里、体验式的多元公园场景，营造复合功能，满足居民日常游憩和节假日休闲的需求。二道绿隔地区郊野公园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本底优势，立足区域生态旅游和农业旅游特色品牌，结合周边科技园区、旅游景区、校区等重点城市功能区，打造农业休闲、运动观光、自然教育等多元绿色主题，构建北宫生态运动、王佐文旅休闲两大特色公园片区。

卢沟桥四季畅玩特色公园片区。结合现状天元公园、绿源公园等植物季相特色，强化四季植物景观特色营造，结合周边老年人、儿童的需求，植入儿童活动、康体健身、自然露营等

多元功能，形成全龄乐活的四季畅玩公园片区。重点对天元郊野公园等现状公园进行改造升级，按照城市型公园建设标准，结合全龄友好、无界公园等建设新要求，全面提升公园品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实现由郊野公园向城市公园的华丽转变。

丽泽时尚运动特色公园片区。充分结合丽泽商务区城市时尚特色，匹配青年人才办公、生活等需要，强化时尚艺术、趣味（极限）运动、活力交往的功能特色植入，构建时尚魅力的公园片区。重点结合丽泽地区城市发展，按照全民健身要求，进一步推进丽泽城市运动休闲公园建设，满足后疫情时代人民群众对运动休闲、智慧健身、低碳生活等健康新生活的追求。

花乡花卉特色公园片区。传承花乡地区百年花卉特色，强化花卉、花艺、花景等花文化特色，形成大尺度植物主题风景，结合花木衍生产业，构建中心城区首个多彩花卉体验的公园片区。重点对现有花乡公园进行优化提升，北部衔接花乡奥莱商业中心，加强出入口等公园服务配套衔接，预留户外公共活动场地，实现空间联动，促进互惠共生发展，南部加强绿道串联，进一步吸引与承接商业人流，连接多个绿地空间，鼓励结合花事活动策划，为公园增添活力，充分发挥花卉文化和产业特色，构建大尺度花卉主题特色公园。

丰葆生态休闲特色公园片区。结合中关村丰台园办公、居住等高科技人才需求，强化低碳科普、自然休闲、森林运动、互动体验等多元功能植入，营造生态科普公园片区。重点建设绿色低碳主题特色公园，围绕“绿色生活”“碳中和”主题，利

用各种活动和设施等进行低碳理念宣传，为游人参与低碳行动、了解低碳知识提供经常性的便利。

分钟寺商务休闲特色公园片区。依托地区丰富的森林资源，契合分钟寺地区“一环、双核、四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重点建设森林休闲公园，联合北部现有方庄城市公园，激活城市生态绿楔，北部主要服务办公人群，突出商务运动功能，南部服务周边居民，满足大众活力需求，构建森林中的魅力公园休闲片区。

北宫生态运动特色公园片区。服务科技创新人员、转换科技应用成果，构建森林里的智慧创新公园。重点服务中关村丰台园西区及低空产业园区建设，依托西部山岗打造凤凰谷公园、山地运动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智能科普、山地越野、骑行等场地。

王佐文旅休闲特色公园片区。立足青龙湖、南宫景区等的生态旅游特色，结合青龙河等区域水网格局修复，恢复森林湿地景观，提升地区生态环境品质，构建以农耕体验、生态休闲和自然教育为主题的公园片区，重点根据王佐地区城市发展时序，充分利用西庄店村、佃起村等镇内丰富的森林资源，统筹绿色生态、科学利用、产业发展等内容，合理植入自然教育、森林运动等活动功能，打造以绿色为基底的全域森林旅游小镇。

按照北京市绿隔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要求，结合城市型、郊野型、生态涵养型三大公园分类，对功能分区、用地比例、停车指标等进行建设指引。公园可分为景观游赏区、运动健身区、亲子活动区、科普展示区、生态保育区等，其中城市型公

园是位于城乡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服务休闲游憩的主要绿色空间，可分 4-5 个功能区；郊野型公园是位于城区和边缘集团周边，营建自然协调、绿色低碳生态环境的同时，保障城乡居民节假日休闲游憩需求，可分 2-3 个功能区。生态涵养型公园是位于城市边缘集团及外围，以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稳定区域生态等生态系统支持服务功能为主导的公园，可分 2-3 个功能区。

第四节 活力复合，强化多元功能融合

第 36 条 “公园+”全龄友好的体育健身设施

通过改建增补、新建配置等方式，合理设置体育健身设施。在各级公园中体育健身设施的布局应满足公园绿地的生态、游憩、景观、文化传承、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功能要求，确保公园综合功能得到发挥，各项游览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增加体育设施，不降景观品质”。体育健身设施以非专业标准、复合功能的为主，不可建设用于专业体育训练、体育赛事的体育健身设施，不得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并且强调其公益性、开放性。

体育健身设施选择和设置应根据城市公园和绿地的用地规模和游览空间特征合理布置，满足城市公园和绿地的定位、功能、布局、容量、环境和景观的要求。在小型公园中可相对集中布置；在大型公园中宜采用小组团、分散式的多空间组织方式，避免“摊大饼”式的集中连片布置场地。在满足健身活动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各类场地应避免使用高围栏、高围网，保持活动空间开放与景观视线连续，与园林环境相融合。

在现状公园中增补体育健身设施，应结合林下空间、空闲地、现状场地进行设置，并以增补器材和器材场地为主，做到“先评估，后增加，巧用地”。即先对公园现状自然生态、景观环境、功能特征、建设条件、服务人群、设施种类等要素进行适宜性评估，符合要求的可择地进行增补设置。其中陆地绿地率不低于 65%，球类场地和健身器材场地用地比例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第 37 条 “公园+”陶冶身心的花卉园艺功能

充分结合公园主题特色功能，配置能展现丰台悠久花卉历史的乡土植物，增强植物空间的季节性和观赏性，营造有吸引力的植物景观。通过构建花卉品牌、丰富花卉类型、健全花卉产业、创新花卉活动，打造多维体验的花园场景。

研花史、建花园，鼓励构建不少于十个精品主题特色花园。创新花卉种植模式，结合传统花卉单色片植、新自然花卉多品种混植、野花自发衍植等多种方式，匹配不同空间类型，形成森林花海、湿地花甸、微坡花丘等丰富多元的体验空间。

增花量、添花景，鼓励建设花园式社区、花园式单位、花园式街道。全面推行城市增花、透花、花进万家等行动。围绕公园、绿地、广场、道路、水边、墙上、桥上、社区、单位、阳台等种植自然地带性花卉，重大节日期间辅助装饰型花卉；积极推动拆围墙、降高度等行动，促进绿带连通、花卉增补，让大院景色亮出来、边界美起来；倡导公众参与，推进社区花店建设，鼓励花进万家，让百姓推窗见花、出门赏花、举目望花，形成“都城无处不飞花”的花园景象。

办花节、兴花业，依托线上数字平台和线下产业中心，构建国际花卉交易中心，通过园艺花卉博览会、园艺大赛、园艺高峰论坛、园艺沙龙等形式对花卉产业、区域品牌等进行推广，引入国际园艺展会，实现生态产品交易的国际化。以现有花乡花卉产业为核心，辐射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邻近公园空间，推进花卉核心功能区建设，河西和河东花乡地区强化花卉支撑功能，根据用地条件合理预留花圃储备区。打造花卉驿站，提供现代园艺体验、园艺知识科普、花卉园艺文创等多种文化活动，让园艺走进百姓生活，提升幸福感与获得感。

第 38 条 “公园+”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活动

加强公园文化活动组织，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挖掘公园绿地自身文化资源特色，结合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等打造丰富多元的文化展示与活动空间。

强化多元主题引领，融合音乐、戏曲、文化、艺术、体育等功能，结合主题赛事，打造“北京国际长跑节”“全民运动节”“森林音乐节”“中国戏曲文化周”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园文化活动，提升绿地知名度。

强化自然风景体验，结合植物季相特征、自然节气变化，打造“北京国际花潮季”“荷花文化节”“绚秋彩叶节”“观鸟节”“农民丰收节”等文化活动，吸引游客感受四季变换、体验自然教育。

强化城市功能渗透，依托周边院校、商业和产业资源，拓展公园文化活动，增强公园公共交往属性，让公园成为院校活动开展、商业品牌发布、科技成果惠民的重要空间载体，鼓励

举办“自然建造节”“风物市集”“北京科技周”等系列活动，为公园增添持续活力与魅力。

第 39 条 “公园+”场景活化的科技互动景观

加强公园的智慧化管理，在城区各级公园中适当设置环境质量监测与播报、生物多样性监测与展示、安全游园广播与监控、服务设施管控与维护等智能设施。在郊野公园建设中，鼓励引进智能化的土壤、大气、水质、动植物监测系统，对生态环境开展实时监测，保障生态格局安全；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为游客提供入园预定、食宿预定、智能停车、智慧导览等高效服务，全面提升公园现代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创新公园的智慧化服务，鼓励引入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高新技术，增加游客在公园内的互动性和趣味性体验。特别是在各专类公园、主题特色公园中应植入与公园特色匹配度较高的智慧体验项目，并加强与周边产业园区的高度融合，让公园成为科技展示的绿色秀场及百姓走近科学、了解科学的实时窗口。

第 40 条 “公园+”寓教于乐的专业生态科普

加强建设科普专业、运维成熟的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设置科普标识、自然教室等环保科普教育空间，通过特许经营的专业机构配备、相关专业的志愿者团队支持等方式，提供自然观察、科普笔记、亲子研学等深度体验服务，形成一批在北京具有一定影响力和教育意义的科普类公园。

推广社区化、近邻化的自然科普类城市公园。加强各级公园中科普教育空间建设，其中专类公园应充分发挥科研、科普、

游赏等综合功能，成为展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综合公园可布局 1-2 个特色化的小型自然科普区，社区公园可建设自然科普角，游园可适度设置小型科普设施，城区内结合与社区关系紧密的河流绿廊，建设中小尺度的自然科普公园和展示区，在满足市民游憩需求的同时，充分发挥环保科普教育功能。

第五节 品牌塑造，打造精品绿道网络

第 41 条 构建成环成网、功能复合、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绿道系统

构建“一轴、一带、两廊、十环”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一轴为生态文化发展轴，一带为永定河文化带，两廊为一道绿隔与二道绿隔，十环为依托城市组团形成的片区内部绿道环。至 2035 年，全区市、区级绿道总长度不少于 151.7 公里。

第 42 条 建设特色绿道

丰台区拥有“山-河-城-苑-轴”的独特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同时悠久的花卉、花木特色极其突出，因此绿道系统规划以“丰花之链·山水相约”为品牌，构建通山达水、人文魅力、链接城园、激发活力的城市绿道系统，并充分融入“生态+”“文化+”“休闲+”“产业+”等多元功能，让人们因丰花之链，恋上丰台；因山水相约，畅游丰台。结合重点片区南中轴-南苑片区、金中都片区、卢沟桥-宛平城-二七厂片区、园博园片区、永定河片区等塑造品牌绿道，逐步推动与开展精品绿道建设，包括丽泽时尚休闲绿道、花乡文化艺术绿道、永定河滨水风景绿道、卢沟桥幸福宜居绿道、科技园区智慧绿道、北宫山地越野绿道、

六环森林休闲绿道和王佐乡村田园绿道等，全面链通河东、河西最突出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

第四章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构建园林文化城市

第一节 端庄大气，构建礼序乐和的生态文化发展轴

第 43 条 构建礼序乐和的大国首都风景长廊

立足大国首都视角，落实南中轴地区发展定位，挖掘和传承历史文化脉络，围绕南苑路、大红门路、凉水河 3 条重要绿廊，构建展现国家形象的风景长廊、南城生态的绿色骨架和幸福生活的公园绿链，塑造礼序乐和的大国首都风景长廊，共塑刚柔相济、礼序乐和的南中轴园林文化风貌，助力南中轴地区腾飞和绿色转型发展。

优化南苑路道路断面，构建厚绿浓荫、庄重大气的“礼轴”。充分结合现状植被，沿路宜种植冠大荫浓的国槐、银杏、栾树、油松等乡土树种，保证厚绿浓荫、林不断带，整体形成气势恢宏的绿化景观风貌，建设彰显大国首都形象的风景礼仪大道。

依托大红门路，结合历史御道走向，构建自由灵动，开合有度的“乐轴”。石榴庄路以北融入文化艺术、时尚活力的功能，打造亲切舒适的步行空间；石榴庄路以南结合大红门艺术公园等建设与改造，恢复历史上自然舒朗的植物空间，展现历史文化胜景。

第 44 条 整合多元空间，重塑活力友好的公共空间

落实“中国气质、南苑风韵、创新风尚”的南中轴地区整体风貌建设要求，结合南苑路、大红门路两侧城市更新，整合沿线建筑、道路等公共空间，强化一体化设计，合理设置步行通过、停留休憩、活力交往空间，重塑活力友好、开放共享的中轴高品质空间，打造城景相宜的中轴园林景观风貌。

第 45 条 传承中轴文化，塑造大国气度的风貌片区

传承北京传统中轴模数和空间秩序，充分挖掘不同时期历史文化资源，结合文化公园、文化广场等建设，融入中轴文化、南顶、御道、苑囿、凉水河等地域文化特色，承载国家纪念、礼仪迎宾、文化活动等时代多元文化功能，塑造彰显中轴历史底蕴的文化艺术、苑囿文化、国际交往三大风貌区，凝聚场所精神，弘扬中华文化魅力，构建新时代城市艺术时尚、文化魅力的活力中轴，全面彰显南中轴园林文化魅力。

国际时尚、以文载悦的文化艺术风貌区。结合首都商务新区，融合博物馆群，塑造馆园共享、城园联动的特色公园片区。植入多元复合的艺术活动空间、耕读传扬的南苑稻田空间、历史遗址的文化展示空间、创意开放的活力水岸空间，塑造“国际范·中国味”的城园风貌，展现古今新韵的景致，形成有国际吸引力的首都商务新高地、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艺术新中心。

千年绿苑、文绿交辉的苑囿文化风貌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片区秉承“万木葱茏、百泉涌流”的历史景象，因地制宜形成森林、水系、草地交织的生态区域，营造“大自然·真野趣”的自然风貌，再现南囿秋风景致。

礼仪迎宾、庄重大气的国际交往风貌区。按照“国家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区”的远期规划目标，预留国家纪念活动及国际性重大事件承载空间，以国家纪念、国家礼仪和国际治理为核心，形成大国首都的绿色前庭。

第 46 条 构建开合变化、节奏韵律的空间形态

加强南苑路、大红门路路侧绿带与公园绿地、公共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城市区段大树林荫、起伏韵律，公园区段舒朗开阔、

疏密有致，形成开合变化、节奏韵律的空间形态，丰富看轴线、看城市、看自然的视觉体验。

第二节 蓝绿交织，塑造文绿共兴的永定河文化带

第 47 条 塑造古都风韵的永定河文化风貌

山水城市格局是北京璀璨园林文化孕育发展的重要依托，作为北京建都起源地、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地、古今重要交通集散地、古都生态文化涵养地、中国航天事业孕育地、民间节庆习俗汇聚地、传统戏曲文化传播地、特色花卉培育观赏地，永定河文化带丰台段是人文资源与自然景观高度融合的区域，呈现出多元文化融合，历史现代交相辉映的文化特征。规划将以“山河永定、宛平长新”为主题，以高标准规划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为目标，重点依托河流两侧自然空间特征与文化资源分布情况，统筹文化带的遗产保护、文化挖掘、文脉传承、生态保护、环境整治、文旅体验、产业发展等，加强资源保护，强化城市特色，把文化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面塑造永定风韵的园林景观风貌。

第 48 条 整体构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的和平纪念风貌

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核心区是“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地”“国际和平交流承载地”“中华文化重要标识地”，以卢沟桥、宛平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雕塑园为核心，联动晓月郊野公园等，形成脉络清晰完整的文化格局，充分发挥历史展示、国家纪念、国际交往等核心功能，塑造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和平纪念风貌。

宛平城通过有机更新，打造博物馆之城。以公共品质提升为触媒，点线面相结合展现历史风貌，营建“上得了城墙，走得通小巷，到处是游园”的开放空间体系，激活文旅功能。

宛平城周边主题特色公园构建恢弘大气、开敞舒朗的用地空间布局，塑造格局清晰完整、百姓体验多元的七七事变遗产空间群落，促进历史纪念与和平交往融合。加强“公园-纪念-活动”的融合，增加多层次立体空间体验，保护传承红色文化遗产，打造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 49 条 创意复兴长辛店老镇的历史老镇风貌

长辛店老镇地处北京西南永定河畔，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重要节点，是明清“九省御路”进出京要道上的重镇，也是北京红色文化和近代工业文明的摇篮。保护老镇文物资源、古树名木、街巷格局及历史风貌，结合绿色空间优化，重点打造长辛店大街以及北关、火车站、曹家口、南关—永济桥多个门户节点，形成功能复合、活力开放的老镇门户。

利用周口店路西侧地带、京广铁路防护绿带以及西南侧九子河两侧绿地，形成线性绿廊，进一步完善老镇绿色空间布局。

结合旅游消费、文化创意、公共艺术、智能科技等功能植入，长辛店老镇将成为永定河畔传统与现代、文化与潮流、绿色与科技的魅力片区。

第 50 条 高品营建北京园博园片区、绿堤公园片区绿色生态风貌

北京园博园是丰台区面积最大城市公园，园博规划建设化腐朽为神奇，将垃圾填埋场变身生机盎然大公园。后园博时代，应

加强运维点“绿”成“金”，创新公园文旅发展新模式，打造集园林艺术、文化景观、生态休闲、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城市微度假文旅目的地。

秉承办园主旨，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园林行业发展，结合中国园林博物馆、各省展园空间，成为园林行业发展交流的助力场，绿色发展理念的宣讲场，传统与现代造园技艺的展示场和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的实践场。

将园博资源巧变城市转型“新引擎”，通过展园活起来、展馆用起来、场景丰起来、生活美起来等措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市场化运营，结合展园主题，融入适宜的旅游、文创、会展、餐饮、研学等功能，生动展示不同城市的文化风貌、风土人情，展现文化自信时代的国风诗意图景。结合北京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周边数字科技企业、文创园的产业优势，赋能绿色发展。

持续办好公园品牌文化活动，如中国戏曲文化周、花开丰台端午游园会等，通过更生动、更有趣、更贴近百姓生活的活动场景，打造丰富的文化体验。

永定河东岸的绿堤公园片区，包括绿堤公园、紫谷伊甸园、北天堂公园等多个绿色空间，是丰台大尺度蓝绿生态空间的典型代表。

加强高品质生态建设，实现蓝绿空间的多元融合与渗透，重点修复林下灌草和湿地植物群落，持续提升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

性功能，形成水下森林繁茂、湿地草甸交织、自然森林葱茏，鸟飞鱼跃、蛙鸣虫唱的生态风貌。

对公园内的老旧场地进行功能提升，设置森林里的时尚运动、文化休闲等活动场地；完善与提升现有公园步道质量，形成感知生态、休闲漫步、跑步运动的慢行体系；力争拆除栏杆打破管理上的硬隔离，形成整体公园景观。

作为丰台区首家区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应进一步加强自然教育、生态科普、运动赛事、文化展览等公园活动，形成具有吸引力的高品质主题特色公园，增强绿色生态福祉。

第 51 条 魅力展现二七机车厂片区的工业遗址风貌

长辛店二七机车厂拥有百年工业历史，见证了中国近代铁路机车制造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利用“1897 科创城”先发优势，持续推进二七机车厂片区的整合优化提升，通过体育、文创、科技等创新产业植入，结合工业遗址、绿色开放空间塑造，充分展现其百年红色基因和工业文化积淀。

两大工业片区应保留并改造质量较好、特色鲜明的现状工业建筑或构筑物，作为地区品质提升和特色塑造的标志；保留工业园区肌理，作为文创建筑组合及开敞空间布局的重要依据；与景观绿地充分融合，增加工业特色小品，强化整体文化遗产风貌特征，形成品读百年文化、感知工业遗风、乐享时尚消费的新地标。

第 52 条 优化提升晓月苑片区的生态宜居风貌

晓月苑片区西邻五环，东临丰沙铁路线，是永定河东岸主要的居住组团，也是宛平城向南视廊的重要延伸点。利用城市更新，

见缝插绿，利用丰沙线沿线腾退还绿，满足组团游憩服务需求，提升片区整体公共环境品质，构建生态宜居的园林风貌。

第 53 条 构建看山望水、赏景忆史的景观视廊

以卢沟桥—宛平城为核心，建立山水视廊与历史视廊，通过管控周边用地建设高度与强度，强化景观通廊营造，形成看山望水记乡愁、观城读史品文韵的视线廊道。

重点保护卢沟桥东望宛平城，南望永定河的视线廊道，优化宛平城看周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南望晓月苑，永定河东岸西眺自然山水等视线廊道，利用京广、京石客运专线、地铁 14 号线、京港澳高速、西五环路、梅市口路等过境道路及高架轨道沿线公共环境品质的提升，加强风景廊道的眺望品质。

第三节 通山连水，打造风景入城的生态融合发展带

第 54 条 打造三生融合、特色分异的城乡魅力空间

生态融合发展带是聚焦丰台区一道、二道绿隔地区的绿色生态空间的主动脉，是连通永定河两岸、串联重要城市节点、织补城乡空间、引领城市功能与历史文化、绿色生态融合发展的重要地区。整体塑造自然生态的风貌基调，融合城乡生产、生活空间，形成大气疏朗、蓝绿清新、林田交错、缤纷多彩的城乡魅力空间。

浅山区强化多彩风景塑造，构建中心城区宜居宜游的生态休闲目的地；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强化城绿融合，实现“公园+”的多样化功能融合，构建品质特色的城市公园环；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强化自然营造，实现“生态+”的山水自然图景，构建精野结合的郊野公园环。

第 55 条 绚烂多彩的浅山区

严格治理，坚决清理浅山区违法建设，着力提升浅山区人居环境水平，借助区域资源优势，以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等为主要功能，助推旅游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形成差异化的西山片区风景。培育春花绚烂、色彩缤纷、探幽揽胜的品牌特色，形成林海花谷、碧水花坡、五彩斑斓的中心城区山景风貌，建设宜居宜游的生态休闲目的地。

第 56 条 城绿融合的一道城市公园环

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加强区域规划统筹，在规划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坚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区域减量复绿力度，持续提升绿地总量，塑造清新明亮的城市大尺度绿色环带；衔接周边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等城市功能区，采用改造、提升、新建的方式，丰富休闲游憩服务功能，构建高品质的城市公园环；融合城市特征与风貌，整合建设四大结构性公园片区，形成健康宜居、国际时尚、国潮创意、生态休闲的四大片区；强化公园综合服务功能和特色品牌营建，植入运动、文化、科普、艺术等多样化功能，突出季节性、观赏性、具有吸引力的植物配置特色，提升适生彩化植物的应用比例，实现“公园+”的多样化功能融合。

全龄友好、多彩休闲的健康宜居风貌区。卢沟桥四季畅玩公园片区突出四季植物风景特色，融入全龄友好多元功能需求，有针对性的提升彩叶、彩花等适生彩化植物的应用比例，营造大尺度、季节性、观赏性植物空间，塑造具有吸引力的植物场景。

古今辉映、艺术活力的国际时尚风貌区。丽泽时尚运动公园片区传承金中都历史文化印记，充分融合与衔接丽泽商务区内绿

地，营造疏朗、开放的绿色空间风貌，节点空间精致、有内涵，展现区域古今文化特色，塑造公园中的国际商务区域，形成古今辉映的绿色名片。

花香异彩、缤纷体验的国潮创意风貌区。花乡花卉特色公园片区彰显丰台“花木最盛之地”的特色，充分发挥、延展花木产业优势，重现“四月晴和芍药开，万紫千红簇丰台。相逢俱是看花客，日暮歌笙夹道回”的历史胜景，构建首都中心城区缤纷浪漫、国潮创意的示范区。

科技现代、创新风尚的生态休闲风貌区。丰葆生态休闲公园片区融合中关村丰台园东区绿化空间网络，发挥多元化的绿地功能，营造类似硅谷、筑波等国际高科技产业园的生态自然环境，吸引国际顶尖人才，助力高精尖产业发展。

第 57 条 精野结合的二道郊野公园环

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推动生态综合整治，按照“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湿则湿”的原则，加强对减量复绿的实施引导，持续合理提升绿色空间总量，构建人村境业合一的自然生态带；衔接重点城市发展片区，采用综合改造现状郊野公园、平原造林的方式，提升环境品质，丰富自然休闲体验功能，构建山水野趣的郊野公园环；结合区域山水基底特质，融合城市低密发展特征与风貌，形成山水休闲、自然体验的两大片区；强化自然生态的资源本底优化，合理植入绿色生活、人文活力、山野休闲、滨水体验等多样化场景，描绘“生态+”的山水自然图景，成为首都中心城区的后花园。

青山绿水、田园交错的山水休闲风貌区。北宫生态运动公园片区借助山水延绵的郊野气质，融合山林探索、生态观光、农事体验等生态休闲功能，打造傍山、踏田、穿林的特色风貌体验，形成山清水秀、自然园野的风貌，助力中关村丰台园西区及低空产业园区发展。

森林茂美、丰富灵动的自然体验风貌区。王佐文旅休闲公园片区结合青龙河、牤牛河、多处小微湿地的资源本底特色，统筹中央民族大学（丰台校区）等校区、园区建设，植入自然教育、自然运动、自然休闲等功能，探索建立自然教育基地，鼓励结合林场、苗圃建设，以园圃一体、苗景兼用为核心，营造水绿交融、田园交织的生态风貌。

第四节 缤纷多彩，完善开放共享的多类城市空间

第 58 条 规范建设附属绿地

落实《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北京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优化提升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建设，大力开展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充分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商业设施、文化设施以及其他重要的城市更新片区，形成花园住区、花园街道、花园乡村、花园场站、花园公服、花园商圈、花园办公、花园工厂八大类花园场景，实现首都自然之美与人文之韵的完美融合。

第 59 条 开放融合的花园园区

高标准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中关村丰台园等商务园区、科技园区绿化建设，鼓励园区的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实现开放共享。注入户外活力交流功能，为企业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健身、运动和交流空间，可在公园绿地建设中预留大型活动空间、展示体验空间，按需配置休闲活动设施，便于园区企业举办如团队建设、路演、户外展示等活动。打造精致的园区花园，鼓励企业实施立体绿化、花景布置等花园式建设，提升园区绿化覆盖率，推进立体绿化、屋顶花园、花景林荫道以及林荫停车场建设，提升园区绿化感知度，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第 60 条 人文智慧的花园校区

学校绿地率宜不小于 35%（不含校园操场面积），满足在校学生与教职员的教学、科普、活动与休闲需求，全面提升校园绿地的环境品质，强化校园绿地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校区通过绿化空间特色营造以及多元化提升，为校园内开展室外自然课程提供绿化环境基础；在广场、草坪等开放空间结合乔木林荫适当设置亭、廊等休闲设施，形成可进入的校园绿化空间，为师生提供日常社交、休闲场所。

第 61 条 舒适温馨的花园社区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更新改造，提升代征绿地建设品质，通过共建、共管、共治营造绿色休闲空间，鼓励通过多途径开展集中绿地公园化改造，使绿地可进入、可停留。探索居住区附属绿地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开墙透绿，提升居住区周边的景观感受，建设人居环境优美的居住社区。加强新建居住区绿地审批管理，

鼓励社区内规划新建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居住区游园结合布局，鼓励配置多样化的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功能，满足全龄活动需求。

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30%。鼓励配置多样化的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功能，满足全年龄的活动需求。居住区附属绿地宜选择冠大荫浓的乔木，增加绿化覆盖率，积极发展垂直绿化、阳台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植物选择上忌用有毒、飞毛植物，少用带刺、易过敏的植物。

第 62 条 多元活力的花园街区

结合商业办公功能为主的城市活力中心，以及富有历史文化与滨水特色的地区和街坊，如马家堡活力中心、方庄活力中心等，充分考虑行人、居民、上班族、游客等多元人群的服务需求，在满足绿色适宜的无障碍通行环境基础上，为居民和上班族提供休闲交往的活动空间，为游客提供娱乐探索的多元体验。引导沿街商业、文化、体育等设施的附属绿地改造提升、开放共享，因需定制艺术化、人性化的城市小品、街道家具、花盆花箱，打造丰富活力的城市街区环境。

第五节 绿韵和美，建设美丽宜居的绿色镇村

第 63 条 推进美丽乡村、森林城镇的绿化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完善多元化城乡公园服务体系，紧密结合乡村环境综合治理，对保留村庄开展乡村公园、林荫村路、林居庭院、环村林带等建设。乡村公园合理配置休闲广场、运动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配置必要的服务设施。积极利用房前屋后、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进行绿化美化。强化地域

特色与乡土文化传承，营造优美舒适的绿色空间，全面提升乡村生态宜居水平。

依靠乡村文化资源、自然本底、产业特色，差异化打造森林乡村、水韵乡村、田园乡村等特色乡村社区，展现首都特色的山野、稻香、淀泊乡野美景，打造最美京味田园画卷，塑造自然乡野的园林风貌区。加强自治管理和精细化养护，开展森林城镇、森林村庄示范创建。

第五章 专项规划引导

第一节 植物规划引导

第 64 条 植物规划原则

植物选择应结合丰台区的气候环境，突出植物的生态性、多样性、丰富性、可持续性的原则，综合考虑植物群落、生态园林及植物美学等方面，进行树种选择。

1、注重植物生态性

遵循地带性植物类型所展示的自然规律，坚持“适地适树”，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植物为主，兼顾寿命长、抗逆性强、调节城市气候、改善城市污染、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恢复的多元功能，从而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系统。

2、突出植物多样性

突出南中轴片区、南苑森林湿地特色公园片区、永定河文化带等重点城市片区植物景观特色，丰富植物景观搭配种类，完善四季植物景观效果。

3、提高植物种类丰富度

在充分利用本地植物的基础上，依托丰台区悠久的花卉种植历史和优势，发展花卉种业科研、升级花木产业结构、延伸花木产业链、拓展花木产业市场等，培育、驯化新优品种，丰富园林绿化植物种类。

4、注重植物近远期效果

注重速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搭配比例，满足近期景观效果同时，兼顾远期景观。增加慢生长寿树种和宿根植物的比例，增加

植物景观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 65 条 植物树种推荐

1、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指各类园林绿化均要使用的、数量最大能形成城市统一基调的树种，是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的基础。以乡土树种为主，兼顾不同植物类型、季节、色彩、形态等特征。重点植物种类有：

常绿乔木：油松、侧柏等。

落叶乔木：国槐、毛白杨雄株、绦柳雄株、绒毛白蜡、榆树、臭椿等。

灌木：大叶黄杨、金叶女贞、月季等。

藤本：五叶地锦等。

2、骨干树种选择

骨干树种指在对城市影响最大的道路、广场、公园等重要节点应用的孤赏树、绿荫树及观花树木。重点植物种类有：

常绿乔木：油松、侧柏、白皮松、雪松等。

落叶乔木：元宝枫、国槐、绒毛白蜡、山桃、银杏、紫叶李、河北杨、栾树、法桐、绦柳、旱柳、榆树、臭椿、刺槐、桑树、山杏、西府海棠、北美海棠、玉兰、金叶榆等。

灌木：沙地柏、榆叶梅、碧桃、金叶女贞、紫叶小檗、连翘、棣棠、迎春、月季、紫丁香、木槿、金银木、锦带、红瑞木、小叶黄杨、黄刺玫、珍珠梅、贴梗海棠、太平花、平枝栒子、紫荆、猬实等。

藤本：紫藤、蔷薇、藤本月季、金银花等。

3、道路绿化植物选择

道路绿化具有纳凉遮荫、减噪降尘、美化街景、塑造门户景观等重要功能，由于城市道路及其沿线的立地条件相对较差，路面热辐射使近地气温增高，空气湿度相对低，土壤成分复杂、透水透气性差，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浓度高，所以行道树的选择要求相对苛刻。

树种选择遵循以下原则。树干挺拔、树形端正、体型优美、枝繁叶茂、蔽荫度高；对环境适应性强，易栽植、耐修剪，以乡土树种为主；抗逆性强，特别是要求抗有害气体、粉尘等能力强，耐风、耐寒、耐旱、耐劳、耐辐射，病虫害少；慢生树种与速生树种相结合，以落叶树种为主，适当搭配常绿树种；兼顾景观廊道和景观特色塑造要求，选用抗逆性好、花果无污染的色叶树种和观花树种；深根性树种，防风大倒伏，减少安全隐患。重点植物种类有：

常绿乔木：油松、白皮松等。

落叶乔木：国槐、悬铃木、杨树、白蜡、千头椿、杜仲、七叶树、银杏、栾树、元宝枫、山桃、西府海棠、紫叶李、暴马丁香、泡桐、中国梧桐等。

灌木：榆叶梅、碧桃、紫叶矮樱、樱花、金叶女贞、大叶黄杨、紫叶小檗、月季、棣棠、迎春、连翘、黄刺玫、珍珠梅、红瑞木、木槿、香荚蒾、天目琼花、猬实、紫丁香、金银木、紫荆、紫薇等。

4、一般园林绿化植物选择

包括公园、广场、游园、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要求植物具有美化、遮荫、防尘、减噪、调节气温、增加空气湿度等功能。

植物选择遵循以下原则。满足生态和景观功能的要求，达到遮荫、抗污、减噪、防尘、美化、迹象明显的效果；以乡土树种为基调树种，适度引进外来树种；注重植物造景特色，根据植物不同的形态、色彩、风韵塑造园林绿化景观特色。重点植物种类有：

常绿乔木：油松、白皮松、华山松、云杉、侧柏、雪松等。

落叶乔木：银杏、毛白杨、垂柳、金叶榆、旱柳、刺槐、国槐、栾树、洋白蜡、栓柳、元宝枫、西府海棠、木瓜海棠、紫叶李、杜仲、玉兰、臭椿、千头椿、山桃、杜梨、皂荚、蒙椴、悬铃木、水杉、金叶水杉、梧桐、丝绵木、栓皮栎、七叶树、五角枫、流苏、君迁子、楸树、暴马丁香、山茱萸等。

灌木：大叶黄杨、北海道黄杨、小叶黄杨、沙地柏、铺地柏、凤尾兰、碧桃、黄栌、紫薇、木槿、连翘、迎春、金叶女贞、金银木、紫叶小檗、太平花、紫荆、黄刺玫、珍珠梅、榆叶梅、碧桃、贴梗海棠、垂丝海棠、月季、溲疏、棣棠、鸡麻、绣线菊、平枝栒子、鼠李、锦带花、太平花、天目琼花、香荚蒾、接骨木、小叶女贞、紫丁香、猥实、糯米条、金钟花、卫矛、忍冬、红瑞木、牡丹等。

藤本：爬山虎、五叶地锦、紫藤、美国凌霄、凌霄、山葡萄、木香、金银花、南蛇藤等。

竹类：早园竹、紫竹、金镶玉竹、黄槽竹等。

宿根花卉：耧斗菜、芍药、宿根福禄考、东方罂粟、八宝、粗壮景天、大花萱草、鸢尾、蜀葵、蛇鞭菊、金光菊、天人菊、大花金鸡菊、黑心菊、大滨菊、火炬花、石竹、白头翁、大花剪

秋萝、桔梗、大花秋葵、射干、马蔺、玉簪等。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草地早熟禾、结缕草、高羊茅、野牛草、涝峪苔草、青绿苔草、麦冬、白三叶、紫花地丁、二月兰、蛇莓、苦荬菜、蒲公英、马蔺等。

5、河流湿地植物选择

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中绿化建设任务重大，植物选择遵循以下原则。对于水生、湿生环境具有较好的适应性；生态效益突出，具有净水能力的树种优先选择；有较好的景观价值，体现湿地风貌特色。重点植物种类有：

乔木：水杉、金叶水杉、枫杨、垂柳、旱柳、绦柳、国槐、元宝枫、丝棉木等。

亚乔木：山桃、紫叶李、紫丁香、迎春、连翘、金钟花等。

灌木：碧桃、金银木、柽柳、锦带花、猥实、绣线菊、紫珠、棣棠、醉鱼草等。

地被：马鞭草、萱草、二月兰、紫花地丁、马蔺、委陵菜等。

湿生植物：芦苇、燕子花、黄菖蒲、花叶水葱、千屈菜、三棱草、廉草等。

挺水植物：荷花、水葱、再力花、梭鱼草、香蒲、泽泻、慈姑等。

漂浮植物：睡莲、槐叶萍、紫萍、白萍、荇菜、水罂粟、凤眼莲、萍蓬草等。

沉水植物：苦草、水毛茛、金鱼藻、水鲜等。

6、重点观花观果彩叶植物

为突出“花果香城”“景观靓城”理念，展现丰台区花木等的

特色，推动花园城市建设，强化乡土、彩化、观花、观果等观赏植物选择，促进叠彩、焕彩，提升公园景观魅力和吸引力。

重点观花植物种类有：

乔木：七叶树、毛泡桐、刺槐、红花槐、流苏、国槐、杂交鹅掌楸、暴马丁香、北京丁香、楸树、梓树、花楸、合欢、栾树等。

亚乔木：蜡梅、迎春、连翘、红瑞木、山桃、山杏、玉兰、二乔玉兰、美人梅、榆叶梅、紫叶李、碧桃、紫叶桃、日本晚樱、西府海棠、八棱海棠、杜梨、山荆子、紫叶稠李、紫叶矮樱、山楂、欧李、黄刺玫、风箱果、绣线菊、平枝栒子、贴梗海棠、溲疏、鼠李、棣棠、月季、文冠果、紫丁香、锦带、香荚蒾、忍冬、接骨木、猬实、金银木、鞑靼忍冬、糯米条、琼花、雪果、太平花、香茶藨子、八仙花、牡丹、华北珍珠梅、杜鹃、木槿、紫薇、紫荆、胡枝子、锦鸡儿、荆条、黄栌、柽柳等。

藤本：紫藤、金银花、野蔷薇、凌霄、大花铁线莲等。

草本：蒲公英、紫花地丁、马蔺、地黄、二月兰、德国鸢尾、鸢尾、黄芩、芍药、萱草、玉簪、紫萼、百里香、委陵菜、筋骨草、酢浆草、白三叶、秋葵、甘野菊、紫菀、蓝花棘豆、藿香、毛茛、红蓼、桔梗、地被菊等。

水生植物：千屈菜、黄菖蒲、睡莲、荷花等。

重点观果植物种类有：

乔木：杜梨、苹果、山桃、山杏、稠李、核桃、核桃楸、板栗、柿树、蒙桑、香椿、榆树、枣树、拐枣、山荆子等。

亚乔木及灌木：碧桃、李、欧李、樱桃、毛樱桃、柘树、酸枣、山楂、山里红、八棱海棠、海棠果、果石榴、花椒、山葡萄、枸杞等。重点彩叶植物种类有：

乔木：白蜡、秋紫白蜡、绒毛白蜡、银杏、黄栌、元宝槭、五角枫、元宝枫、杂交马褂木、银白杨、七叶树、复叶槭、栾树、银红槭、鸡爪槭（小气候）、水杉（小气候）等。

灌木：紫叶小檗、金叶女贞、郁李、紫叶矮樱、金叶接骨木、金叶风箱果、大花卫矛等。

藤本：五叶地锦、南蛇藤等。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引导

第 66 条 古树名木保护对象及种类现状

依据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其余的为二级古树。丰台区目前有古树名木共计 238 株，其中，古树 230 株（集中生长的古树群有 97 株，散生古树有 133 株），名木 8 株（生长在世界公园内）。一级古树 32 株，二级古树 198 株。

丰台区古树名木种类较多，共有 8 科、10 属、11 种，共 238 株，分别为白皮松 11 株、侧柏 22 株、桧柏 69 株、国槐 86 株、楸树 8 株、水杉 1 株、银杏 7 株、油松 23 株、榆树 3 株、枣 4 株、皂荚 4 株。丰台区古树名木以丰台河西地区为主要分布地，共有 153 株，河东地区 85 株。古树群位于丰台区北宫镇太子峪村，

有古树 97 株，树种组成以松柏类为主，均为 2 级古树，分别为白皮松 10 株、侧柏 10 株、油松 11 株、桧柏 66 株。

第 67 条 古树名木分布

区内共有古树名木的具体管护单位 60 个，其中个人管护 3 株。2 个镇级管护数量：王佐镇 21 株（一级 6 株、二级 15 株），北宫镇 110 株（一级 2 株、二级 108 株）；16 个街道管护数量：云岗街道 4 株，长辛店街道 15 株，宛平街道 3 株，卢沟桥街道 4 株，青塔街道 6 株，六里桥街道 2 株，太平桥街道 1 株，五里店街道 6 株，看丹街道 4 株，新村街道 7 株，玉泉营街道 5 株，花乡街道 12 株（古树 4 株、名木 8 株），大红门街道 5 株，方庄街道 1 株，石榴庄街道 2 株，南苑街道 16 株；丽泽管委 1 株；丰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3 株。

第 68 条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1、谋划古树名木长期保护规划，提升科学管养水平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谋划全区古树名木长期保护规划，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养护水平。结合现有古树资源，全面提升古树名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和生长环境，制定科学的养护管理措施，对古树开展日常管护的同时，分批对长势衰弱、保护措施不完善的古树进行保护性复壮。

2、划定保护范围线，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线，将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作为古树名木的控制保护范围。清除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污染源，并保护树根的透气性。城市更新建设过程中应避免施工对古树名木产生破坏和影响。城市和建筑布局时尽可能考虑为古树

名木提供优良的环境条件。

3、明确部门职责，完善保护机制

健全区、街镇、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三级古树名木管护体系，细化管护单位任务，完善古树名木管护体系。强化古树名木保护法治建设，夯实古树名木保护的法律地位，切实履行管理制度，将保护责任制纳入林长制框架体系。建立古树名木专家团队，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细化抽样督查和定期巡查的检查事项要求，全面完善保护机制。

4、挖掘文化内涵，加大宣传力度

延展古树名木文化内涵，将古树名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依托北京世界公园、北宫镇、宛平城地区等打造一批古树主题文化公园、古树村庄和古树社区。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及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古树名木保护信息，传播古树文化，加强市民爱护和保护古树的意识。

第三节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引导

第 69 条 规划原则与策略

公园、广场、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典型利用资源，视用地规模与类型可用作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遵循“统筹布局、平灾结合、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四大原则，统筹考虑城市各类避灾空间的分布情况、类型、位置、规模以及城市人口密度等因素，构建系统完善、平急两用的城市防灾绿地体系。

第 70 条 规划具有长期避难场所的防灾公园

在灾害发生后的重建期中可进行避难、救援，可为避难人员提供中长期的篷宿生活、集中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等功能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作为长期避难场所，面积宜在 50 公顷以上，可考虑结合丽泽城市运动休闲公园、丰益公园等进行设置。

第 71 条 考虑紧急避难场所的近邻公园设置

统筹利用社区公园、游园、宽度 30 米以上的带状绿地及各类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在灾难发生后能够为避难人员就近提供应急避难功能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面积宜在 2000 平米以上。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创新机制和政策

第 72 条 推动园林绿化法制建设

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在园林绿化系统形成崇尚法律、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法治信仰得到牢固树立；加强领导干部和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推进园林绿化依法行政，推动园林绿化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推动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推动园林绿化法治化进程稳步推进，法治实践得到不断深入；推动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行业文化、区域文化融合发展，法治文化建设得到显著提高；完善普法制度，创新普法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园林绿化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发展，普法机制得到完善健全；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的理念、手段、方式，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全覆盖，“互联网+普法”思维得到广泛普及。

第 73 条 完善绿色资源管护机制

建立一体化的管护平台，完善网格化的管理方式，逐渐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园林绿化长效管理机制。

统筹开展各项工作，高效能深化林长制改革，在“三长两员”基础上，率先提出“特色林长”，采用“3+2+N”管理模式，探索新时期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生态林资源转化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资本，最大程度吸纳农民绿岗就业，培养一批有

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现代化职业林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形成政府、行业、社会各界参与的精治共治局面。

第 74 条 建立公园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台账

深度体检和诊断公园现存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高公园绿地更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科学提高公园绿地管理水平，根据公园绿地类型、等级和资源条件的差异，制定全面的评估、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台账，促进公园绿地服务价值最大化并推动公园绿地健康更新，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 75 条 推动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

以“绿城九法”为纲，打破部门壁垒，加强协作联动，促进多规合一，有效发挥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合力。就不同权属、区域的公园绿地建设管理涉及园林、规划、水务、市政、文旅、体育等部门，应及时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级统筹机制，共同协同项目政策规定制定和投资建设。

第 76 条 拓展园林绿化投资渠道

坚持政府主导，建立园林绿化长效投资机制，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开发、共建、认建认养等方式建立新的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对以郊野游憩公园建设为目标的丰台区二道绿隔，以乡镇为实施平台，充分依靠和调动集体经济组织积极性。全面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建立稳定、科学、多元的资金渠道。

第 77 条 探索与创新运营机制

践行“两山”理论，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探索与创新公园绿地运营机制，逐步实现运营提升活力、运营反哺养护的良性循环。

传承与发展花木产业特色，大力开展花卉科研，培育花卉新品种，构建花卉会展品牌，形成科技研发、基地培育、加工销售、文旅会展的全产业链，构建全区花木产业发展格局；策划丰富多元的花事、花节、花语活动，发展花卉周边产业，促进花卉特色消费，发展绿色美丽经济。

第 78 条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通过公众参与的手段与方式，使得规划和设计更直接的体现公众意愿，健全公众参与规建管养的长效机制。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公园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绿地、街头绿地、绿道、古树名木等进行认建、认养、认管。完善公众意见采纳与反馈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加强社会监督，激发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绿化美化工作的潜力和活力，助力丰台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共建共治共享。

第二节 分期建设规划

第 79 条 分期建设原则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 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期限为 2026 年—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以“夯实绿色本底、狠抓重点建设、加强绿色惠民、创新绿建模式”为原则，以“森林绕城、绿道连城、碧水穿城、湿地润城、公园遍城、农田留城、花果香城、生物汇城、景观靓城”的“绿城九法”为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不断扩大绿色空间规模，提升区域环境品质，通过规划引领实现丰台区园林绿化的高品质发展。

1、夯实绿色本底

紧密围绕“一轴一心，双带双网”绿色空间结构，优先落实一道绿隔、二道绿隔、河流绿廊、道路绿廊中的林地与公园绿地建设，持续扩大绿色空间规模总量，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构筑大尺度、高品质绿色生态基底。

2、狠抓重点建设

服务首都战略发展，加快推动南中轴和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的建设。同频丰台区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等重点区域的发展方向，协同衔接市、区重点项目和城市规划建设时序等制定绿地分期建设计划，确定园林绿化重点项目。

3、加强绿色惠民

完善公园均衡布局，优先推进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盲区内的消盲公园建设，积极推动腾退还绿，实现规划绿地建设。加强公园分级分类的主题特色营建，为居民提丰富多元的游憩功能。优先开展与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配套等相关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

4、创新绿建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城市绿的设计、管养水平，通过联动专业花木公司、高科技技术企业等，打造互动体验的公园场景，共建高品质公园绿地。

第 80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围绕城市重点片区的绿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南中轴两侧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逐点突破，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初见成效，永定河文化带山水人文的魅力景观基本展现，一道绿隔

地区特色鲜明城园互动的公园特色全面彰显，二道绿隔地区自然郊野、田园休闲的生态旅游体系更加完善，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重点区域内以科技文化和创新景观为主体的绿色空间陆续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和绿道系统建设完备，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升级。

第 81 条 中远期建设目标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首都绿色客厅、京南魅力花城”的总体目标，成为高品质国际化的典范城区，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7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5%。远期持续完善与推动全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实现城市生态更自然健康、城市公园更活力友好、城市景观更美丽繁荣、城市文化更人文魅力。

中远期建设重点围绕轴、心、带、河等绿色空间，推进 6 项行动计划，保障生态环境品质的全面增效提质。

1、绿色地标行动

依托结构性生态绿地和城市重点片区建设，逐步推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大红门艺术公园、花乡公园、丽泽运动休闲公园、北宫山地运动公园、沙锅水库湿地公园等重点公园的谋划与建设。

2、精品公园行动

逐步推动丰台科技园生态主题公园、万丰公园、东高地公园、云岗综合公园、牤牛河公园等公园的建设与改造，形成一批高品质的一级综合公园；推动金中都遗址公园等专类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专类公园；持续推动怡心园社区公园、榴彩社区公园、芳古园游园等精品社区公园与游园建设，满足百姓日

常生活游憩需求。

3、丰花之链行动

依托现有市、区级绿道网络，结合丰台大国首都的城市门户、历史古都的文化胜地和历久弥新的花木产业，统筹城市公园环绿道等的建设要求，逐步推动永定河滨水风景绿道、城市公园环绿道、北宫山地越野绿道、花乡文化艺术绿道、卢沟桥幸福宜居绿道、六环森林休闲绿道等市级绿道建设，形成连通山、河、城、苑、轴的品牌绿道格局。

4、花漾滨水行动

以城区内河道建设为重点，河东地区逐步推动凉水河、马草河等河道滨水绿地建设，河西地区逐步推动小清河区界段、佃起河、蟒牛河等河道生态绿廊建设。以河流为核心，带动两岸城市更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塑造水城融合、高品精致的花园绿地景观。

5、转角丰花行动

重点对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未全覆盖的街镇，推动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鼓励附属绿地开放共享、开墙透绿行动，丰富城市“金角银边”的服务功能，形成一批环境优美、特色鲜明、舒适宜人的花园式门户、花园式街区、花园式社区、花园式单位。

6、绿美共享行动

加强公园绿地运营与活动策划，营造更生动、更有趣、更贴近百姓生活的活动场景，形成丰富的活动类型。结合时令、艺术、体育、文化、科技等主题特色，构建荷花文化节、北京国际花潮

季、田园丰收节、田园艺术节、戏曲文化节、绚秋彩叶节、爱国主义教育、山地越野、时尚艺术展等公园特色活动品牌。

第七章 附则

第 82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划自丰台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施行。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规划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 83 条 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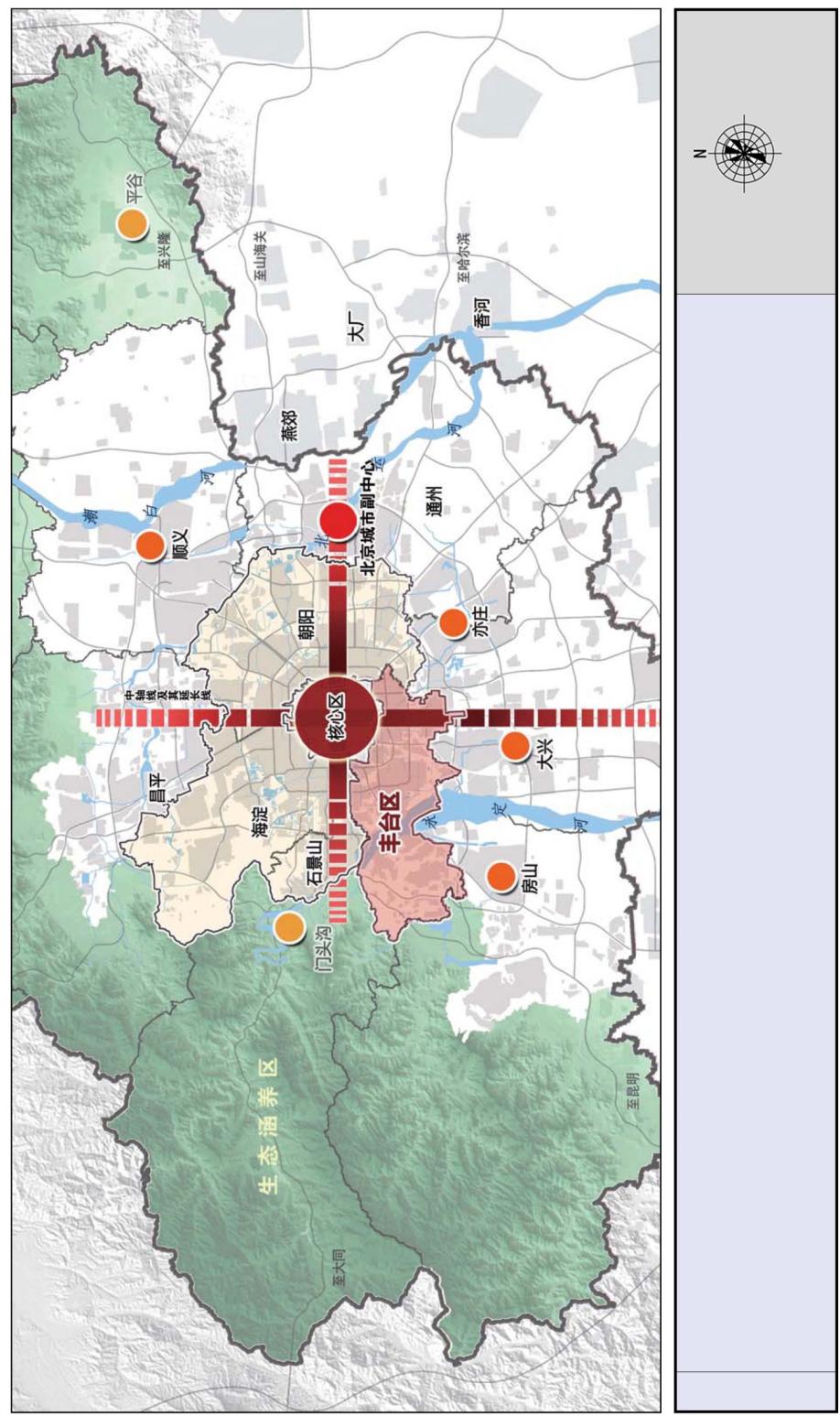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丰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丰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附图

- 图 1：丰台区与北京地区空间关系示意图
- 图 2：现状园林绿化资源分布图
- 图 3：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图 4：结构性生态斑块规划图
- 图 5：绿化体系规划图
- 图 6：绿道体系规划图
- 图 7：河流绿廊规划图
- 图 8：交通绿廊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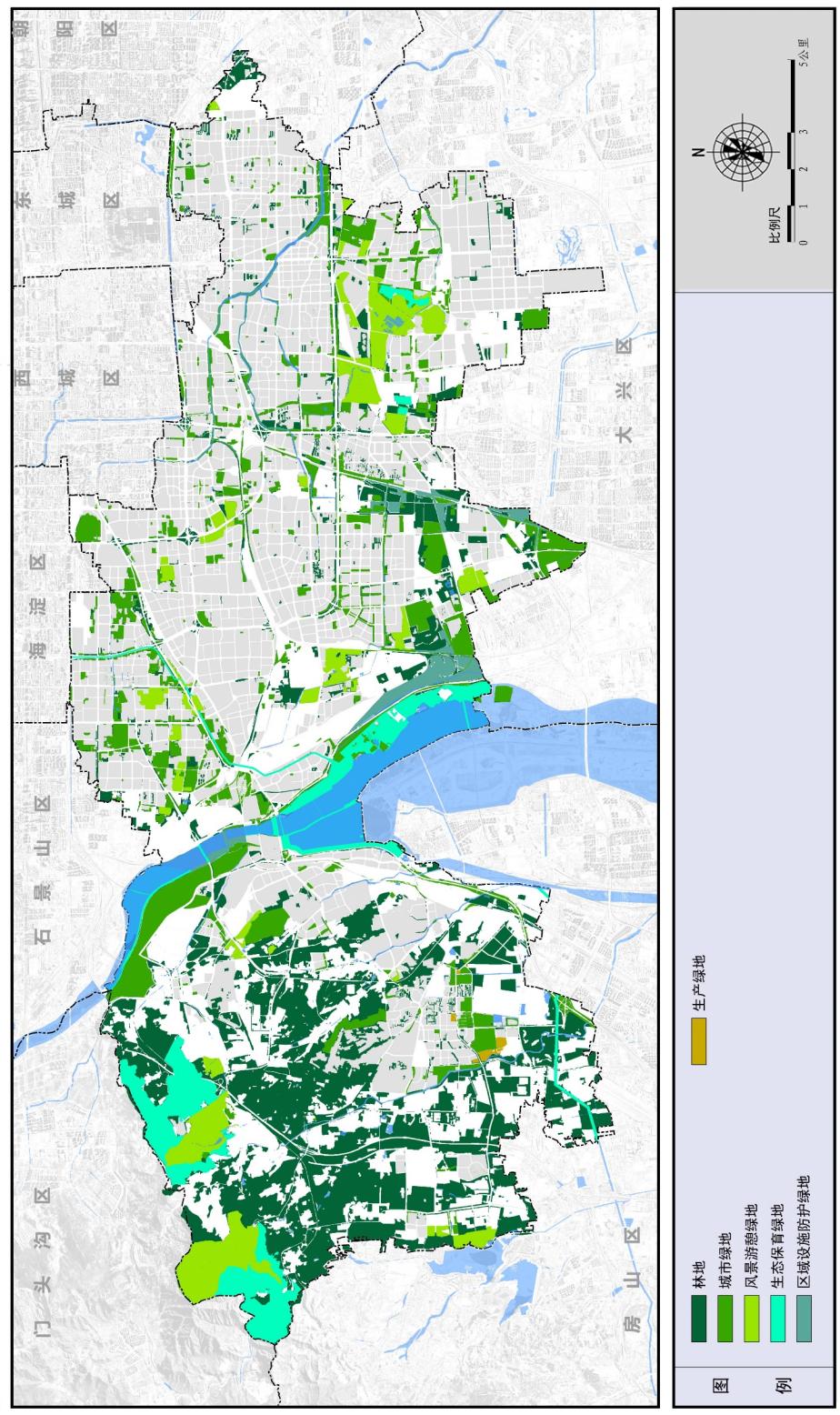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1 丰台区与北京地区空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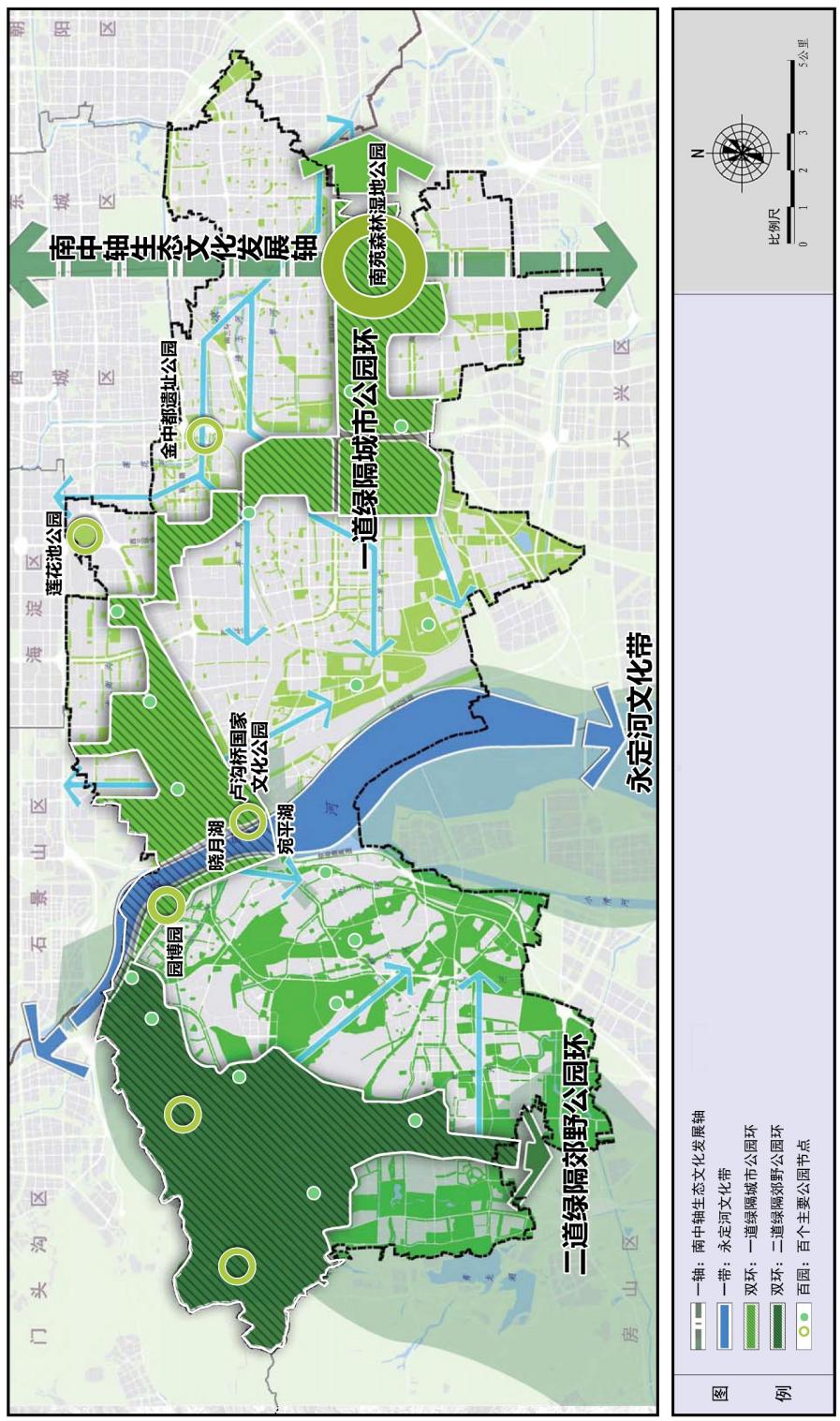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2 现状园林绿化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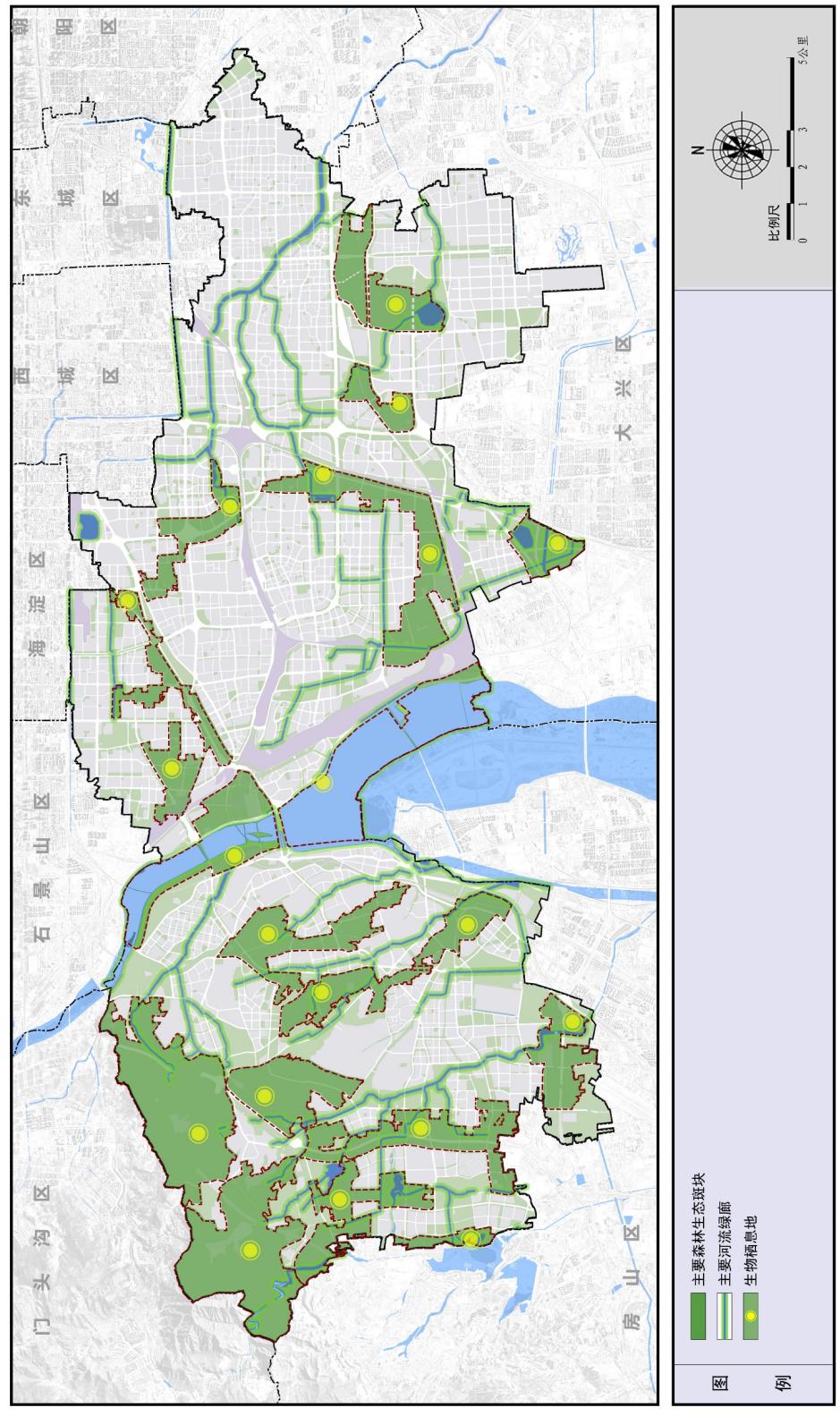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3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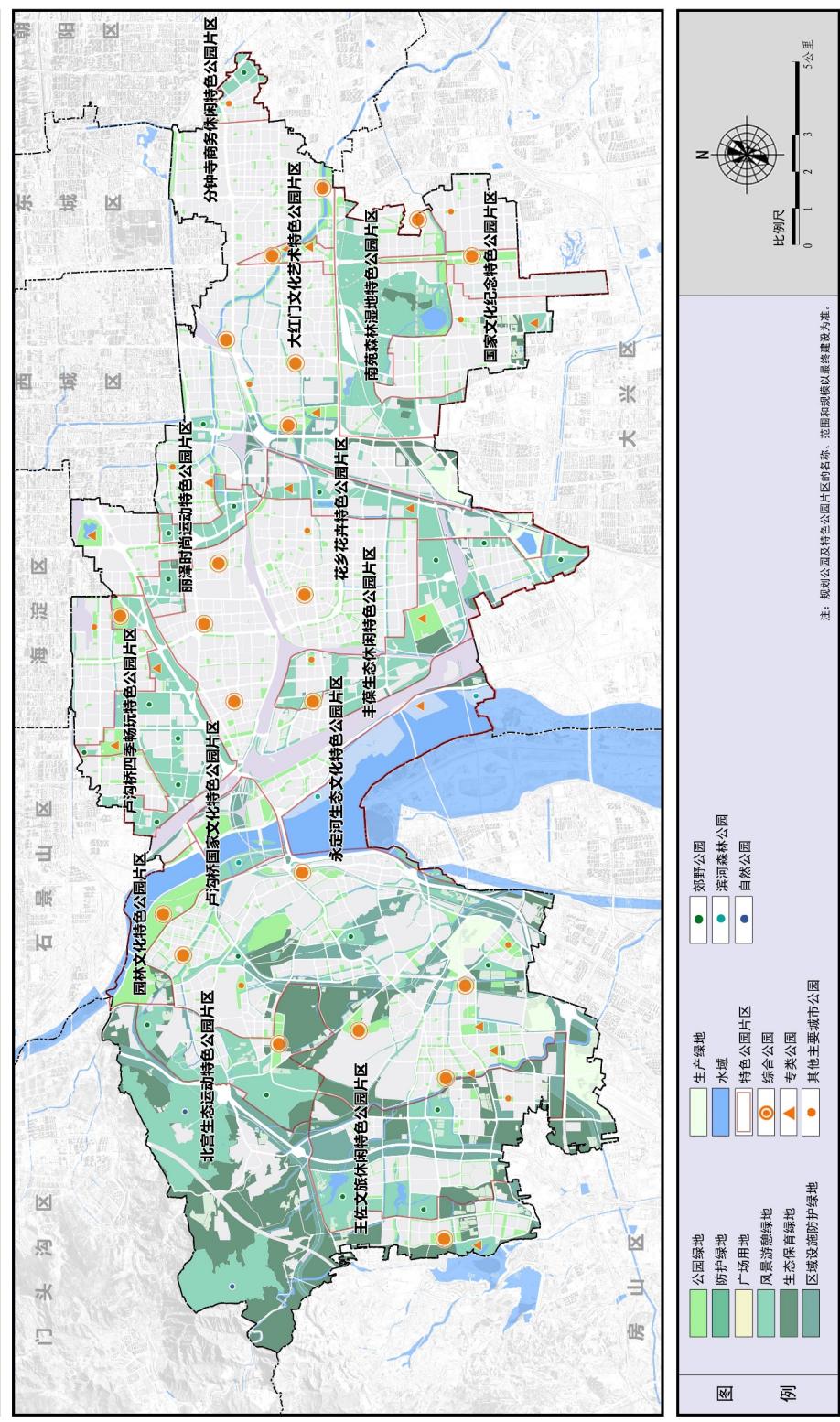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4 结构性生态斑块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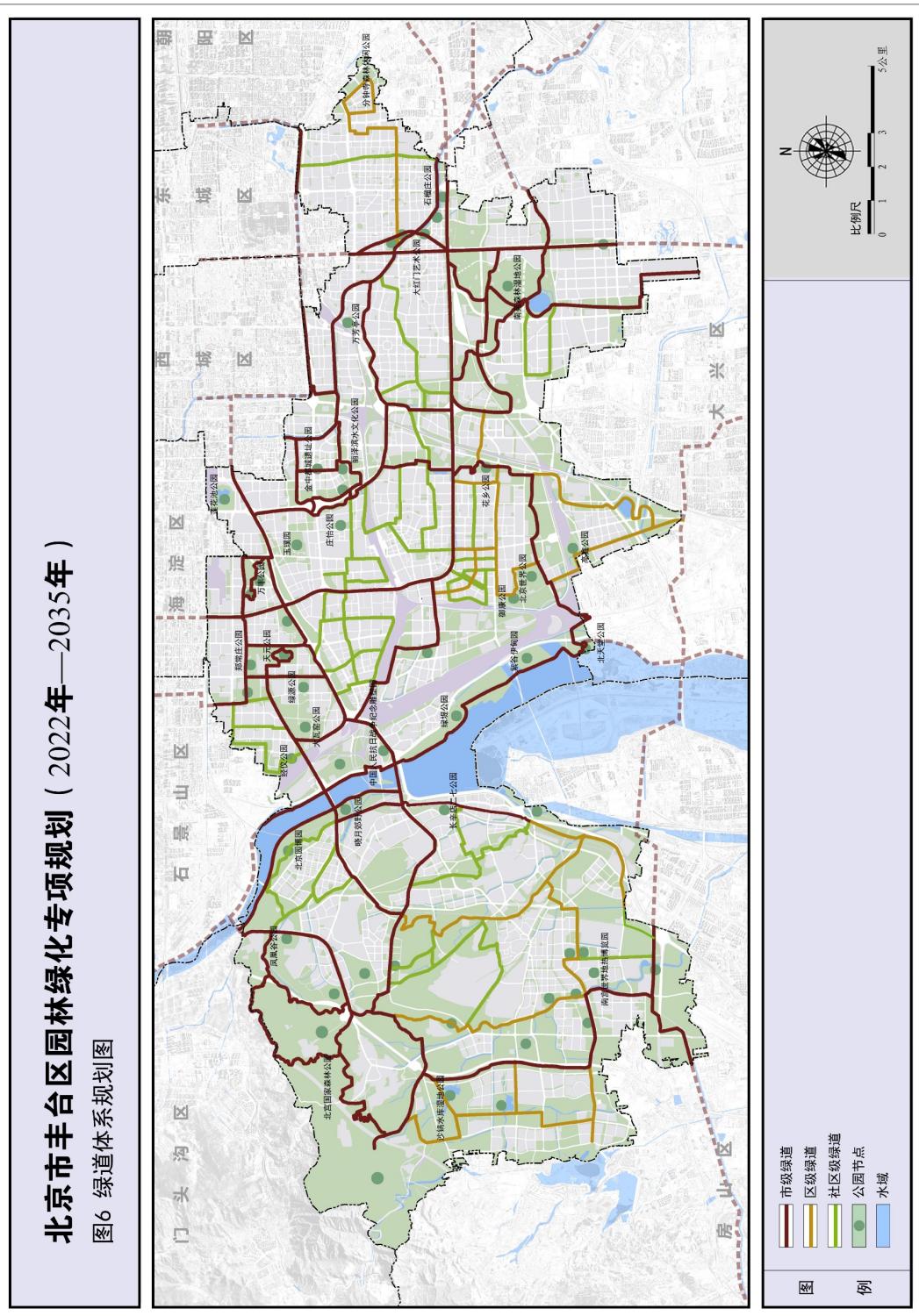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5 绿化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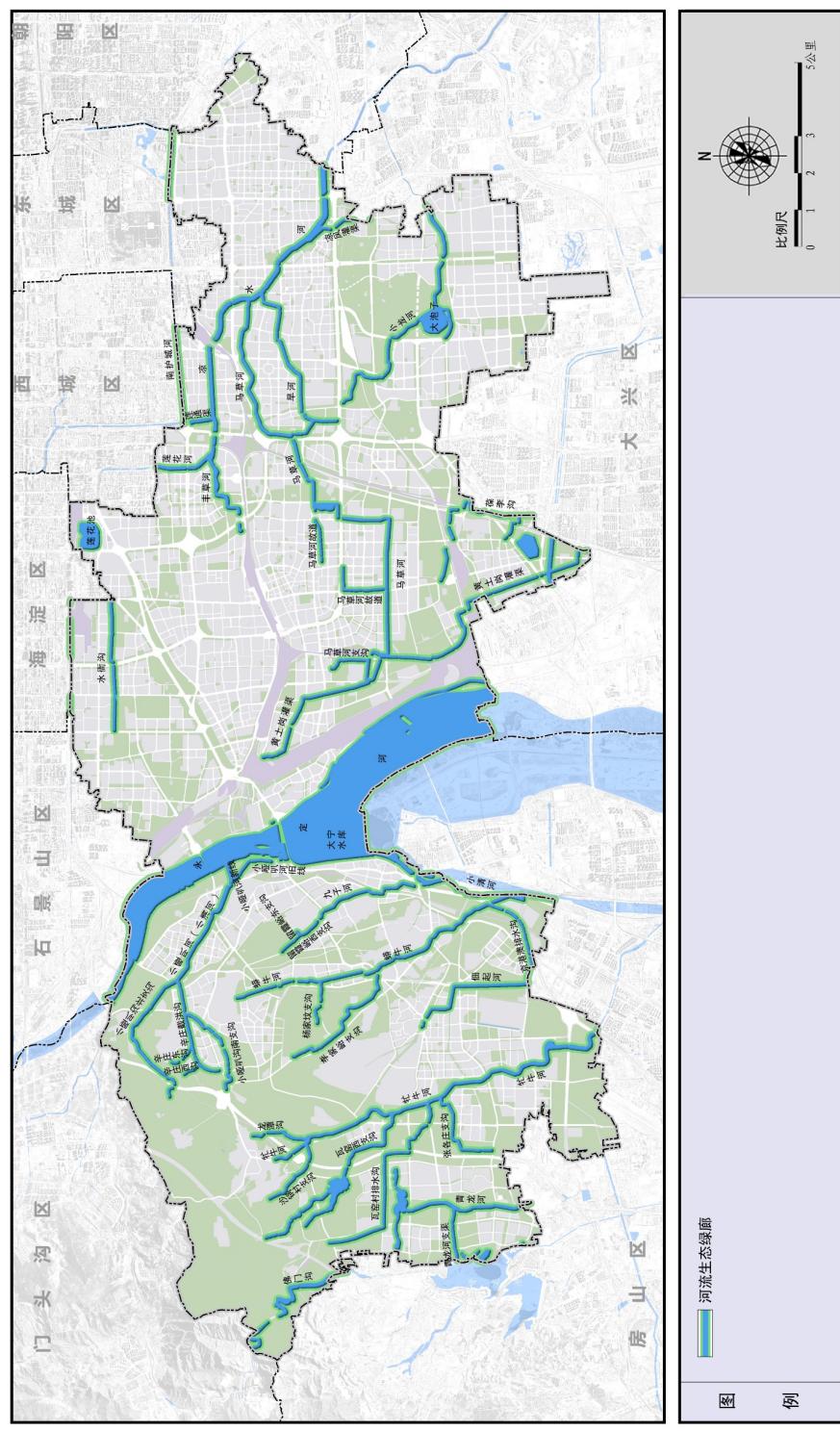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6 绿道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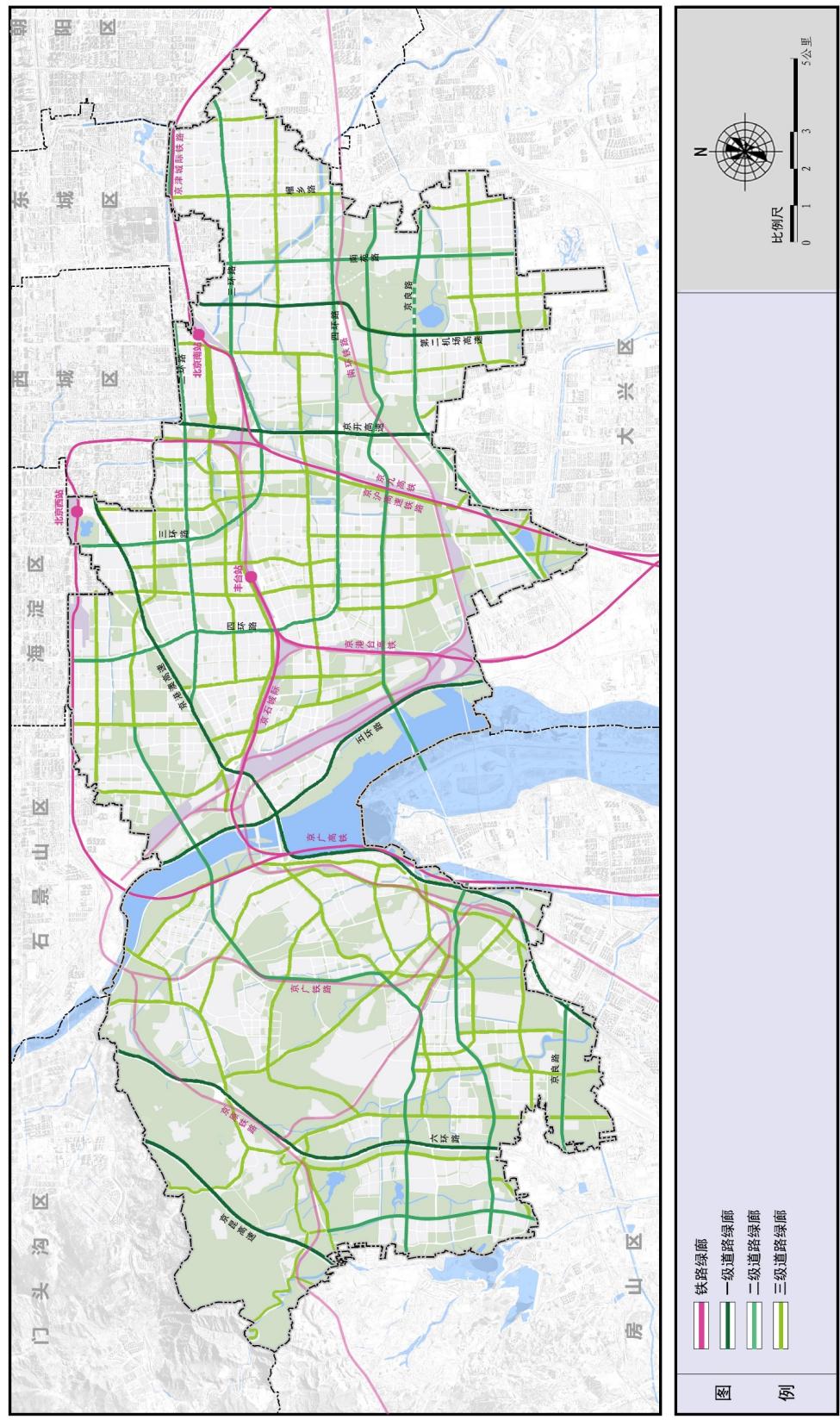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7 河道绿廊规划图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8 交通绿廊规划图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与 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王佐镇 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文旅发〔2024〕12号

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区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规范有序推进我区乡村民宿健康发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局等八部门与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在王佐镇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施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在王佐镇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消防救援局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关于在王佐镇 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依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文旅发〔2019〕872号），积极推进王佐镇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王佐镇乡村民宿健康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动乡村旅游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构建“三产联动、多业融合”的乡村民宿发展新业态，努力实现民宿、民俗、民生的有机融合，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惠农富农为目标，依托王佐镇地域资源与特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示范带动、精品发展的模式，探索文旅商体农融合发展的新路径，试点打造有主题、有创意、有体验、有口碑的乡村民宿，让乡村民宿成为展示王佐镇生态旅游发展的新名片。

三、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有序发展。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城乡建设等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街镇根据区域特点、资源禀赋，因地

制宜，编制各地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区域特色，在合法有序发展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防止一哄而上、违规发展，努力打造规划清晰、布局合理、统筹协调的王佐镇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秉承“绿色”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注重生态保护，突出低碳运营、生态宜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好发展乡村民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引导农村进行景区化建设，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努力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三）业态融合，品质发展。突出独特的文化审美和乡情乡趣，深入挖掘王佐镇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形成一批以文化、体育、娱乐、节庆活动为主题，与景区旅游、文化体验、农产品销售相结合的精品化、品牌化民宿，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四）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公共服务、规范管理、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良好的推动王佐镇乡村民宿发展的体制机制。突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地位，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尊重和遵循市场发展规律，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农户和社会资本参与的乡村民宿经营建设，努力打造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五）共建共享，以农为本。坚持以农民为收益主体，以农业农村为基础依托，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农民的全过程参与，

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参与性，带动农民创业创新、就业增收，确保乡村民宿发展的成果能够为当地农民所享，努力打造扶农助农、惠农富农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四、工作机制

创新乡村民宿管理体制，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区、街镇工作机制。

（一）区级工作机制

成立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政策，制定计划，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民宿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建立乡村民宿事前准入联合审核监管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乡村民宿环境、卫生、消防、治安等方面事中事后监管。

（二）属地工作机制

组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组织，切实履行属地街镇的直接监管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配备人员，落实好管辖区域内乡村民宿的初审、推荐、规划、指导、培训、服务、统计、安全、接诉即办和日常管理工作，规范用地管理，坚决杜绝以租代售、以违章建筑报审现象发生。

五、组织机构

成立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

林绿化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税务局、王佐镇组成。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1）。

六、审核流程

乡村民宿准入采取联合审核的方式，优化证照办理手续。（具体审核流程见附件 2）

（一）提交申请。由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后提交王佐镇。

（二）属地审核。由王佐镇组织实地踏勘，对房屋的合法性、安全性、布局合理性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证照办理。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乡村民宿实行联合受理、联合踏勘、联合审核，各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做好相关证照手续的办理或备案工作。不符合条件的，由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汇总各部门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

乡村民宿发展是促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各部门、属地要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专门力量，认真落实方案各项任务，加强协同协作，形成发展合力，确保乡村民宿发展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乡村民宿发展建设涉及单位多、任务多、环节多，各部门、

属地街镇要结合职责逐一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标准、明确时限，逐一对任务落实具体责任人，扎实有序地推进乡村民宿发展建设。

（三）严肃纪律，强化督查

乡村民宿发展建设过程中，各部门、属地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纪律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乡村民宿发展建设的申报、审核、评定过程合法合规，确保乡村民宿建设运营安全有序。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

围绕乡村民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做好对乡村旅游发展涉及的瓶颈道路、绿化、停车场、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建设的支持。

（二）加强服务引导

遵循北京市《乡村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DB11/T1752-2020)地方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国家标准，强化乡村民宿在文化传承、乡风乡韵、创意设计等方面要求，引导乡村民宿专业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加强乡村民宿信息共享、价格规范和行业自律。

（三）加强人才培养

开展乡村民宿培训，不断提升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和服务水平。支持乡村民宿发展，根据需求支持培训机构新增、引入文旅、商业等服务类职业（工种），提升技能培训能

力，加强文旅产业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加大人才引进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乡村民宿创业，为乡村民宿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加大对乡村民宿企业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乡村民宿企业招用本区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加强宣传推广

综合利用自媒体、网络、第三方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推广乡村民宿旅游产品及线路，培育乡村民宿品牌，发展和推广一批乡村民宿精品，建成一批有特色、有体验、有品质的文旅融合新业态，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附件：1. 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2. 丰台区乡村民宿设立条件及办理流程

附件1

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职责分工

按照《关于在王佐镇试点发展乡村民宿的实施办法》要求，成立区级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负责乡村民宿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引导，协调解决乡村民宿发展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乡村民宿发展，强化产业布局和品质引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税务局、王佐镇组成。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部门、属地职责，促进王佐镇乡村民宿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职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做好乡村民宿政策引导、联合验收、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指导属地开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资源，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闲置农宅

发展乡村民宿。

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现行政策，支持乡村民宿发展重点地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区公安分局：负责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住宿人员信息登记留存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乡村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和业务培训。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乡村民宿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扶持。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加大培训政策对乡村民宿的扶持力度，支持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民宿创业。

区规自分局：负责研究制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措施，指导乡村民宿落实城乡规划和权属审查工作，督促属地落实乡村民宿周边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乡村民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乡村民宿建设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区城管委：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农村公厕管理主体进行公厕达标改造。

区水务局：负责制定乡村民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标准。加强乡村民宿周边的河道、水库、湖泊、堤防的防汛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属地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报审工作，督促属地做好乡村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卫生培训。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属地开展乡村民宿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报审工作，督促属地做好乡村民宿抽查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乡村民宿建设的绿化美化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乡村民宿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区税务局：负责做好税收政策宣传贯彻工作，指导乡村民宿依法纳税。

王佐镇：落实好本行政区划内乡村民宿发展工作组织，切实履行属地直接监管职责。

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好部门行业监督管理职责。

附件 2

丰台区乡村民宿开办条件及办理流程

一、设立条件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合法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场所。

（一）试点开办范围

试点开办范围为王佐镇行政区划范围内农村地区。

（二）经营主体

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法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利用自有宅基地和农民房屋经营乡村民宿。鼓励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通过投资、租赁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的建设和运营。其中，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企业法人经营的，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对外开展合作，并可以获取相应的收益作为集体经济收入。

（三）经营用房

乡村民宿的经营用房应提供合法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应符合我市抗震设防要求、消防安全要求与节能要求。建筑结构应安全牢固，无安全隐患。在设计、修缮及改造时，建筑用地范围应保持不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应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乡

村民宿的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 14 间（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四）生态环境

乡村民宿应综合考虑所在地环境容量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等设施，确保污水达标、规范排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全面消除经营区域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零星乱设摊，保持村容村貌整洁。房屋建筑风貌应与当地的村庄风貌、村庄环境景观相协调。加大村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力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拆违还绿，增加村庄绿量和美感。

（五）公共安全

乡村民宿应根据《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 号）的规定，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制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治安安全、环境安全等法规要求，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六）从业人员

乡村民宿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境外从业人员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并进行年度健康体检和相关安全培训。

（七）规范经营

乡村民宿经营者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并上墙公布。严格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登记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码标价的收费

标准、住客须知和安全提示，并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

（八）遵循标准

经营主体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乡村民宿服务及评定》（DB11/T1752-2020）地方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国家标准，落实服务质量，规范建设标准，促进乡村民宿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发展。

二、办理流程

优化证照办理手续，乡村民宿经营者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办理流程实行村、街镇、区级审核审批机制。属地、村须根据区级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报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

（一）提交申请

由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同意后提交王佐镇审核。

（二）属地审核

由王佐镇组织实地踏勘，对房屋的合法性、安全性、布局合理性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由王佐镇统一提交区级审核。

（三）区级审核

1. 由王佐镇统一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报送至区级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详细如下：

- (1) 《丰台区乡村民宿开办申请表》；

- (2) 合法房产权属证书（或王佐镇出具的房产合法性证明）复印件，存在租赁关系的房屋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
- (3) 乡村民宿方位图及内部平面图原件；
- (4)《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
- (5) 法定代表人及日常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从业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健康合格证复印件。

2. 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乡村民宿进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四）证照办理

市场、卫健部门根据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审核意见，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五）开业经营

经营主体按照公安部门要求，落实治安管理相关措施后方可开业经营。

三、其它

乡村民宿产权、经营权、经营范围、经营状态发生变化时，王佐镇应及时向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

丰台区乡村民宿开办申请表

年度：

民宿名称 (对外经营名称)			
公司名称(拟)			
注册地址(拟)			
注册资金(万元) (拟)			
法定代表人(拟)		联系电话	
日常管理负责人 (管家)		联系电话	
客房间数		床位数 (大床算2床位)	
餐位数		从业人数	
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街镇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时间：

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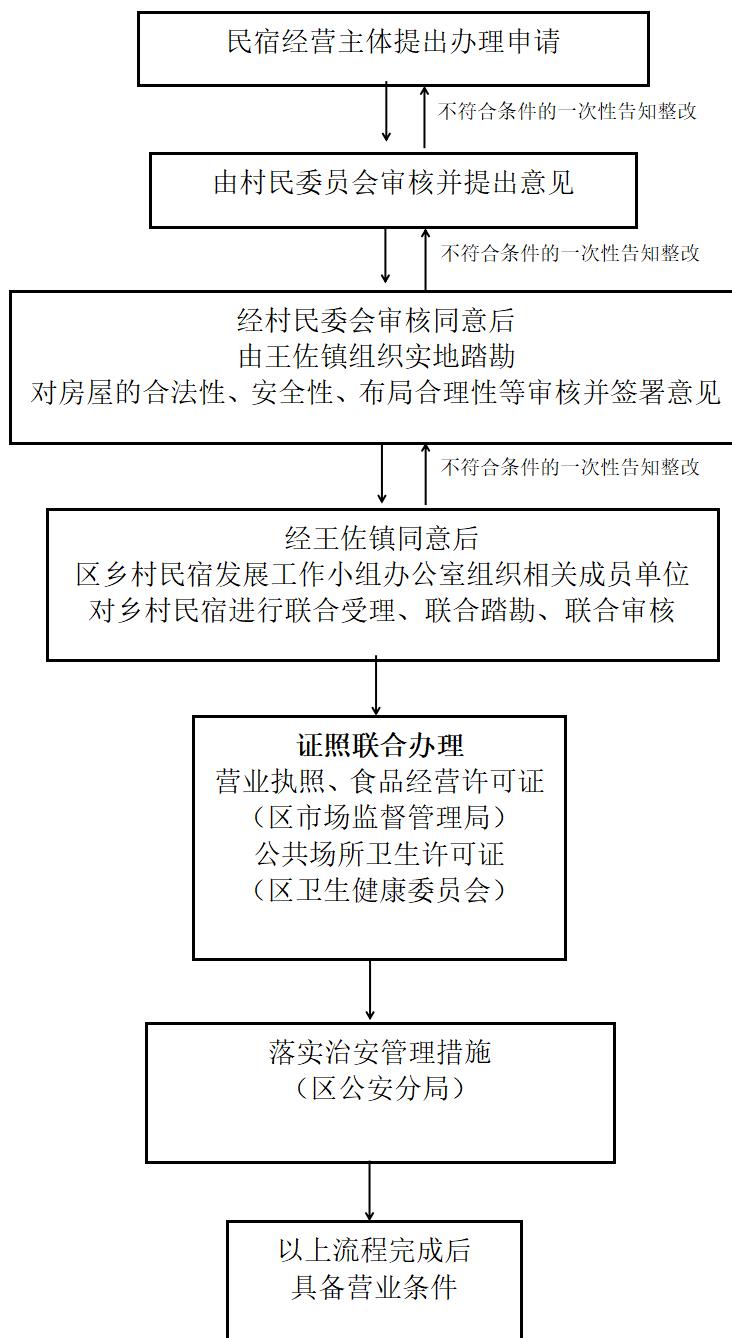
关于丰台区 XXX 民宿开办的审核意见书

20XX年XX月XX日，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办公室依规受理了XXX民宿开办申请，经联合审核，申办事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开办现场符合规定条件，原则同意开办。

丰台区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
(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代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丰台区乡村民宿审核流程图



关于印发《2024年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21号

各相关涉农街镇：

现将《2024 年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工作最新形势，为做好我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及农业标准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和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全区绿色有机农业发展，鼓励引导生产主体有效提高质量安全把控能力，持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积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和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及动态管理，着力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奖励类型、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奖励类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奖励。

（1）奖励范围。在本区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主体。

（2）奖励标准。

一是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等质量认证（含 GAP、HACCP、ISO 等），每家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二是对连续保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相关质量安全认证（含 GAP、HACCP、ISO 等）的主体，当年给予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3 万元。

2. 优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奖励。

（1）奖励范围。在本区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市级部门新评定和复评为优级的农业标准化备案基地。

（2）奖励标准。对建设后新评或复评为市级优级的农业标准化基地，每家给予奖励 5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符合上述奖励范围。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被列入奖励范围：监管部门日常检查、抽检出现产品不合格的；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未及时整改的；不接受日常检查、抽检的；检查发现生产管理未达到相关认证要求的；当年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奖励程序

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认证或经市级评为市级优级并通报后，由主体于获得证书或通报起 1 年内向所在街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街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实地考察并提出审核意见，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奖励资金按照区财政相关要求统一发放。

（四）奖励资金构成

奖励项目资金从区级财政资金配套。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各涉农街镇农业农村部门要

加强面向生产主体的宣传，让主体对绿色、有机等质量安全认证、农业标准化和相关补贴政策有充分的了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建立激励机制。各相关街镇对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认真细致的摸底，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主体推动申报认证及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动员已经取得产品认证的基地增加认证品种，提高认证产量；鼓励已经评为市级优级的标准化基地，参加到期复评工作，做到应认尽认，应评尽评。

（三）加强沟通，积极申报。各涉农街镇主管部门要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沟通，及时报送摸排情况，并将符合条件需要申报认证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丰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申请表

附件

丰台区_____年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商标		
生产经营范围			认定产地规模		
获证类型 (在对应方块内划勾)		认证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GAP <input type="checkbox"/> 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及标准化基地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评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			
认证类型	产品名称	获证面积 (亩)	获证产量 (吨)	证书编号	证书起止日期
申请奖励总金额					
申报单位		我单位确保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获证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当年有效年检）。（2份）
- 2、获证单位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2份）（仅申请优级标准化基地奖励不需提交）。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丰政农发〔2024〕22号

各有关街道：

按照《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4〕50号）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将《丰台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8日

丰台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京政农发〔2024〕50号)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本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资金安排、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安排

从中央财政、市财政拨付本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的兑付。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二）实施范围

全区组织实施。

（三）补贴对象

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机具种类

本区农机报废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等。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于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报废条件详见附件1。

四、补贴标准

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

中央财政资金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

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额。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的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五、回收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报废农机的回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均可自愿向本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本区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的申请进行单独审核，确定回收企业并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及初审

1. 机主自主自愿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提供机主身份证明、机具信息、《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详见附件3）等相关材料。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还需提供购置新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和支付凭

证。机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区农业农村局对机主提供的身份证明、机具信息、购置相关材料以及拟报废农机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牌证。无法提供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

3. 对因购置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调查，对于来源清楚合法的，经区农业农村局集体决策同意后可申请报废补贴。

4.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通过后，向回收企业提供拟报废的机具信息。

（二）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4）。

3.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向区农机主管部门提供报废农机拆解信息，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且在本市牌证管理系统中能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农机，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相关证照等材料，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

牌证管理机构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审核兑付补贴

机主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对报废申请、初审、报废、注销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后需对报废补贴申请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向相关街镇拨付补贴资金，由各街镇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是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促进老旧农机升级换代的重要抓手。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中央、市级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要加强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探索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总结分析，12月5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1

农机报废条件

一、拖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履带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的；
2. 发动机标定功率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的；
3. 发动机标定功率 $\leq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的；
4.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5.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 的；
6.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7.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播种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播种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6 年的，牵引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
2. 排种轴、传动机构、机架、排种器、覆土器等主要零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更换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联合收割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麦、玉米、水稻联合收割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软件、硬件、主机、控制器、转向器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机动脱粒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脱粒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七、饲料（草）粉碎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饲料（草）粉碎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2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八、铡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铡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微耕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微耕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6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田园管理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田园管理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8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一、卷帘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卷帘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6年的；
2. 卷轴、传动轴、齿轮、电机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附件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档次	中央资金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0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2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6—11行	1200
		12—18行	1600
		18行以上	2000
3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	3000
		喂入量1—3kg/s（含）	5500
		喂入量3—4kg/s（含）	7300
		喂入量4kg/s以上	11000
4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35马力（含）以上	72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	17500
5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3行	12500
		4行及以上	20000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7	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动力喷雾机	36
		4(含)-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234
		12(含)-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18m(含)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04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720
		18(含)-50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38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320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 转向喷杆喷雾机	6060
		11(含)-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 喷杆喷雾机	16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7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19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390
		药箱容积 ≥ 350L, 喷幅半径 ≥ 6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486
		药箱容积 ≥ 300L, 喷幅 ≥ 20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780
8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42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机	81
		生产率 3(含)-5t/h 玉米脱粒机	60
		生产率 5(含)-10t/h 玉米脱粒机	135
		生产率 10(含)-30t/h 玉米脱粒机	3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	600
9	饲料(草)粉碎机	400(含)-550mm饲料粉碎机	150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10	铡草机	3(含)-6t/h铡草机	150
		6(含)-9t/h铡草机	390
		9(含)-15t/h铡草机	810
		15(含)-20t/h铡草机	930
		20t/h及以上铡草机	2550
11	微耕机	功率4.0kW以下微耕机	147
		功率4.0kW及以上微耕机	168
12	田园管理机	功率4.0kW以下田园管理机	147
		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168
13	卷帘机		72

附件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_____机具一台，型号_____，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本人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_____ (签名)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合作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丰发改〔2024〕14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部署，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才工作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丰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合作发展的若干措施》，已报区委财经委第十二次会议、第101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丰台区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丰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合作发展的若干措施

（营商环境十二条）

为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动“倍增追赶、合作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服务精准度、产业生态活跃度、营商环境成熟度，制定本措施。

一、塑造“丰宜服务”营商环境

落实北京市“服务包”机制要求，将市区重点企业、合作伙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台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纳入服务范围，成立服务专班，为企业配备“一对一”服务管家，提供专属服务，实施诉求全过程闭环管理，即时响应、高效办结。为企业提供管家联系卡、政策标准包、定制服务包、成果激励包、企业需求清单、投资项目清单、合作方向清单、意见建议清单，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各服务管家）

二、提供重点项目全程代办服务

为支撑经济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民生、完善城市功能等领域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建立全程代办机制，由服务专班组织调度、服务管家具体实施，为企业签约落地、开工竣工、经营投产、事项变更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服务，实现企业服务零距离、政务服务高效率。规范中介机构代办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

序。（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服务管家）

三、构建有温度的市场经营环境

大力推动柔性执法，坚持预防为主、免罚慎罚、重违严惩。全面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推行“一码检查”，提升非现场检查占比。将风险低、信用好的优质经营主体纳入“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实行经营主体轻微违法信用“免申请”修复。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科信局）

四、推进场景体系化开放

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试用机会，在政府治理、城乡建设、社会民生等领域开放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通过“遇见丰台·众汇京彩”创新发布平台，支持企业发布创新产品、前沿技术、展示成果，为企业提供需求对接、投资融资、交流合作窗口和平台。定期征集发布城市场景机会清单、供给清单、伙伴能力清单，通过“企业点单、政府接单”形式，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会、南中轴地区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融媒体中心）

五、搭建产业合作平台

鼓励企业发起成立行业组织、创新平台，带头兴办平台圈链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企业间开展供需对接、经验分享、互动交流

等活动，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搭建桥梁纽带。联合供应链企业共建“丰台供应链协同创新发展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企业设立采购、分销、结算中心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持产业园（楼宇）建设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丰台区空间资源对接服务平台”，高效匹配企业空间需求。（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服务人才安心创业

为“服务包”企业提供人才全周期公共服务。为高水平创业人才提供创业初期所需的工位、法律咨询、财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共建创业社区。为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在求职实习期间提供人才公寓。高水平建设“国际人才港”，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归国（来华）提供工作生活过渡服务，助力人才团队安心融入发展环境。（区人才工作局、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

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引导各类产业基金共建产业生态。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专精特新及国高新企业开辟融资担保“绿色通道”。联合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首贷续贷、上市辅导、保险保障、股权融资、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增信等“一站式”服务。（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

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企业数据资产化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计划，依企业申请免费提供财税金融、社会保障、企业服务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探索建立政企数据良性互换机制。协助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入表、质押融资，降低企业数据资产化成本。（区政务和数据局、区科信局、区国资委）

九、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鼓励服务企业走出去，组建企业出海训练营，探索建立海外离岸服务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为企业出海提供便利。帮助企业获取优惠通关便利，依托北京海关高级认证（AEO）培育示范基地（丰台），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定制化体系化的 AEO 认证辅导。推动外资主体资格证明异地互认，为新设外资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发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创新联合基金导向作用，促进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研究型医院等共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专业机构建设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对硬科技企业的研发、转化、空间需求等给予支持。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畅通政企交流渠道

各服务管家建立向企业家问计问策机制，定期梳理汇总企业意见建议并充分吸收采纳；针对企业普遍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

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在涉企政策酝酿、起草、实施、修订“全周期”，主动、广泛、充分听取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发展改革委、各服务管家）

十二、鼓励企业践行社会责任

发挥北京市 ESG 生态试点区优势，为企业提供公益培训、政策宣讲、评级咨询等服务。协助企业开展乡村振兴、对口支援、环境保护、慈善募捐等公益活动。支持企业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共建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文明幸福城市。（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动态调整。